



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环境”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目录

问题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	3
问题2、关于控股股东鸿翔集团 .....	35
问题3、关于股权代持 .....	42
问题4、关于销售与收入 .....	60
问题5、关于采购与存货 .....	123
问题6、关于应收账款 .....	146
问题7、关于无形资产 .....	160
问题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170
问题9、关于财务规范性 .....	190
问题10、关于其他事项 .....	199
问题11、其他 .....	272

## 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拥有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多项特许经营权。（4）子公司嘉善鸿翔报告期内存在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导致 2 人死亡，被嘉善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合计 7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说明：（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4）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规定程序，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7）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

##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2、超产能生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批复产能	2022年度		2023年度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鸿翔环境	垃圾处置	92.86万吨	86.25万吨	92.88%	105.43万吨	113.54%
嘉善鸿翔	垃圾处置	2022年度为58.9万吨， 2023年度为108.9万吨	94.79万吨	160.93%	111.43万吨	102.32%
	再生骨料	2022年度为56.16万吨， 2023年为106.26万吨	64.75万吨	115.30%	67.32万吨	63.35%
嘉兴秀鸿	垃圾处置	30万吨	47.72万吨	159.07%	65.12万吨	217.07%
	再生砖	1,785.7万块	8,979.26万块	502.84%	9,935.05万块	556.37%
	再生骨料	10万吨	28.81万吨	288.10%	33.94万吨	339.40%
	再生水稳料	10万吨	1.40万吨	14.00%	13.16万吨	131.60%
江苏翔澄	再生砖	1,173.9万块	9,184.06万块	782.35%	10,828.44万块	922.43%
	再生骨料	12万吨	4.90万吨	40.83%	21.45万吨	178.75%
嘉兴鸿昱	再生水稳料	12万吨	15.14万吨	126.17%	19.70万吨	164.17%

注1：鸿翔环境垃圾处置批复量为全厂52万立方米，折约92.86万吨。

注2：嘉善鸿翔2022年度再生骨料批复量合计为23.56万立方米，折约56.16万吨；2023年度再生骨料批复量合计为44.16万立方米，折约106.26万吨。

注3：嘉兴秀鸿再生砖批复产能为5万吨，折约1,785.7万块。

注4：江苏翔澄再生砖批复产能为20万平方米，折约1,173.9万块。

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公司通过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率、优化生产计划以及延长作业时间，导致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公司就存在超产能情况的主体均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体均未因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说明

(一) 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因此，根据前述法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 超产能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以及无需报批环评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的公司为嘉善鸿翔、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鸿翔环境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情况但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

①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的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嘉善鸿翔 2022 年度超产能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新增生产线”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该项目完成后，嘉善鸿翔 2023 年度仅垃圾处置量略有超产，但超产能比例远未达到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嘉兴秀鸿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江苏翔澄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 亿块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嘉兴鸿昱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

## ②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 的项目无需报批环评文件

鸿翔环境于 2022 年度开工建设了“年综合利用 93.6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该项目即将组织专家验收，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办理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建成后鸿翔环境的垃圾处置批复产能为 93.6 万吨、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1.22 亿块、再生骨料批复产能为 81.09 万吨。

鸿翔环境报告期内 2022 年度未发生超产能情况，2023 年度垃圾处置超产能比例为 13.54%，未达到 30%，且鸿翔环境并未变更其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内容，超产能生产系因优化生产计划所导致，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①鸿翔环境

虽然鸿翔环境在 2023 年度的产量超过其批复产能，但超产比例未达到 30%，且鸿翔环境并未变更其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内容，超产能生产系因优化生产计划所导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鸿翔环境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鸿翔环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并且，鸿翔环境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②嘉善鸿翔

嘉善鸿翔 2022 年度超产能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新增生产线”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该项目完成后，嘉善鸿翔 2023 年度仅垃圾处置量略有超产，但超产能比例远未达到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嘉善鸿翔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嘉善鸿翔已经取得了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专项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行政处罚。嘉善鸿翔已经取得了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和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境保护所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该所未发现嘉善鸿翔报告期内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嘉善鸿翔《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善鸿翔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嘉善鸿翔《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嘉善鸿翔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生态环境领域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因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超产能事项导致的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的情形。

并且，嘉善鸿翔未因前述超产能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③嘉兴秀鸿

嘉兴秀鸿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以上的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成后嘉兴秀鸿的垃圾处置批复产能为 120 万吨、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37.5 万吨、再生骨料批复产能为 43 万吨、再生水稳料的批复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兴秀鸿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嘉兴秀鸿已经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专项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其行政处罚。嘉兴秀鸿已经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专项证明，确认其对嘉兴秀鸿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知晓嘉兴秀鸿的所有情况，嘉兴秀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嘉兴秀鸿已经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其对嘉兴秀鸿进行了全面检查，全面了解并掌握嘉兴秀鸿安全生产整体情况，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嘉兴秀鸿《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兴秀鸿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并且，嘉兴秀鸿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④江苏翔澄

江苏翔澄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 亿块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根据该项目的备案证，建成后江苏翔澄全厂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40 万吨、再生砌块（砖）2 亿块。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江苏翔澄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江苏翔澄已经取得了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其不会因前述事项受到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罚。江苏翔澄已经取得了江阴市月城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不会受到江阴市月城镇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江苏翔澄已经取得了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苏翔澄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主办券商和律师已访谈无锡市江阴月城镇综合执法局环保科，确认超产问题系江苏翔澄为配合政府工作，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加大对装修垃圾、建筑废弃物的处置所导致。项目产线的设备投入与备案审批一致且后续并未新增设备，未超标排放污染物。江苏翔澄目前已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江苏翔澄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并且，江苏翔澄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⑤嘉兴鸿昱

嘉兴鸿昱就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

稳层技改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成后嘉兴鸿昱的再生水稳料批复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兴鸿昱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嘉兴鸿昱已经取得了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专项证明，确认其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均合法合规，未违反项目备案管理要求。嘉兴鸿昱已经取得了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专项证明，确认嘉兴鸿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未收到能源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的违法线索移送，没有因违反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城市管理及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嘉兴鸿昱已经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专项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且该局未接到过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和环保方面的信访。并且，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嘉兴鸿昱虽然实际产量超过审批产能，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总量管控排放要求，且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生产经营仅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工业噪声，只要有环保设备并正常使用，满足二级污染源排放标准就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嘉兴鸿昱《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兴鸿昱在基本建设投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并且，嘉兴鸿昱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就报告期内的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项目，公司已经积极履行整改手续，其中，嘉善鸿翔已经完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批复和验收手续，嘉兴秀鸿、嘉兴鸿昱和江苏翔澄正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虽然部分项目尚未规范完毕，但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证明或对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以确认报告期内超产能事项的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受到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其中我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据此，对于超产比例达到 30%以上的项目需要重新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超产能项目及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如下：

#### （1）鸿翔环境

鸿翔环境于 2022 年度开工建设了“年综合利用 93.6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该项目即将组织专家验收，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办理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成后鸿翔环境的垃圾处置批复产能为 93.6 万吨、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1.22 亿块、再生骨料批复产能为 81.09 万吨。

虽然鸿翔环境在 2023 年度的产量超过其批复产能，但超产比例未达到 30%，且鸿翔环境并未变更其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内容，超产能生产系因优化生产计划所导致。因此对于此项目，公司无需重新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鸿翔环境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 （2）嘉善鸿翔

针对嘉善鸿翔 2022 年度的超产能情况，嘉善鸿翔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新增生产线”项目的验收手续。该项目完成后，其 2023 年度仅垃圾处置量略有超产，但超产比例远未达到 30%，因此嘉善鸿翔无需就 2023 年度略有超产的情况重新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嘉善鸿翔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 （3）嘉兴秀鸿

嘉兴秀鸿针对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成后嘉兴秀鸿的垃圾处置批复产能为 120 万吨、再生砖批复产能为 37.5 万吨、再生骨料批复产能为 43 万吨、再生水

稳料的批复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兴秀鸿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该项目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 （4）江苏翔澄

江苏翔澄针对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10 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 亿块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该项目的备案证，建成后江苏翔澄全厂年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40 万吨、再生砌块（砖）2 亿块。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江苏翔澄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该项目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 （5）嘉兴鸿昱

嘉兴鸿昱针对其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于 2024 年 5 月办理了“年产 30 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该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建成后嘉兴鸿昱的再生水稳料批复产能为 30 万吨。预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嘉兴鸿昱的批复产能可覆盖其实际产量。

该项目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预计于 2024 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公司超产能项目相关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本题回复之“（二）说明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之“1、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前述整改措施完成后，批复产能可覆盖实际产量，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就超产能比例超过 30%的项目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三）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1、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鸿翔环境	64万立方/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5]44号	2015年3月2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海环竣竣备[2016]131号），原则同意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备案
2	鸿翔环境	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万吨与泥浆35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审[2019]80号	2019年7月12日	鸿翔产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50万吨与泥浆35万吨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	鸿翔环境	年综合利用93.6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22]109号	2022年9月5日	即将组织专家验收，预计2024年下半年办理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4	鸿翔环境	建筑垃圾生产预拌再生混凝土（试点）技改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5	嘉善鸿翔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批复[2019]073号	2019年5月8日	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6	嘉善鸿翔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2020]273号	2020年10月30日	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7	嘉善鸿翔	新增生产线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2022]019号	2022年3月30日	嘉善鸿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	嘉兴鸿昱	年产30万吨再生水稳层技改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9	嘉兴鸿昱	年产12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海建[2019]93号	2019年8月16日	海宁启成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海宁市启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再生水稳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	海宁鸿翔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改2022330481000039	2022年12月16日	验收方案已通过，待组织专家验收，预计2024年下半年完成验收。
11	海宁鸿翔	年综合利用70万吨建筑废弃物资	正在编制环评报告，预计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12	江苏翔澄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0]1195号	2020年4月16日	江苏翔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3	江苏翔澄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应急堆场新建项目	于2020年9月27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28100003488、2020320281000034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评备案表的企业，无需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14	江苏翔澄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10万吨/年，年产再生砌块（砖）2亿块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15	嘉兴秀鸿	年综合利用120万吨废弃资源提升改造项目	已经提交环评资料，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16	嘉兴秀鸿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材料资源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7]139号	2017年10月23日	嘉兴秀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7	泰顺鸿翔	泰顺县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泰建[2023]12号	2023年8月30日	项目建设中，将在建设完毕后办理环评竣工验收手续。

**2、公司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超产能项目相关的新增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因尚未覆盖实际产量而存在未办理完成环评批复验收但已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除超产能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公司已就前述超产能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或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属于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临近期满证照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名称				
1	排污许可证	鸿翔产业	91330481307744549T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8	2023.7.27
2	排污许可证	鸿翔环境	91330481307744549T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4	2028.7.27
3	排污许可证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0	2024.1.19
4	排污许可证	嘉善鸿翔	91330421MA2B9M0H9W001X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8.8.15
5	排污许可证	嘉兴秀鸿	91330411MA2B91DH47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9	2028.1.8
6	排污许可证	海宁鸿翔	91330481MABQGH0K8B001Q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7	排污许可证	江苏翔澄	91320281MA20TGJ89B001W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1	2029.4.10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嘉兴鸿昱	91330481MA2JGRB33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4.8	2029.4.7

根据上表，鸿翔环境与嘉善鸿翔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其有效期覆盖了报告期。

海宁鸿翔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成立，其“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于报告期内开始建设，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完成环评验收，因此海宁鸿翔的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

子公司泰顺鸿翔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泰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泰建[2023]12 号），同意“泰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泰顺县城关豆腐岭上洋岗头山湾泰顺县静脉产业园罗阳镇江渡村 M1-01 地块实施。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处于前期基础建设阶段，未投入生产使用，因此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鸿翔环境、嘉善鸿翔、海宁鸿翔和泰顺鸿翔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其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鸿翔环境、嘉善鸿翔、海宁鸿翔和泰顺鸿翔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已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嘉兴鸿昱已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上述情形已终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嘉兴鸿昱主要从事水稳料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嘉兴鸿昱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登记。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前投入使用的期间，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和处理污染物，日常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严重污染，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秀鸿和嘉兴鸿昱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其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翔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及子公司嘉善鸿翔、海宁鸿翔、泰顺鸿翔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和嘉兴鸿昱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前述子公司已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期间，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规定程序，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 1、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渠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履行程序	中标公告
1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成交公告》
2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项目	招投标	《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项目的中标公示》
3	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PPP项目	招投标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PPP项目的结果公告》
4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	招投标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2015年6月1日起实施，2024年5月1日起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后被废止）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报告期内特许经营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取得，除“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项目”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17年2月，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分中心）发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对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就潜在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2) 2017年3月，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PP 特许经营权项目资格预审的废标公告》，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仅有两家申请人

前来参加资格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资格预审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3) 2017年3月，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海宁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因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特许经营权项目潜在社会资本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经3次公示未能有足够的有效申请人而申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参与第三次资格预审报名的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下一轮的竞争性磋商，海宁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4) 2017年5月，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宁分中心）发布《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PP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成交公告》，鸿翔环境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同时，《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因此，“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已经履行完毕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均履行了规定程序。

## 2、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要并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期限	特许经营权费用	定价依据
1	根据《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BOT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鸿翔环境享有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投资、设计、建	30年，自2017年6月13日起算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

序号	内容	期限	特许经营权费用	定价依据
	设、拥有、运营（包括提供建筑废弃物分类分拣、资源化利用、最终消纳等）、维护及移交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系统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2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PPP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	21年（分为建设期1年及运营期2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PPP合同补充协议书（二）》第一条第2款：各方一致同意由嘉兴秀鸿向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610万元	依据2017年9月浙江深度求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sdqs-zx-2017036-1），该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为610万元
3	根据《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PPP合同》的约定，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320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	2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
4	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江苏翔澄就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以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25年（分为建设期1年及运营期24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第六条：运营期每年向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支付特许经营费10万元。	项目取得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确定特许经营权费用

#### （1）鸿翔环境、嘉善鸿翔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依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实践操作惯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实质系特许经营者负责投资新建基础设施，或出资购买原有基础设施使用权或所有权，通过运营基础设施提供公用产品或服务并收取费用、获取收益。通常特许方不会另行收取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综上，鉴于特许经营权无法确定取得费用，且鸿翔环境、嘉善鸿翔特许经营项目

均由其负责投资新建基础设施，因此没有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2）江苏翔澄每年支付特许经营费 10 万元

依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依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招标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等优化项目的付费机制。

综上，江苏翔澄与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年支付特许经营费 10 万元具有公允性。

### （3）嘉兴秀鸿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

依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依据《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政府通过公开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100 万元，其中：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 610 万元代表政府方出资，占股 10%，社会资本方货币出资 5,490 万元，占股 90%；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的特许经营权。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出资结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同意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

式，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10 万元入股嘉兴秀鸿并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由“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出资方式：其他（特许经营权）”变更为“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同时，各方一致同意由嘉兴秀鸿向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

因此，嘉兴秀鸿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系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后嘉兴秀鸿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 610 万元系基于完善公司出资结构的原因，不影响该项目特许经营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上述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 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特许经营权范围的约定如下：

#### （1）鸿翔环境

根据关于《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项目处置规模为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 45 万吨/年，泥浆 35 万吨/年的建筑废弃物处置厂，包括堆场、分拣、破碎、处置等前道环节，不包括再生利用制成产品的后道环节，服务范围为海宁市中心城区（含海洲街道、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全域）。

#### （2）嘉兴秀鸿

根据《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嘉兴秀鸿对在嘉兴市秀洲区和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委托的城南、嘉北街道范围内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含市政道路改造维修垃圾）、泥浆、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

#### （3）嘉善鸿翔



根据《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嘉善鸿翔负责嘉善县域范围内（南至高铁线、北到 320 国道、西到城西大道、东到善江公路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市政道路等公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含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渣土、建筑泥浆、园林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

#### （4）江苏翔澄

根据《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江苏翔澄有权对江阴市行政区域（不含靖江园区）内的装修垃圾及少量拆建垃圾进行处理，并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同时江苏翔澄就资源化处置后形成的后端再生产品对市场销售，以获取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方要求及公司内部规定，在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7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江苏翔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4 年 5 月 6 日，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鸿城自 2023 年 12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查阅鸿翔环境、海宁鸿翔、嘉善鸿翔、嘉兴鸿昱、嘉兴秀鸿、泰顺鸿翔、嘉善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其在市场监管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列入曝光黑名单、失信名单以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

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通过获取并核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鸿翔环境清廉建设工作制度》、《鸿翔环境清廉企业建设惩戒制度》以加强对公司员工清廉行为的监管；此外，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签署了《鸿翔环境清廉责任书》，用以规范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

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差旅费和招待费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七）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1、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

##### ①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

2020年9月25日，嘉善鸿翔的雇佣人员罗某夫在工作中不慎被铲车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事后，嘉善鸿翔与死者家属已在魏塘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于2020年9月

26 日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2020）善魏人调字第 46 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善鸿翔已与罗某夫的丈夫冯某才结清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应急罚[2022]210 号），嘉善鸿翔在上述事故中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分拣、装载机操作规程，未全面告知作业人员交叉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嘉善鸿翔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②嘉善鸿翔机械伤害事故

2022 年 8 月 9 日，嘉善鸿翔的雇佣人员欧某华在工作中不慎被搅拌机拖入，当场死亡。

事后，嘉善鸿翔与死者家属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签署《调解协议书》。经协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嘉善鸿翔已与欧某华的妻子麻某萍结清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款。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应急罚[2022]212 号），嘉善鸿翔在上述事故中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实施本单位的对检维修作业、搅拌机操作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全面告知作业人员交叉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嘉善鸿翔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①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因嘉善鸿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而根据该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嘉善鸿翔机械伤害事故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因嘉善鸿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而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因此，根据前述法规，嘉善鸿翔车辆伤害事故和机械伤害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鸿翔上述两项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5月8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通过查阅鸿翔环境、海宁鸿翔、嘉善鸿翔、嘉兴鸿昱、嘉兴秀鸿、泰顺鸿翔及嘉善科技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其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在前述事故发生后，嘉善鸿翔积极整改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综上，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后进行积极整改，期后亦不存在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三违”行为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同时建立安全管理委员会，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方式明确管理层、职能部门等安全生产责任。

在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和劳动保障方面，公司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重点区域均设立安全警示牌，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此外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需办理批准许可程序。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自防自救能力。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 3、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熔化焊接等特种作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人）	资质取得数量（个）
N1叉车	79	79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人）	资质取得数量（个）
电工作业	15	15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9	29
其他	5	5
合计	128	128

如上表所示，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 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24 日财企（2012）16 号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 应急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资（2022）136 号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以下行业的企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及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涉及以上行业。

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从事行业	备注
永兴股份	是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电力供应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专项储备
绿色动力	是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专项储备
朗坤环境	否	有机固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	
北京建工	否	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金达莱	否	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	
海峡环保	否	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从事行业	备注
		管理及维护	
万德斯	否	有机垃圾业务、工业废水业务	
华骐环保	否	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天山股份	是	水泥销售、混凝土销售、骨料销售	本公司所属涉及非煤矿山开采的分、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2年12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应急部新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海螺水泥	是	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根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从事的非金属矿山开采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并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存在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中，仅少数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其中永兴股份和绿色动力属于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天山股份和海螺水泥从事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其他仅从事垃圾资源回收与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不涉及电力生产与供应，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再生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不涉及非煤矿山开采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经营业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业务。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产能批复情况、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统计数据，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量情况；

(3) 与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沟通并了解公司实际产量情况、技改项目的环境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江阴市月城镇应急管理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走访了嘉善县魏塘街道环境保护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无锡市江阴月城镇综合执法局环保科，了解超产能项目的处罚风险；

(5)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7) 取得并查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取得项目时的相关资料。

(9) 取得并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平台，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或者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



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14) 取得并查阅了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事故报告、调解协议、和解协议、赔偿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嘉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情况；

(15) 对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实地走访；

(16) 获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安全生产防护情况；

(17) 获取公司特种人员数量登记台账及相应资质证书。

(18) 取得并查阅嘉善鸿翔噪声污染处罚的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噪声检测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9)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噪声污染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情况。

(20)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环保领域相关情况的声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就报告期内的超产能比例达到 30% 项目相关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或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 的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充分；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就超产能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

(3) 除超产能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超产能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并积极推进后续环评等程序，公司后续将在批复产能范围内生产经营，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

(4) 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及子公司嘉善鸿翔、海宁鸿翔、泰顺鸿翔不存在未按照建

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子公司嘉兴秀鸿、江苏翔澄与嘉兴鸿昱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前述子公司已及时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期间，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和处理污染物，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是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均履行了规定程序。公司特许经营权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特许经营权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7)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后进行积极整改，期后亦不存在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7) 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 2012 版与 2022 修订版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2) 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确认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

(3) 取得并查阅了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事故报告、调解协议、和解协议、赔偿款支付凭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嘉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情况；

(4) 查阅公司特种人员数量登记台账及相应资质证书；

(5) 对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实地走访；

(6) 获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安全生产防护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后进行积极整改，期后亦不存在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2）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业务，报告期内未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鸿翔集团

根据申请材料：（1）鸿翔集团同时从事房地产业务；2023年11月，鸿翔控股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海宁市鸿翔土石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土石方”）股权全部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鸿翔控股拆出资金的情况，金额为4,457.82万元；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74.00万元，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500.00万元。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3）补充披露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4）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控股股东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控股股东鸿翔集团为知名建筑及房地产企业，下属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建设、环保业务板块。其中，鸿翔集团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集团控股子公司鸿翔房地产运营，经营状况良好。鸿翔房地产自身经营稳定，现金流较好。2023年末，鸿翔房地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50,218.78万元，1年内需偿还的短期借款仅为5,850.00万元，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逾期的风险较低。公司不存在为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风险。

鸿翔环境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与鸿翔控股房地产板块无显著的协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32% 和 2.59%。因此，鸿翔集团房地产板块的业务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承诺书》，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帮助的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二）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受让方情况、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 **1、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鸿翔土石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鸿翔土石方的 50% 的股权计 3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洪，同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2、鸿翔土石方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鸿翔土石方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中包含“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与公司业务相近的项目。因此，为避免与鸿翔环境产生同业竞争，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鸿翔土石方股权转让给潘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鸿翔土石方存在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业务，两者存在相近业务。鸿翔控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鸿翔土石方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 **3、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潘洪的具体情况如下：

潘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230119810904\*\*\*\*，现任海宁市福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洪系鸿翔土石方原股东罗福彬配偶的兄弟。

#### 4、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参考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正所会(2023)300号”《审计报告》确定。根据该审计报告，鸿翔土石方截至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73,589,987.27元，净资产为6,969,318.78元，营业收入为26,374,102.49元，净利润为-3,802,906.57元，鸿翔土石方资产情况相对简单，业务较为传统，未来没有较高的增值空间，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 5、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补充披露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以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就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
-----	---------	------	-------------	-------------	--------------	------------

					或资产转移	范
鸿翔控股	控股股东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	-

注：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4,457.82 万元，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并按照市场化利率 4.5%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前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前身鸿翔产业尚处于业务开拓发展初期，业务集中于海宁地区，员工人数、项目经验等尚不足以支撑鸿翔产业参与嘉兴市秀洲区的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彼时鸿翔控股因主要经营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在嘉兴地区知名度较大，故鸿翔控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了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并与地方国有企业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嘉兴秀鸿。鸿翔控股从板块化运营的角度考虑，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将公司前身鸿翔产业的经营盈余资金用于投资嘉兴秀鸿，故鸿翔控股与鸿翔产业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内部资金往来协议》，约定双方因生产经营需求进行内部资金拆借往来，资金拆借利率按照年利率 4.5% 计算，往来款利息根据双方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自借款日至还款日计算。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嘉兴秀鸿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内各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运营期内股东鸿翔集团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下属控股子公司——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鸿翔环境的效益日益增长，同时为了使鸿翔控股旗下各板块业务更为清晰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由鸿翔控股将其持有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给了鸿翔环境。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岳良和姚惟秉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宋程梅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同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治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 74.00 万元,并于 2022 年偿清。2022 年度，公司向鸿翔控股拆入资金 500.00 万元，并于当年偿清。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实际借款已全部结清。

公司按人民银行同期限借款基准利率测算相关利息费用，利息测算如下表所示：

公司	拆入金额 (万元)	开始计息 日期	归还日期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利息金额 (万元)
嘉兴市春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4.00	2022/1/1	2022/12/12	4.35%	3.09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2/7/27	2022/12/20		8.88
合计	<b>574.00</b>				<b>11.97</b>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由上表可知，上述资金拆入事项测算利息金额 11.97 万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公司未因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鸿翔房地产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核查其资产负债情况；
- 2、取得并查阅鸿翔土石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鸿翔土石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4、取得并查阅受让方的身份资料并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取得了受让方向鸿翔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的资金流水；
- 5、取得并查阅鸿翔控股与鸿翔环境的《内部资金往来协议》和鸿翔控股的还款凭证；
- 6、取得并查阅嘉兴秀鸿与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
- 7、取得并查阅鸿翔控股与鸿翔环境关于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 8、取得并查阅鸿翔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9、取得并查阅鸿翔环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10、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1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协议及资金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
- 1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并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核查，查询资金占用主体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流水，复核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方式和

内容是否准确：

13、对资金拆借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确认其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影响；

14、获取并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承诺书；

15、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了解鸿翔房地产债务风险情况。

## （二）核查意见

1、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经营正常。公司独立经营，鸿翔房地产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为鸿翔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及连带责任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表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鸿翔控股将鸿翔土石方转让给第三方系为处理同业竞争问题，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未再次发生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资金拆入事项测算利息金额 11.97 万元，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未因关联资金往来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宁汇泽的合伙人钱伟林委托他人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并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补充披露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部分披露钱伟林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现就海宁汇泽等股东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解除。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2018 年 3 月，钱伟林通过海宁汇泽间接入股公司，其因个人原因委托吴晓忠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对应海宁汇泽的出资额为 119.1250 万元。2019

年 1 月，吴晓忠因个人原因不再代钱伟林持有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钱伟林转而委托钱伟忠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吴晓忠系钱伟林配偶的兄弟，钱伟忠系钱伟林的兄弟。

2024 年 1 月，钱伟林和钱伟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于 2024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钱伟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宁汇泽的出资额为 119.1250 万元，对应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4.4174%，其通过海宁汇泽间接持有公司 0.8552% 的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情形。”**

## （二）补充披露海宁汇泽合伙人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海宁汇泽”部分披露海宁汇泽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 “1）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9L09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惟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 505 室-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惟秉	16,106,428.02	16,106,428.02	59.7257%
2	金叶平	3,220,316.47	3,220,316.47	11.9415%
3	叶忠伟	2,415,237.35	2,415,237.35	8.9562%
4	宋浙安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5	赵银锋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6	钱伟林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7	马林峰	1,191,250.00	1,191,250.00	4.4174%
8	乔加玉	460,371.08	460,371.08	1.7071%
合计	-	<b>26,967,352.92</b>	<b>26,967,352.92</b>	<b>100.0000%</b>

注：前述合伙人中，姚惟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叶平和叶忠伟是外部投资人，宋浙安是公司董事，赵银锋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钱伟林是公司员工，马林峰曾是公司监事，乔加玉曾为公司员工。”

###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 “1、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鸿翔控股	是	否	鸿翔控股股东为姚岳良、姚惟秉和宋程梅，姚岳良和姚惟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海宁汇泽	是	否	海宁汇泽合伙人为姚惟秉、金叶平、叶忠伟、宋浙安、赵银锋、钱伟林、马林峰和乔加玉。姚惟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3	许晓平	是	否	-
4	罗豪	是	否	-
5	宋浙安	是	否	-
6	海宁青禾	是	是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王一锋	是	否	-
8	王军	是	否	-
9	童天翼	是	否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向公司出资的情况。

## 二、公司说明

**（一）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

钱伟林向海宁汇泽合计出资 1,191,250 元。经核查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其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资金情况
1	吴晓燕	600,000	吴晓燕是钱伟林的配偶，该笔款项是夫妻共同财产。
2	宋新华	400,000	宋新华是钱伟林的亲家，该笔款项是宋新华向钱伟林提供的借款，此后钱伟林通过其配偶吴晓燕向宋新华归还了该笔款项。
3	吴晓忠	200,000	吴晓忠是钱伟林的配偶的兄弟，该笔款项是吴晓忠向钱伟林提供的借款，此后钱伟林通过其配偶吴晓燕向吴晓忠归还了该笔款项。
合计		<b>1,200,000</b>	-

钱伟林原为海宁市越剧团团长，因挪用公款罪于 2012 年 7 月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于 2016 年 5 月刑满释放。海宁汇泽于 2018 年 3 月成立并于当月增资公司，因钱伟林曾有不良记录而委托吴晓忠代持海宁汇泽的合伙份额，吴晓忠系钱伟林配偶的兄弟。后吴晓忠因个人原因不再代持，钱伟林转而委托钱伟忠代持，钱伟忠系钱伟林的兄弟。

在钱伟林向海宁汇泽出资间接持有鸿翔环境股权时，钱伟林已经刑满释放且不再担任海宁市越剧团团长，其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主体，其委托他人代持海宁汇泽合伙份额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故意，其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4 年 1 月，钱伟林和钱伟忠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于 2024 年 4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经解除还原。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被代持人钱伟林、代持人钱伟忠和吴晓忠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钱伟林和钱伟忠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确认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声明与承诺》，对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还原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由鸿翔控股、罗福彬、许晓平、王军、王一锋、鸿翔建设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鸿翔控股、海宁汇泽、许晓平、罗豪、宋浙安、海宁青禾、王一锋、王军和童天翼。

(1) 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
2014年9月，鸿翔环保成立		公司由鸿翔控股、罗福彬、许晓平、王军、王一锋、鸿翔建设共同出资设立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鸿翔建设将其持有的鸿翔环保1%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尚未出资5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翔控股	鸿翔建设和鸿翔控股穿透后股东均为姚岳良、姚惟秉和宋程梅，因鸿翔控股内部架构调整，故鸿翔建设将持有股权转让给鸿翔控股	0元	-	因鸿翔建设持有的鸿翔环保1%的股权尚未实缴，故本次转让以0元转让。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鸿翔控股增资2,600万元；罗福彬增资1,250万元；许晓平增资750万元；王军增资250万元；王一锋增资150万元	为支持公司发展，原股东同比例追加投资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尚在发展初期，尚未盈利，故原股东按照1元/出资额进行增资	-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 1、罗福彬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69.7万元，尚未实缴1,230.3万元）以26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豪； 2、罗福彬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79.8万元，尚未实缴820.2万元）以44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汇泽； 3、王军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	1、罗福彬因自身资产分配及家庭内部资产分配原因，将股权转让给罗豪与海宁汇泽； 2、王军因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权结构优化兼顾个人资金情况，将其所持有4%的股权转让给宋浙安；宋浙安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3、王一锋因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权结构优化兼顾个人资金有限，将其所持有2%的股权转让给宋浙安；	1、罗福彬与罗豪因父子关系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2、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1元实缴注册资本，实际支付金额高于协议约定价格，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实缴出资部分的对价后再将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实缴，如按照股权转让对价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合计计算，受让方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相应股权的实际平均价格约为1.2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转让价格均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罗福彬与罗豪系父子关系，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罗福彬与海宁汇泽之间的转让价款已支付，税费已缴纳； 2、王军、王一锋与宋浙安之间的转让价款已支付，税费已缴纳。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
	其中，实缴出资 74 万元，尚未实缴326 万元）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 4、王一锋将其持有的鸿翔产业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6 万元，尚未实缴 164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浙安。	4、宋浙安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海宁汇泽以货币资金770.298万元认购。	海宁汇泽的合伙人主要为鸿翔控股的管理层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1.28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2022年12月15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	-	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资本公积，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663.7862万元，由海宁汇泽以货币资金3,808.06 万元认购	4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通过海宁汇泽入股	5.74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6.46亿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人在参考前述公司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转让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2月，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童天翼以货币资金700万元认购	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	7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底整体业绩、持股方式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	-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329万元，由新股东海宁青禾以货币资金987万元认购	因公司业务需要增加股本，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对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海宁青禾。	3元/注册资本	来自海宁青禾合伙人汇入的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定价	-

(2) 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历史上同次股权变更价格不同的情况

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因罗福彬与罗豪为父子关系，其将股权转让给罗豪是家庭内部资产分配，故按照1.0元/实缴注册资本定价。除罗福彬和罗豪之间的股权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均按照2.5元/实缴注册资本定价，该价格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根据前述法规，罗福彬和罗豪之间股权转让收入偏低行为视为有正当理由的转股行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价格不同具有公允性，且罗福彬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同次股权变更价格不同的情况。

②公司历史上后次股权变更价格低于前次的情况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海宁汇泽增资的每股单价为5.74元；2023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童天翼增资的每股单价为7.00元；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海宁青禾增资的每股单价为3.00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的《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6.46亿，每股6.10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即每股5.74元，系公司与投资人在参考前述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即每股7.00元，系由公司与投资人童天翼协商确定，未进行资产评估。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与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间相近但每股单价存在差距的原因如下：（1）海宁汇泽增资定价参考的是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与童天翼增资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童天翼增资定价参考2022年底整体业绩情况，公司估值有一定增长；（2）因童天翼要求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而作为直接股东对公司增资，其持

股方式相较于前轮投资人的持股方式流动性更优，因此其增资的每股单价更高。因此，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与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间但每股单价不同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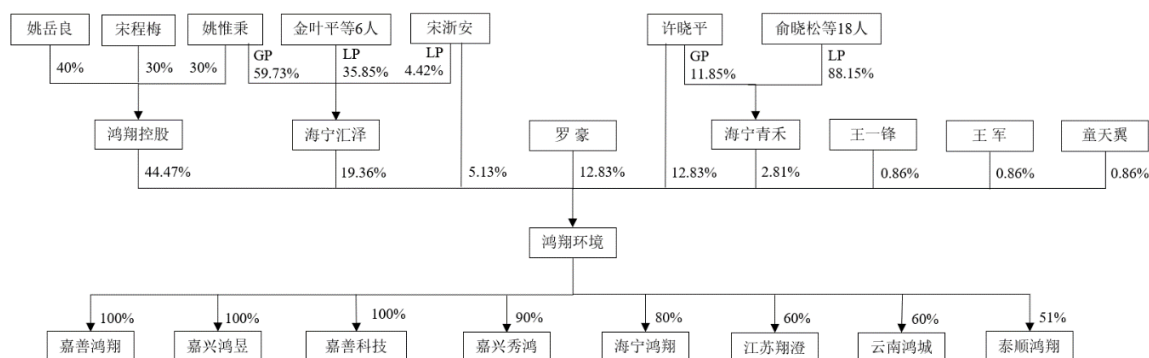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价格较低，系因增资主体海宁青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后次股权变更价格低于前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许晓平、罗豪、宋浙安、王一锋、王军、童天翼，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鸿翔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 3 名，分别为姚岳良、姚惟秉、宋程梅；
- (2) 海宁汇泽由姚惟秉实际控制，经穿透核查，海宁汇泽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 8 人；
- (3) 海宁青禾系鸿翔环境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许晓平实际控制，经穿透核查，海宁青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 19 人；

综上，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未超过 200 人。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内部决议文件、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减资款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缴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查阅鸿翔环境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以及部分股东配偶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4、访谈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对部分股东及其资金流水相关方进行公证访谈，并取得并查阅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并查阅部分股东出资资金往来方的借款协议、借条、收条，借款、还款的凭条或转账记录、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核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5、对钱伟林、钱伟忠和吴晓忠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钱伟林和钱伟忠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确认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除已经披露的钱伟林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

2、钱伟林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不存在瑕疵。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和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鸿翔控股	44.4719%	控股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股权转让及增资	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鸿翔控股的调查表； 2、对鸿翔控股进行访谈； 3、取得鸿翔控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2	姚岳良	通过鸿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4.904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通过鸿翔控股持股	鸿翔控股的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鸿翔控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姚岳良的调查表 2、对姚岳良进行访谈； 3、取得姚岳良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3	姚惟秉	通过鸿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3.341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通过鸿翔控股持股	鸿翔控股的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鸿翔控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姚惟秉的调查表 2、对姚惟秉进行访谈； 3、取得姚惟秉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通过海宁汇泽间接持有公司11.5632%的股份		向海宁汇泽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4	宋程梅	通过鸿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3.341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通过鸿翔控股持股	鸿翔控股的关联公司往来款	已核查鸿翔控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宋程梅的调查表 2、对宋程梅进行访谈； 3、取得宋程梅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5	罗豪	12.8284%	5%以上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及家庭财产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罗豪的调查表 2、对罗豪进行访谈； 3、取得罗豪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6	许晓平	12.8284%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海宁青禾合伙人	设立时直接投资鸿翔环境及增资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许晓平调查表 2、对许晓平以及许晓平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 3、取得许晓平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公司0.3335%的股份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7	宋浙安	5.1314%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宋浙安调查表； 2、对宋浙安以及宋浙安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 3、取得宋浙安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取得了宋浙安股权转让方的缴税凭证。
		通过海宁汇泽间接持有公司0.8552%的股份		向海宁汇泽进行出资			
8	海宁青禾	2.8137%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合伙人投入的资金	-	-
9	贝字宁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公司0.1710%的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贝字宁调查表； 2、取得贝字宁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贝字宁进行访谈。
10	陈俊友	通过海宁青禾间接持有公司0.1710%的股份	副总经理、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陈俊友调查表； 2、取得陈俊友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陈俊友进行访谈。

注：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朋友间借（还）款、家庭资金分配等方式筹集。

## 2、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序号	姓名	持有海宁青禾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俞晓松	9.118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俞晓松调查表； 2、取得俞晓松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俞晓松进行访谈； 4、取得俞晓松及其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2	金岸东	9.118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金岸东调查表； 2、取得金岸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金岸东进行访谈；



序号	姓名	持有海宁青禾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取得金岸东配偶流水及其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3	傅梦飞	6.6869%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傅梦飞调查表； 2、取得傅梦飞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傅梦飞进行访谈； 4、取得傅梦飞资金往来方的流水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4	邬佳峰	5.4711%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邬佳峰调查表； 2、取得邬佳峰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邬佳峰进行访谈； 4、取得邬佳峰配偶流水。
5	张逸民	5.1672%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张逸民调查表； 2、取得张逸民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张逸民进行访谈。
6	王计远	4.5593%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王计远调查表； 2、取得王计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取得王计远配偶流水； 4、对王计远进行访谈。
7	沈海东	4.5593%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沈海东调查表； 2、取得沈海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取得沈海东配偶流水； 4、对沈海东进行访谈。
8	洪胜	3.951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洪胜调查表； 2、取得洪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序号	姓名	持有海宁青禾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3、对洪胜进行访谈； 4、取得洪胜配偶的流水。
9	陈王兴	3.951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陈王兴调查表； 2、取得陈王兴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陈王兴进行访谈； 4、取得陈王兴配偶的流水，以及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0	程海忠	3.951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程海忠调查表； 2、取得程海忠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程海忠进行访谈； 4、取得程海忠配偶的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1	林志贤	3.647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林志贤调查表； 2、取得林志贤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林志贤进行访谈。
12	赵洁丽	3.6474%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赵洁丽调查表； 2、取得赵洁丽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赵洁丽进行访谈； 4、取得赵洁丽配偶的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3	郭瑞松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郭瑞松调查表； 2、取得郭瑞松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郭瑞松进行访谈； 4、取得郭瑞松配偶流水和关于

序号	姓名	持有海宁青禾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往来的说明； 5、取得郭瑞松其他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4	宋晨晖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宋晨晖调查表； 2、取得宋晨晖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宋晨晖进行访谈； 4、取得宋晨晖配偶的流水，以及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15	孙宾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孙宾调查表； 2、取得孙宾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取得孙宾配偶流水； 4、对孙宾进行访谈。
16	段云锋	3.0395%	海宁青禾合伙人	向海宁青禾出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段云锋调查表； 2、取得段云锋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3、对段云锋进行访谈； 4、取得段云锋资金往来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注：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朋友间借（还）款、家庭资金分配等方式筹集。

综上所述，经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说明”之“（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说明”之“（一）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和“（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除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说明”之“（一）钱伟林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钱伟林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是否存在瑕疵”和“（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 4、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和 44,530.07 万元，主要来源于资源化产品和垃圾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无建设阶段的 BOT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项目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 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主要业务节点，对应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各类项目的主要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具体标准、方法及会计处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上述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说明主要运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运营周期、计量模式、平均每年处理量、每年运营收入、是否设置保底量、定价模式、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预计摊销期限、收入确认方式、成本归集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4）说明摊销完毕的特权经营权后续的行使情况，摊销完毕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影响运营权属，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在较大差异。（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并结合公司各类业务的特点，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8）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9）说明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

贸易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关联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条款或支付周期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10）分别结合建设类公司、建材类公司、运输类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向前述客商重合主体采购的内容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11）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1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3）说明公司向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皓建筑）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是其唯一供应商或最主要的供应商，结合与旗皓建筑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销售的真实性。（14）结合公司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项目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行业环境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披露如下：“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3 年建筑业总产值持续上升，202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预计 2021-2026 年我国建筑拆除面积将保持 5%的低速增长，“十四五”末期建筑垃圾年产量有望突破 40 亿吨。

世界各国建筑垃圾回收率差异较大，其中部分发达国家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率，韩国、德国、日本的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为 90%以上，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我国 202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50%，2025 年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但与欧美地区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

随着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市场规模亦不断增长；同时，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持续贯彻政策导向，一方面积极引进各类人才，深化公司管理，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开力度，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业绩获得了稳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源化产品销售和垃圾处理服务，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9%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洒水、租赁等服务收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72.61 万元和 44,530.07 万元，净利润为 5,378.27 万元和 5,777.7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3.10%和 7.43%，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海宁鸿翔当年投产，同时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80%和

31.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39%和 19.03%，整体较为稳定。”

(2) 产品类型情况、项目运营情况、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5,151,051.01	99.97%	361,328,260.00	99.89%																						
其中：资源化产品	295,879,859.00	66.44%	236,261,670.58	65.32%																						
垃圾处理服务	149,271,192.01	33.52%	125,066,589.42	34.57%																						
其他业务收入	149,645.14	0.03%	397,829.99	0.11%																						
<b>合计</b>	<b>445,300,696.15</b>	<b>100.00%</b>	<b>361,726,089.99</b>	<b>100.00%</b>																						
原因分析	<p><b>(1) 产品类型情况</b></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资源化产品销售为主，2022 年及 2023 年，资源化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3,626.17 万元和 29,587.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32%和 66.44%；垃圾处理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06.66 万元和 14,92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57%和 33.52%。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提供洒水、租赁等其他服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此未产生相应的建造服务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b>2023 年，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较 2022 年增加 5,961.82 万元，同比增长 25.23%，垃圾处理服务较 2022 年增加 2,420.46 万元，同比增长 19.35%，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放开，公司 2023 年全年均正常经营，同时子公司海宁鸿翔当年投产，导致公司资源化产品销量和垃圾处理量均增加。</b></p> <p><b>(2) 项目运营情况</b></p> <p>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个 BOT 项目和 2 个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对应子公司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2">2023 年</th> <th>2022 年</th> </tr> <tr> <th>销售收入</th> <th>增加金额</th> <th>销售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td> <td>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td> <td>15,026.09</td> <td>2,038.99</td> <td>12,987.10</td> </tr> <tr> <td>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 年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置管理项目</td> <td>11,776.31</td> <td>687.73</td> <td>11,088.58</td> </tr> <tr> <td>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td> <td>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td> <td>7,501.96</td> <td>1,593.38</td> <td>5,908.5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增加金额	销售收入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026.09	2,038.99	12,987.10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 年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置管理项目	11,776.31	687.73	11,088.58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7,501.96	1,593.38
项目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增加金额	销售收入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5,026.09	2,038.99	12,987.10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022 年嘉善县大件垃圾处置管理项目	11,776.31	687.73	11,088.58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7,501.96	1,593.38	5,908.59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6,568.87	1,957.68	4,611.18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长安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1,938.36	1,938.36	-
嘉兴鸿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647.74	170.90	1,476.84
嘉善县鸿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5.78	-4.76	60.53
合计	-	44,515.11	8,382.28	36,132.83

2023 年度，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投产，当年新增营业收入 1,938.36 万元。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即开始运营，202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均有所增长。

(4) 价格变动情况

1) 资源化产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和再生水稳，上述三类产品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1.22%、87.24%，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各类产品均价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建筑工程砌块（元/块）	0.25	0.28	-10.71%
再生骨料（元/吨）	51.53	58.34	-11.67%
再生水稳（元/吨）	92.69	98.93	-6.31%

2023 年度，公司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销售均价较 2022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承压，公司资源化产品需求亦受到影响，竞争进一步加剧。为应对复杂的经济波动及竞争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等，对主要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

2)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即根据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对特定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公司按照建筑垃圾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政府部门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此外，公司亦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其他建筑垃圾处理客户，报告期内该类型客户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化。运营建筑垃圾处理业务的各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处理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垃圾处理均价（元/吨）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9.49	43.04	-8.25%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4	45.32	3.13%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5.12	63.65	2.31%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81	130.89	-0.83%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90.56	-	-

	<p>运营建筑垃圾处理业务的各公司 2023 年度垃圾处理服务均价与 2022 年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化，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其中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少数处理单价较高的客户 2023 年未向其采购。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均价呈上升趋势，其中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争议垃圾问题在 2022 年度冲回部分已经在 2021 年确认的收入，并对 2022 年部分争议垃圾不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垃圾处理服务均价下降；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其垃圾结算价格根据不同垃圾类型分类结算，2023 年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占比上升，而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处理单价相对较高，导致 2023 年垃圾处理服务均价亦上升。</p> <p>综上所述，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市场潜力较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放开后，公司 2023 年全年均正常经营，导致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3.20%；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均价未发生明显变化，资源化产品需求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加强营销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对主要产品进行了降价销售等，有效缓解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p>
--	---

##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301305.SZ	朗坤环境	175,288.31	181,856.40	-3.61%
601330.SH	绿色动力	395,554.85	456,711.79	-13.39%
601033.SH	永兴股份	353,646.39	329,328.69	7.38%
-	北京建工	58,771.91	61,789.33	-4.88%
-	公司	44,530.07	36,172.61	23.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永兴股份一致，与朗坤环境和绿色动力和北京建工相反。

根据永兴股份年报披露，永兴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8%，主要系垃圾处理量增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10%，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放开后，公司 2023 年全年均正常经营，导致垃圾处理量及资源化产品销售量均增长所致。

根据朗坤环境年报披露，朗坤环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1%，主要受外部经济波动以及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实施的反规避和反倾销调查的影响，国内生物柴油出口价格下降，进而影响朗坤环境整体经营业绩。根据绿色动力年报披露，绿色动力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39%，主要受在建项目陆续投产，2023 年度绿

色动力建设投入减少，建造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32 亿元，导致绿色动力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多。根据北京建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北京建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8%，主要系北京建工环保工程业务中华漕设备集成项目、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2023 年结转收入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永兴股份一致，与朗坤环境、绿色动力和北京建工相反，影响朗坤环境、绿色动力和北京建工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影响。

**（二）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主要业务节点，对应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各类项目的主要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具体标准、方法及会计处理。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上述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1、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主要业务节点、对应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公司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主要业务节点和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节点	主要内容	会计处理	具体标准
项目建设	将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土建成本、设备成本、人工费等进行归集。根据实际完工进度按时段法结转收入，建造成本加成建造毛利。	1、建造成本归集：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2、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3、同时确认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其中厂房工程为公司直接外包，按投入成本确认相关建造收入；设备工程公司参与相应调试、检测、验收等环节，按投入成本加成5%的毛利确认建造收入
项目建成	项目建成时，公司将项目合同资产实际确认为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合同资产	按照公司的BOT合同对收费金额的约定，公司的后续运营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因此公司的BOT项目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业务节点	主要内容	会计处理	具体标准
预计设备更新支出	公司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运营期内，为维持设备正常运行和运营期结束移交当年，需要发生的大额更新支出的总额，考虑一定折现率折现后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借：营业成本、财务费用 贷：预计负债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BOT项目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成本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项目运营阶段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单价 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垃圾处理服务投入的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	①结转相应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归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并结转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原材料、人工薪酬、制造费用等	1、垃圾处理收入：垃圾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公司即取得向政府等客户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权利，并以地磅系统记录的数量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确认收入。2、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各类建筑垃圾取得时所发生的支出，直接人工为垃圾运至公司后，公司车间分拣、处理垃圾的直接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指进行垃圾处理的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等。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合同签订销售价格 资源化产品销售成本=生产资源化产品投入的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运费等	③摊销特许经营权 借：营业成本 贷：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1、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工地、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并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公司资源化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包括垃圾处理得到的各级再生可利用原材料、外购的原材料、生产用辅料等，直接人工为投入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为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等。

## 2、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各类项目的主要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的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如下：

明细	具体内容
退出项目的主要方式	各运营公司在协议规定的交付期满之日，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清单中所列示的全部资产、管理经营权及与项目相关的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无偿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及运营公司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期满移交甲方时全部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并保证本项目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明细	具体内容
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	相关资产移交给合同授予方、公司承担与上述移交资产的全部负债
会计处理	资产移交会计处理： 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3、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或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具体标准、方法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特许经营项目均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具体标准、方法及会计处理详见本小题回复之“1、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主要业务节点、对应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与“2、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各类项目的主要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

**4、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上述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业务节点	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项目建设	<p>合同条款： 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将项目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p> <p>会计处理： 1、建造施工过程 借：合同履行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2、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3、同时确认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合同履行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第一（一）之 1 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p>	<p>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等工作，作为主要责任人，确认建造期间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期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p>
项目建成	<p>合同条款：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通过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再生资源化产品销售）+垃圾处理收入（政府根据处理垃圾量付费）的方式获取回报</p> <p>会计处理： 借：无形资产 贷：合同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第一（一）之 4 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虽约定保底量，但垃圾处理单价存在调整条款，故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当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 PPP 项目建造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p>
预计设备更新支出	<p>合同条款：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运营、维护、更新、改造，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第一（一）之 9 规定，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p>	<p>公司将预计未来需更换的设备现金支出在运营期内折现计算出每期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的时间价值。其中预计设备更新改造支出营</p>

业务节点	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处理： 借：营业成本、财务费用 贷：预计负债	定进行会计处理。	业成本，更新改造支出的时间价值计入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阶段	合同条款：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单价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合同签订销售价格 会计处理： 1、结转相应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2、归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并结转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原材料、人工薪酬、制造费用等 3、摊销特许经营权 借：营业成本 贷：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第一（一）之 8 规定，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垃圾处理服务：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负责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按与甲方确认的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单价确认各期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资源化产品销售：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确认达到合同要求，签署签收单据时即转移相关商品控制权，并就该商品具有收款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综上，BOT 模式下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主要业务节点，对应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运营阶段结束后退出项目的主要方式、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各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主要运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运营周期、计量模式、平均每年处理量、每年运营收入、是否设置保底量、定价模式、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措施、特许经营权的期限、预计摊销期限、收入确认方式、成本归集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

#### 1、公司运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运营 BOT 项目共计 4 个，各运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公司	运营周期 (不含建设期)	计量模式	平均每年 处理量 (万吨)	年运营收入 (注1)	是否设置 保底量	定价模式	项目进展	是否符合 预期	投资回 收期 (年)	投资回报方式及保障 措施	特许经营 权的期限	预计摊销 期限
鸿翔环境	2018年9月-2047年5月	无形资产模式	101.68	2023年11,776.31万元, 2022年11,088.58万元	是	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 61.83元/吨、泥浆 14.00元/吨	正在履行(运营)	是	8.21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再生资源化产品销售)+垃圾处理收入(政府根据处理垃圾量付费), 保底量保障	2018年9月-2047年5月	2018年9月-2047年5月
嘉善鸿翔	2019年11月-2038年3月	无形资产模式	101.82	2023年15,026.09万元, 2022年12,987.10万元	是	建筑垃圾 20元/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 84元/吨、建筑泥浆 28元/吨、园林垃圾 29.20元/吨, 实际执行标准为综合单价 41.27元/吨	正在履行(运营)	是	9.59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再生资源化产品销售)+垃圾处理收入(政府根据处理垃圾量付费), 保底量保障	2019年11月-2038年3月	2019年11月-2038年3月
江苏翔澄	2021年12月-2045年11月	无形资产模式	22.91	2023年6,568.87万元, 2022年4,611.18万元	是	建筑垃圾处理单价为 137.6元/吨	正在履行(运营)	是	11.49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再生资源化产品销售)+垃圾处理收入(政府根据处理垃圾量付费), 保底量保障	2021年12月-2045年11月	2021年12月-2045年11月
嘉兴秀鸿	2019年7月-2039年6月	无形资产模式	23.07	2023年7,501.96万元, 2022年5,908.59万元	是	建筑垃圾(含建筑渣土) 31.02元/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 78.93元/吨、园林垃圾 74.29元/吨	正在履行(运营)	是	19.60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再生资源化产品销售)+垃圾处理收入(政府根据处理垃圾量付费), 保底量保障	2019年7月-2039年6月	2019年7月-2039年6月

注1: 根据 BOT 协议, 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算补贴的组成部分, 该运营收入为各 BOT 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

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回收期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测算依据
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估算，依据目前各项目运营情况、人员配置情况、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历史平均销售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
营业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	依据各项目人员人数、在岗时间、年均人员成本等综合确定，其中年均人员成本以公司现有相同类型人员的历史成本为参考，进行合理预估。
	材料费	由单位原材料成本及产量共同确定，其中单位原材料成本参考公司过往销售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比例。
	生产管理人员成本	依据人员人数、在岗时间、年均人员成本等综合确定，其中年均人员成本以公司现有相同类型人员的历史成本为参考，基于公司历史数据计算得出。
	折旧摊销费	依据现有的软硬件设备、厂房等投入，结合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等情况，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计算得出，选取公司经审计历史财务数据计算费用率后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各项目投资回收期如下：

项目	项目期限(含建设期)	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
鸿翔环境	30年	8.21年
嘉善鸿翔	20年	9.59年
江苏翔澄	25年	11.49年
嘉兴秀鸿	21年	19.60年

## 2、收入确认方式、成本归集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运营项目均处于运营阶段，不存在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阶段收入确认方式、成本归集方式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 （1）运营阶段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会计处理
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磅自动称重，公司即取得向政府等客户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权利，并以地磅系统记录的数量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确认收入。	垃圾处理收入=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单价	①确认相应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资源化产品销售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为处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利用处理后的各级可利用原材料制备成资源化产品实现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	资源化产品收入=销售量×合同签订销售价格	②归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并结转营业成本： 借：营业成本 贷：原材料、人工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会计处理
	的工厂、工地、仓库或直接移交给客户（即客户上门自提），并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薪酬、制造费用等 3、摊销特许经营权 借：营业成本 贷：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 （2）运营阶段成本归集及会计处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成本管理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具体成本归集方式如下：

### 1)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各类建筑垃圾取得时所发生的支出，直接人工指垃圾运至公司后，公司车间分拣、处理垃圾的直接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指进行垃圾处理的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运营服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方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与垃圾进站量进行结算，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进站量报表、过磅单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根据约定垃圾处理单价，对应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生产成本至营业成本。

### 2) 资源化产品销售

公司资源化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包括垃圾处理后得到的各级再生可利用原材料、外购的原材料、生产用辅料等，每月月末，公司根据原材料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原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人工投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工资”，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每月将薪酬按生产部门、车间进行汇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为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每月月末，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单位、

成本对象和规定的费用项目进行汇集，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应直接计入。应由一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先计入共耗费用，月末进行分配。

**（四）摊销完毕的特权经营权后续的行使情况，摊销完毕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影响运营权属，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 **1、摊销完毕的特权经营权后续的行使情况及运营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BOT 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含建设期)	项目投入运营时间	目前状态
鸿翔环境	30 年，至 2047 年 5 月结束	2018 年 9 月	运营中
嘉善鸿翔	20 年，至 2038 年 3 月结束	2019 年 11 月	运营中
江苏翔澄	25 年，至 2047 年 11 月结束	2021 年 12 月	运营中
嘉兴秀鸿	21 年，至 2039 年 6 月结束	2019 年 7 月	运营中

注：项目投入运营时间为 BOT 项目建成投入生产运营时间。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摊销完毕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所持 4 个运营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营中。

#### **2、摊销年限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是其他法定权利，而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公司与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BOT 是 PPP 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一种模式，BOT 模式采取“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相关设施移交政府部门。公司对特许经营权采用无形资产计量模式，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个项目的运营期限，因此将特许经营权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以该运营期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年限，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摊销年限的确定方法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朗坤环境	合同权利期限
永兴股份	特许经营协议
绿色动力	特许经营权期限
北京建工	合同约定年限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并结合公司各类业务的特点，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根据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对特定区域内建筑、装修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公司按照垃圾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政府部门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相应补贴通过市财政等政府单位全额发放，表明客户在垃圾进站后就该服务负有付款义务。	垃圾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	进站量报表数据
资源化产品销售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依据是签收对账单据，以签收确认收入。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确认达到合同要求，签署签收单据时即转移相关商品控制权，并就该商品负有付款义务。	签收时点	资源化产品销售签收单据

除北京建工外，公司可比公司朗坤环境、永兴股份、绿色动力资源化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资源化产品收入确认政策不具备可比性，故增加其产品与公司资源化产品相似的上市公司，对比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朗坤环境	公司深耕有机固废处理和垃圾分类领域，主营业务为有机固废（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	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收入：本公司装有GPS定位系统收运车辆经过政府指定的地磅系统磅秤，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厂量并根据垃圾入库汇总表确认当月收入，次月同时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调整当月的收入。 2、生产柴油销售收入：生物柴油已经交付客户，经过客户签收，收入金额确定，并已经收讫回款或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者预计很可能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永兴股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	垃圾处理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政府部门确定的垃圾进厂量，按月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供电收入：按协议约定，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按月确认供电收入。
绿色动力	公司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1、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BOT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2、供电收入：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北京建工	公司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1、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在建筑垃圾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确认收入。 2、资源化产品销售：公司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四方新材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	1、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业务：公司当期根据已结算的数量和已发货未办理结算的送货单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2、销售碎石、机制砂及石粉：在将碎石、机制砂及石粉移交给客户单位，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海南瑞泽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市政环卫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1、销售商品混凝土业务：在商品混凝土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垃圾清运处置业务：公司每月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或每月根据过磅的磅单，统计本月垃圾处理量，按照合同规定的处理单价确认收入
西部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1、商品混凝土及砂浆销售业务：本公司将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及砂浆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依据交易合同或具备合同性质的订单、施工方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2、外加剂、水泥、砂石销售业务：在将外加剂、水泥、砂石以客户提货或签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针对垃圾处理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垃圾进站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垃圾进站量和协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针对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在通过客户签收后视为相关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在取得客户认可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经比较，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合理谨慎。

(六)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资源化产品销售及垃圾处理服务，其中垃圾处理服务不涉及销售方式分类，资源化产品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销为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贸易商销售为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再将产品销售至终端用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区分销售模式下的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9,580.70	66.18%	14,491.01	61.33%
贸易商模式	10,007.29	33.82%	9,135.15	38.67%
合计	<b>29,587.99</b>	<b>100.00%</b>	<b>23,626.17</b>	<b>100.00%</b>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资源化产品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67% 和 33.82%。公司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朗坤环境、永兴股份及绿色动力、北京建工，前三者均全部为直销模式，未区分或不不存在贸易商销售。除北京建工外，上述固废处置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模式均主要以 BOT 模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并实现后端资源化产品销售为主，但不同公司垃圾处理类型、资源化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朗坤环境处置垃圾为有机固废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及生活垃圾，形成的后端产品主要为生物柴油、沼气发电、肉骨渣等。虽然朗坤环境

未区分直销和贸易销售模式，但根据朗坤环境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主要销售给中国石油等客户，间接出口至欧盟等地区，中国石油不断拓展生物柴油业务，生物柴油贸易排名欧洲前三”。由此可见，朗坤环境存在贸易销售模式，但并未与直销模式进行区分，2022年度，朗坤环境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69,155.81万元，占当期朗坤环境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8.03%，为当期第一大客户。

永兴股份、绿色动力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处理，主要资源化产品为垃圾焚烧产生的电力，并通过与国有电网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结算上网电价及相应补贴费用实现对应电力收入。国有电网公司具有天然的行业自然垄断属性，而公司通过垃圾处置形成的资源化建材产品主要面向各类建筑、市政施工企业，下游更为分散，具有相对较强的市场竞争属性和大宗商品贸易属性。因此，二者产品不同导致公司与其在贸易销售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北京建工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及再生产品业务。北京建工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但收入以垃圾处置业务为主，再生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2年及2023年实现再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162.41万元和12,802.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30%和21.78%。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显示，其2022年再生品销售业务存在约382.60万元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与北京建工存在差异主要系北京建工再生品以直接破碎筛选形成的骨料产品为主，而公司除售卖再生骨料外亦对其进一步加工并制备再生砌块及构件等贸易属性更强的建材成品，因此双方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朗坤环境生物柴油产品存在贸易销售模式，永兴股份、绿色动力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其处理的垃圾类型、最终实现的产品形式、面向客户类型均与公司存在差异，北京建工虽然亦以建筑垃圾处置为主业，但产品以再生骨料为主，产品形式与公司存在差异，故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直销为主，贸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资源化产品均属于建材行业广泛应用的大宗原材料商品，应用于下游建设工地，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在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公司未对贸易商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 **(2) 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

无论是直销客户还是贸易商客户，其进行自用建设或转卖对公司主业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在满足相关质量指标的前提下，客户对于砌块、骨料等生产厂商品牌亦无特定要求。因此，公司并未主观区分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亦无须对贸易商客户实施价格保护、货源管理、品牌推广等经销商常见管理举措。公司针对各类客户的定价均系根据市场价格谈判产生，相应销售合同、定价结算条款、收入确认原则等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

公司通过垃圾处置形成的建筑工程砌块、建筑骨料等产品属于大宗建材商品，而建材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及贸易属性，下游销售总体分散。公司客户既存在大型建筑、建设企业，也包含小型、零星施工工程单位。针对大型建筑公司，其通常拥有长期合作的贸易商渠道关系，通过贸易商采购建材产品能够节约拓展、维护供应商产生的额外成本。针对小型建筑企业，其单体需求量较小，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规模化采购带来的降本优势，小型建筑企业通过当地贸易商进行采购亦可以节约采购成本。此外，公司下游建设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部分贸易商拥有较强的当地客户或建设项目资源，通过贸易商销售亦可以扩大更多终端客户覆盖面，提升公司资源化产品的下游消纳能力和销售周转速度。

综上，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利于行业资源的快速匹配，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资源化建材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属性，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3、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与公司直销模式一致。即根据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

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后确认，根据单据上的签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判断的控制权转移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约定的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贸易商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确认达到合同要求，签署收单据，公司就该商品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是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实际操作，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将商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即已拥有该货物的法定所有权	是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实际操作，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将商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实物	是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将商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后，该货物发生的减值或者毁损风险由客户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客户也享有该货物所带来的全部经济利益，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收到货物并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签署验收单据，表明客户已接收该商品	是

综上所述，公司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政策上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公司未对贸易商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区域限定、品牌使用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因此，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针对资源化产品，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商	10,007.29	7,548.82	24.57%	9,135.15	6,214.88	31.97%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19,580.70	11,208.01	42.76%	14,491.01	7,203.85	50.29%
总计	<b>29,587.99</b>	<b>18,756.83</b>	<b>36.61%</b>	<b>23,626.17</b>	<b>13,418.73</b>	<b>43.2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产品毛利率总体低于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b>贸易商模式</b>								
再生砌块及构件	6,975.20	5,767.21	69.70%	17.32%	6,616.66	4,991.53	72.43%	24.56%
再生骨料	2,156.80	1,191.28	21.55%	44.77%	1,956.25	756.15	21.41%	61.35%
其他	875.29	590.32	8.75%	32.56%	562.25	467.20	6.15%	16.90%
合计	<b>10,007.29</b>	<b>7,548.82</b>	<b>100.00%</b>	<b>24.57%</b>	<b>9,135.15</b>	<b>6,214.88</b>	<b>100.00%</b>	<b>31.97%</b>
<b>直销模式</b>								
再生砌块及构件	6,337.67	4,867.57	32.37%	23.20%	4,512.29	3,195.35	31.14%	29.19%
再生骨料	8,387.63	2,979.74	42.84%	64.47%	6,920.59	1,996.92	47.76%	71.15%
其他	4,855.40	3,360.70	24.80%	30.78%	3,058.13	2,011.58	21.10%	34.22%
合计	<b>19,580.70</b>	<b>11,208.01</b>	<b>100.00%</b>	<b>42.76%</b>	<b>14,491.01</b>	<b>7,203.85</b>	<b>100.00%</b>	<b>50.29%</b>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系两种销售模式下对应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产品以再生砌块及构件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再生骨料，其毛利率高于再生砌块及构件类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以再生水稳产品为主，该类产品系 2021 年新开发产品，公司针对贸易商定价较低主要出于通过贸易商达成产品推广之目的，2023 年公司再生水稳产品相应定价及毛利率已有提升，与直销模式下其他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此外，由于贸易商采购的产品最终仍然需要销售给此类终端客户，产业链位置决定其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相对较低才能保障贸易商自身的生存空间。综上，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七)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贸易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贸易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610.51	6.10%
	嘉兴市跃成建材有限公司	再生水稳、再生骨料	551.83	5.51%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市政及交通构件	423.59	4.23%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369.51	3.69%
	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	351.40	3.51%
	合计			<b>2,306.84</b>
2022年度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813.52	8.91%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512.78	5.61%
	海宁繁盛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工程砌块	454.26	4.97%
	湖北胜通商贸有限公司	再生水稳、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	428.61	4.69%
	嘉兴程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	376.04	4.12%
	合计			<b>2,585.21</b>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贸易收入的比例为 28.30% 和 23.0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贸易商依赖的情况。上述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股权结构
1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1年	5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	5,000-10,000万元	陆丽君（100%）
2	嘉兴市跃成建材有限公司	2019/10/11	2022年	500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施工	1,000-3,000万元	朱晟（98%） 金跃杰（2%）
3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2019/06/24	2021年	200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环保设备的批发销售	1,000-3,000万元	刘华（100%）
4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2021/03/09	2021年成立以来	20	水泥制品、建筑砌块、石棉水泥	1,000-3,000万元	胡萍（100%）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股权结构
					制品销售		
5	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	2022/9/14	2022年成立以来	100	建筑材料销售	小于500万元	俞岳（100%）
6	嘉兴程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1	2021年	200	生物基材料销售	1,000-3,000万元	陈斌（60%） 周方琪（40%）
7	海宁繁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2/04/02	2021年以袁花镇中普建材经营部（注销）开展合作，后续注销并设立繁盛建材继续合作	50	水泥制品、建筑砌块、水泥制品销售	小于500万元	祝雪明（80%） 许一飞（20%）
8	湖北胜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7/4/11	2021年	1,000	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潢材料、路基材料的销售	1,000-3,000万元	李凤香（100%）

注：上述股权结构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工商查询，数据截至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近亲属系公司贸易商客户股东的情形。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中将其比照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子公司嘉兴秀鸿员工王林法女婿俞岳于2023年6月入职嘉兴秀鸿，俞岳同时系公司客户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88.06万元和351.40万元；2022年度，公司与王林法销售金额为605.32元。”

公司资源化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体积、重量较大，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就近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对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占公司各期总贸易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0.96%和3.51%，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贸易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业务合作，不存在非业务相关的利益往来或其他销售异常情形。

**（八）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

购原因及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列示如下：

贸易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原因	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南通工泰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华睿建设有限公司、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该贸易商拥有丰富的建筑行业资源，且在公司未开拓垃圾处置项目地区展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销售渠道，此外嘉兴卓众建设亦向公司直接采买，贸易模式仅作为补充性采购满足其临时建设需要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嘉兴市跃成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不便透露	-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在当地开发小区楼盘建设项目，按惯例就近询价采买建设所需材料，国有企业结算付款条件较为严格，贸易商较生产商结算相对灵活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海同建设有限公司、巨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拥有丰富砌块供应商渠道，按惯例询价与贸易商确定合作关系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	嘉兴龙耀建设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按建设项目进度需要在嘉兴周边地区采买工程原材料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嘉兴程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等垃圾形成的生物质燃料颗粒非公司主要再生资源化产品，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节能技术企业，非建设、建筑工程类企业，故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海宁繁盛建材有限公司	平湖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群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按需进行市政工程材料采购，贸易商结算条款更为宽松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湖北胜通商贸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市政绿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商拥有丰富的省外客户渠道，双方拥有长期稳固的合作历史	所有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无库存

公司各期主要终端客户以大型区域性及国有建设建筑公司为主，该部分终端客户按需在周边地区采买砌块、再生骨料等资源化产品用于市政、小区等工程项目建设。由于公司资源化产品系大宗商品，贸易属性较强，且贸易商相对直接建材厂商定价结算条款更为灵活。此外，部分终端客户亦向公司直接采买再生资源化产品，贸易模式仅作为补充性采购满足其临时建设需要，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金额普遍较小且分散。由于资源化商品通常由公司直接运送或贸易商自行运送至建筑工地现场，贸易商无需

进行仓储建设并承担额外存货管理成本，因此各期末上述主要贸易商无相关产品库存，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九) 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关联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条款或支付周期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40.48 万元和 1,045.82 万元，系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水稳以及再生骨料等资源化产品销售，占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 和 3.53%，占比较小。

公司的资源化产品具有单位价值较低、体积重量较大的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其销售半径较小。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均位于海宁地区，主营工程施工或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具有采购建筑材料的必要性。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主营业务
鸿翔建设	海宁市	建设工程施工
鸿翔园林	海宁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鸿金贸易	海宁市	建筑材料销售

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销售的主体主要位于海宁，公司系当地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建筑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三家关联方向公司就近采购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

因此，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 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1) 公司资源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模式导致其单价存在差异

①再生骨料

再生骨料主要系建筑垃圾处理业务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对建筑垃圾处理模式为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产生的建筑垃圾，公司需要“应收运尽可能收运”，即针对特许经营区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公司需要尽最大垃圾处理能力处理垃圾，因此再生骨料产品产量跟建筑垃圾处理量基本一致，因政府拆迁在年内存在不规律性，再生骨料的生产也存在不规律性。

由于再生骨料具有体积大的特点，公司需要较大面积仓库来储存，又因为其价值低的特点，购买、租赁大面积仓库来储存再生骨料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公司会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销售再生骨料，以确保建筑垃圾可进入厂区并获得垃圾处理收入，该模式导致再生骨料的销售价格对不同的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样的客户在不同的月份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 ②建筑工程砌块

再生骨料除尽可能出售外，公司会利用其生产为建筑工程砌块。基于上文论述原因，建筑工程砌块会在公司再生骨料库存情况下，最大产能生产为建筑工程砌块，并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销售，该模式导致建筑工程砌块的销售价格对不同的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样的客户在不同的月份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 ③再生水稳、市政及交通构件、水利构件等

再生水稳因含水易凝结，生产后需要及时销售，因此生产模式为按照订单及发货时间生产。市政及交通构件、水利构件等因应用场景不同所需形状、设计等不同，亦需要按照订单需求生产。销售价格跟订单量大小、原材料配比（再生骨料也是其原材料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相关。

## 2) 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受到销售主体、产品型号、客户性质、商务条款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①公司销售主体不同，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的公司投资规模（折旧摊销）、运行年限（产能产量）、垃圾构成、垃圾处理量、采购的没有补贴水泥块数量不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有补贴的垃圾材料成本进入垃圾处理业务，产生的再生骨料等存货账面金额就低，同等市场情况下毛利率较高。



②客户采购的产品不同，同类产品的型号不同，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③客户性质不同，公司客户可分为贸易商和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一般具有较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且付款一般相对及时，公司针对两类客户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④商务条款不同，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客户的送货方式、附加服务、采购数量、回款周期、回款方式、议价能力不同，都会影响到销售单价和毛利率。

⑤距离远近、销售时间等条件不同，都对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

### 3) 资源化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的金额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鸿翔建设	建筑工程砌块	447.07	48.92%	442.96	29.94%
	再生水稳	353.76	38.71%	829.45	56.07%
	再生骨料	86.03	9.41%	147.33	9.96%
	市政及交通构件	27.02	2.96%	59.70	4.04%
	小计	<b>913.88</b>	<b>100.00%</b>	<b>1,479.44</b>	<b>100.00%</b>
鸿翔园林	再生骨料	37.65	58.33%	44.96	23.89%
	建筑工程砌块	26.86	41.61%	143.12	76.05%
	市政及交通构件	0.04	0.06%	0.12	0.06%
	小计	<b>64.54</b>	<b>100.00%</b>	<b>188.21</b>	<b>100.00%</b>
鸿金贸易	建筑工程砌块	58.00	86.07%	131.78	76.25%
	市政及交通构件	9.39	13.93%	41.05	23.75%
	小计	<b>67.39</b>	<b>100.00%</b>	<b>172.84</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鸿翔建设销售的金额远大于向鸿翔园林和鸿金贸易销售的金额。公司向鸿翔建设销售的产品以建筑工程砌块、再生水稳为主，向鸿翔园林销售的产品以再生骨料和建筑工程砌块为主，向鸿金贸易销售的产品以建筑工程砌块为主。

由于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受到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以下选择销售额占比最大、具备代表性的产品销售情况来验证公允性。

#### ①鸿翔建设

## A. 建筑工程砌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鸿翔环境、嘉善鸿翔、嘉兴秀鸿、海宁鸿翔四家主体向鸿翔建设销售建筑工程砌块，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收入		单价（元/块）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3 年度</b>				
鸿翔环境	317.54	71.03%	0.35	26.27%
嘉善鸿翔	65.44	14.64%	0.28	36.27%
嘉兴秀鸿	59.74	13.36%	0.40	35.95%
海宁鸿翔	4.35	0.97%	0.23	25.05%
<b>合计</b>	<b>447.07</b>	<b>100.00%</b>	<b>0.35</b>	<b>29.02%</b>
<b>2022 年度</b>				
鸿翔环境	316.68	71.49%	0.41	31.50%
嘉兴秀鸿	82.01	18.51%	0.43	30.91%
嘉善鸿翔	44.26	9.99%	0.34	47.60%
<b>合计</b>	<b>442.96</b>	<b>100.00%</b>	<b>0.40</b>	<b>33.00%</b>

由上表可知，不同主体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建筑工程砌块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鸿翔环境向其销售建筑工程砌块的金额最大，占比超过 70%，接下来继续分析鸿翔环境向鸿翔建设销售的公允性。

鸿翔环境向鸿翔建设销售的建筑工程砌块分型号统计如下：

型号	收入		单价（元/块）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3 年度</b>				
多孔砖	147.00	46.29%	0.43	24.37%
八五砖	72.73	22.91%	0.25	34.78%
九五砖	72.39	22.80%	0.30	23.15%
小门头砖	16.78	5.28%	0.79	6.67%
大门头砖	8.63	2.72%	2.48	51.22%
<b>合计</b>	<b>317.54</b>	<b>100.00%</b>	<b>0.35</b>	<b>26.27%</b>
<b>2022 年度</b>				
九五砖	149.40	47.18%	0.35	32.65%
多孔砖	123.65	39.05%	0.56	19.76%

八五砖	37.38	11.80%	0.30	21.65%
小门头砖	5.60	1.77%	0.84	-20.52%
大门头砖	0.64	0.20%	2.65	18.83%
<b>合计</b>	<b>316.68</b>	<b>100.00%</b>	<b>0.41</b>	<b>31.50%</b>

不同型号的建筑工程砌块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鸿翔环境向鸿翔建设销售的建筑工程砌块主要为多孔砖和九五砖，2022年和2023年，两种型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86.23%和69.09%。鸿翔环境向鸿翔建设、无关联方销售多孔砖和九五砖的情况如下：

a.多孔砖

客户类型		收入（万元）	单价（元/块）	毛利率
<b>2023年度</b>				
<b>鸿翔建设</b>		<b>147.00</b>	<b>0.43</b>	<b>24.37%</b>
无关联方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71.64	0.34	24.26%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61.47	0.33	23.84%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9.24	0.46	32.41%
	其他	542.12	0.44	26.39%
	<b>小计</b>	<b>734.46</b>	<b>0.42</b>	<b>26.45%</b>
<b>2022年度</b>				
<b>鸿翔建设</b>		<b>123.65</b>	<b>0.56</b>	<b>19.76%</b>
无关联方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110.97	0.37	8.68%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98.92	0.34	7.57%
	海泰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79.83	0.55	29.55%
	其他	336.96	0.50	23.02%
	<b>小计</b>	<b>626.67</b>	<b>0.44</b>	<b>18.87%</b>

2022年和2023年，鸿翔环境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多孔砖均价分别为0.56元/块和0.43元/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76%和24.37%；销售予无关联方的多孔砖均价分别为0.44元/块和0.42元/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87%和26.4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相近，2023年的销售单价相近。2022年，鸿翔环境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单价略高，主要原因为：1）细分产品结构不同，鸿翔建设采购的多孔砖中六孔砖的占比较大，而六孔砖的单价较高；2）客户类型不同，前三大无关联方中的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单价较低，而鸿翔建设、海泰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均为直销客户，销售单价较为相近。

## b.九五砖

客户类型		收入（万元）	单价（元/块）	毛利率
<b>2023 年度</b>				
鸿翔建设		<b>72.39</b>	<b>0.30</b>	<b>23.15%</b>
无关联方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291.80	0.19	10.97%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143.63	0.18	8.97%
	海宁市明和建材有限公司	77.94	0.19	12.88%
	其他	591.79	0.26	23.03%
	小计	<b>1,105.16</b>	<b>0.22</b>	<b>17.30%</b>
<b>2022 年度</b>				
鸿翔建设		<b>149.40</b>	<b>0.35</b>	<b>32.65%</b>
无关联方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676.29	0.23	14.56%
	海宁市恒鑫建筑垃圾服务有限公司	172.94	0.26	19.35%
	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	102.33	0.24	17.01%
	其他	526.37	0.33	29.94%
	小计	<b>1,477.93</b>	<b>0.27</b>	<b>20.77%</b>

2022 年和 2023 年，鸿翔环境销售予鸿翔建设的九五砖均价分别为 0.35 元/块和 0.30 元/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5%和 23.15%；销售予无关联方的多孔砖均价分别为 0.27 元/块和 0.22 元/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77%和 17.30%。鸿翔环境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单价略高，主要原因为：1) 前三大无关联方中的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海宁市嘉政建材有限公司、海宁市明和建材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单价较低，而鸿翔建设、海宁市恒鑫建筑垃圾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直销客户，销售单价较为相近；2) 销售给鸿翔建设的九五砖主要由公司送货，销售单价中考虑了运输费用。剔除运费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鸿翔环境销售予鸿翔建设的九五砖均价分别为 0.32 元/块和 0.24 元/块，销售予非关联方直销客户的均价分别为 0.29 元/块和 0.24 元/块，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建筑工程砌块单位均价较低，单价的微小变化会导致毛利率的较大波动，因此两类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鸿翔环境向鸿翔建设、无关联方销售的多孔砖、九五砖单价不存在明显偏离，鸿翔环境向鸿翔建设销售多孔砖、九五砖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B.再生水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嘉兴鸿昱、嘉善鸿翔、嘉兴秀鸿三家主体向鸿翔建设销售再

生水稳，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收入		单价（元/吨）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3 年度</b>				
嘉兴鸿昱	290.04	81.99%	101.59	9.24%
嘉善鸿翔	60.30	17.05%	94.19	9.71%
嘉兴秀鸿	3.41	0.96%	97.09	-115.94%
<b>合计</b>	<b>353.76</b>	<b>100.00%</b>	<b>100.20</b>	<b>8.11%</b>
<b>2022 年度</b>				
嘉兴鸿昱	788.90	95.11%	110.34	9.20%
嘉兴秀鸿	40.56	4.89%	102.10	33.67%
<b>合计</b>	<b>829.45</b>	<b>100.00%</b>	<b>109.89</b>	<b>10.39%</b>

由上表可知，不同主体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再生水稳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嘉兴鸿昱向鸿翔建设销售再生水稳的金额最大，占比超过 80%，接下来继续分析嘉兴鸿昱向其销售的公允性。

再生水稳型号较为单一，嘉兴鸿昱向鸿翔建设、无关联方销售再生水稳的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毛利率
<b>2023 年度</b>				
<b>鸿翔建设</b>		<b>290.04</b>	<b>101.59</b>	<b>9.24%</b>
<b>无关联方</b>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14.48	79.14	2.61%
	浙江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17	85.44	8.04%
	海宁市中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2.11	97.09	8.27%
	其他	641.11	96.13	8.34%
	<b>小计</b>	<b>1,355.87</b>	<b>89.62</b>	<b>6.94%</b>
<b>2022 年度</b>				
<b>鸿翔建设</b>		<b>788.90</b>	<b>110.34</b>	<b>9.20%</b>
<b>无关联方</b>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80.06	75.19	-8.69%
	浙江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61.04	111.65	26.14%
	嘉兴骏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52	97.55	9.34%
	其他	192.33	105.04	10.49%
	<b>小计</b>	<b>687.95</b>	<b>86.09</b>	<b>1.19%</b>

2022 年和 2023 年，嘉兴鸿昱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再生水稳均价分别为 110.34 元/吨

和 101.59 元/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20%和 9.24%；销售予无关联方的再生水稳均价分别为 86.09 元/吨和 89.62 元/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9%和 6.94%。嘉兴鸿昱销售予鸿翔建设的单价和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为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主要交付方式为自提，单价中不包含运费（通常为 10-15 元/吨）及摊铺费（即公司代为铺设水稳料的费用，约 10 元/吨），此外，再生水稳系 2021 年新开发的产品，为开拓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作为再生水稳主要客户，给予了其相对优惠的价格，导致大幅拉低了平均单价。整体而言，嘉兴鸿昱向鸿翔建设、无关联方销售再生水稳的单价差异系基于不同的商务条款和经营目的，公司定价具备公允性。

## ②鸿翔园林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翔园林销售了再生骨料、建筑工程砌块和市政及交通构件三类资源化产品。其中，销售的再生骨料的收入占向其销售的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9%和 58.33%；销售的建筑工程砌块的收入占向其销售的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05%和 41.61%。

### A. 再生骨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翔园林销售的再生骨料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毛利率
<b>2023 年度</b>				
鸿翔园林		<b>37.65</b>	<b>73.63</b>	<b>57.85%</b>
无关联方	浙江博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55.25	63.86	77.84%
	嘉兴超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43.49	55.28	68.28%
	上海励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10.49	57.98	73.20%
	其他	8,799.06	50.31	58.24%
	小计	<b>10,408.29</b>	<b>51.46</b>	<b>60.54%</b>
<b>2022 年度</b>				
鸿翔园林		<b>44.96</b>	<b>36.94</b>	<b>50.50%</b>
无关联方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8.82	63.27	81.50%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416.74	60.36	74.79%
	海宁市恒鑫建筑垃圾服务有限公司	346.82	64.90	66.97%
	其他	6,801.24	57.24	67.00%

	小计	8,643.62	58.36	69.18%
--	----	----------	-------	--------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予鸿翔园林的再生骨料均价分别为 36.94 元/吨和 73.63 元/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50% 和 57.85%；销售予无关联方的再生骨料均价分别为 58.36 元/吨和 51.46 元/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9.18% 和 60.54%。2022 年，公司销售予鸿翔园林的单价较低，且毛利率低于无关联方，主要是因为其中销售的粗骨料和砖粉占比达到 55.53%，其单价分别在 39 元/吨和 15 元/吨左右，而当期向三大无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再生骨料中 80% 以上为单价基本超过 60 元/吨的细骨料等。2023 年，公司销售予鸿翔园林的单价较高，且毛利率略低于无关联方，主要是因为鸿翔园林主要由公司送货，销售单价中考虑了运输费用。

## B. 建筑工程砌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鸿翔环境向鸿翔园林销售建筑工程砌块，其中以九五砖为主。2022 年和 2023 年，鸿翔环境销售予鸿翔园林的九五砖均价分别为 0.41 元/块和 0.34 元/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36% 和 18.63%，其销售单价较鸿翔环境销售予无关联方的均价 0.27 元/块和 0.22 元/块偏高，主要原因是无关联方中的贸易商客户拉低了平均单价，以及鸿翔园林的单价中考虑了运输成本。

### ③鸿金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鸿翔环境向鸿金贸易销售建筑工程砌块，其中以多孔砖为主。2022 年和 2023 年，鸿翔环境销售予鸿金贸易的多孔砖均价分别为 0.47 元/块和 0.45 元/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81% 和 26.02%，其销售单价与鸿翔环境销售予无关联方的均价 0.44 元/块和 0.42 元/块基本一致。

如前文所述，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较为复杂。通过对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主要产品的关联销售定价进行典型分析，公司资源化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 (3) 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的测算

假设三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资源化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的单价相同，测算得到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63.70	-94.56
对净利润的影响	-54.15	-80.38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1-所得税税率）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向三家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相等，则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分别下降94.56万元和63.70万元，该变动金额占公司各期实际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6%和0.14%；净利润将分别下降80.38万元和54.15万元，该变动金额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9%和0.94%，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因此关联销售单价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 2、关联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条款或支付周期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客户的信用周期如下：

关联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信用政策
鸿翔建设	资源化产品	按月对账，次月支付70%，主体全部完成双方对账确认后6个月内结清
鸿金贸易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鸿翔园林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6个月结清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6个月结清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海宁鸿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	月结月清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垃圾处理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及其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资源化产品	上海励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月结60%，年底结余款90%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月结月清
	嘉兴兴湟建材有限公司	月结60%，年底结余款90%
	浙江博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提供发票后10日内付款
	嘉兴市跃成建材有限公司	见票15日内付清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票7日内付清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嘉兴宏沃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个月付清第一个月货款，第五个月付清第二个月货款，以此类推
	海宁市恒鑫建筑垃圾服务有限公司	月结月清
	嘉兴程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月结月清
垃圾处理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季度结算90%，第四季度结算当季度100%及前三季度10%，住建局审批通过后付款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次月结算上月90%，剩余10%次年年度考核后付款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季度结算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月结月清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季度结算
	江阴市公用事业局	季度结算
	嘉善县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季度结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授予资源化产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信用政策多为月结月清；鸿翔建设由于采购量较大，且其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下游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授予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公司授予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垃圾处理服务关联方客户的信用政策为6个月结清，略长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主要原因系物业客户垃圾量较少，出于结算便利，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资源化产品	关联方客户	1,541.30	782.34	50.76%	948.38	946.80	99.83%
	非关联方客户	23,658.65	11,351.71	47.98%	15,778.48	12,220.36	77.45%
垃圾处理服务	关联方客户	15.01	9.83	65.50%	19.95	19.95	100.00%
	非关联方客户	5,311.06	4,891.54	92.10%	3,422.00	3,374.35	98.61%

由上表可知，公司资源化产品的关联方客户回款比例高于非关联方客户，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以鸿翔建设为主，鸿翔建设业务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因此回款情况相

对较好，非关联方客户数量较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数量和金额明显大于关联方，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从比例上看，关联方回款比例高于非关联方；垃圾处理服务的关联方客户回款比例在 2023 年末低于非关联方客户，主要系 2023 年关联方应收账款极少，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实现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而言，关联方客户回款情况正常，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关联销售单价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关联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 分别结合建设类公司、建材类公司、运输类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向前述客商重合主体采购的内容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1、分别结合建设类公司、建材类公司、运输类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客户的重合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1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施工	4,645.09	基建建筑工程	913.88	再生水稳、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2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1,019.37	水泥块	243.96	再生骨料
3	嘉善路顺建材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	397.54	水泥块	24.47	再生骨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工程施工				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4	嘉兴东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322.03	水泥块	23.33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5	浙江中泥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材料销售	268.37	水泥	37.23	再生砌块及构件
6	海宁鑫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材料销售	99.20	水泥块	24.07	再生骨料
7	嘉善裕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	99.98	水泥块	85.64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8	嘉善鼎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垃圾清运	95.03	水泥块	176.66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9	江阴市南闸街道悦安建材经营部及关联方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82.50	水泥块、机制砂	13.30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10	海宁得亿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66.39	水泥块	58.16	再生骨料
11	嘉兴三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65.67	水泥块	123.70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12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53.67	破碎二期工程、瓜子片、石粉	806.82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13	苏州麟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销售	33.57	水泥浆	15.99	再生砌块及构件
14	浙江天桂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24.19	水泥块	48.93	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15	嘉兴市经开长水雷沐建材经营部	建筑材料销售	19.03	铣刨料	27.86	再生水稳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同期销售、采购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形，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1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735.47	水泥块	100.67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再生砌块及构件
2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450.22	水泥块	103.94	再生骨料
3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建材销售	411.88	水泥块	12.87	再生骨料
4	浙江天桂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195.71	水泥块	38.04	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
5	海宁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125.81	水泥块	17.41	再生骨料
6	海宁市永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118.68	水泥块	56.61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7	海宁鑫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105.37	水泥块	68.19	再生骨料
8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83.30	破碎二期工程、混凝土	796.80	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9	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建材销售	25.78	水泥块	71.32	再生骨料、再生砌块及构件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原因如下：

情形	分类	重合原因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与采购是否独立
情形一	建设类公司	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同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工程建设  将项目工地上的水泥块及建筑垃圾销售至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用于项目建设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路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桂建设有限公司、海宁鑫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嘉兴东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兴三嘉建设有限公司、苏州麟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鼎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与建设类公司分别签订工程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同独立、结算独立
情形二	建材类公司	从事建材批发工作，向公司销售水泥块、建筑垃圾等，向公司采购各类再生资源产品	海宁市恒超建材有限公司、海宁市永誉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中泥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阴市南闸街道悦安建材经营部及关联方、嘉兴市经开长水雷沐建材经营部	公司与建材类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同独立、结算独立
情形三	运输类公司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工作、房屋拆迁、土石方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嘉善裕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海宁得亿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与运输类公司分别签订采购合同、销

情形	分类	重合原因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与采购是否独立
		工程施工工作，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销售至公司，向公司采购再生资源化产品用于施工		售合同，合同独立、结算独立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一客商主体发生的购销交易相互独立。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系行业参与者结合市场行情、自身需求及各自对市场的判断，发生在不同时间段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可比公司北京建工亦存在运输类、施工类、建材类三类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江苏美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消纳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产品	458.92	495.83	962.84	275.16
联太环卫（无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	14.91	93.98	592.12	227.38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再生产品	再生产品	152.46	505.65	261.69	5.09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机械及运输服务	再生产品	1,507.19	2,875.43	180.98	4.62
远大宏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产品	85.24	-	138.14	-
北京君悦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服务	再生产品	81.86	-	99.99	78.55

资料来源：北京建工公开转让说明书

综上，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对应销售采购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及结算流程均相互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 2、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1）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通过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因此，公司资源化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块和水泥浆。上述物料采购价格与水泥市场价格密切相关，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采购主要结合市场价格、运费、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原材料单价。针对工程类采购，公司主要结合工程量、市场价格及历史经验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

定供应商。

销售端，公司生产的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属于建材，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受市场价格、运输距离、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

由于各客户供应商各年度内销售采购时点、运输距离、购销规模等均存在差异，故各家采购销售单价亦有些许差别，但公司购销遵循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符合公允性原则。

## (2) 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1) 采购公允性分析

工程类采购中，上述主体中除鸿翔建设外工程规模均较小，且由于均为偶发性零星采购，公司无其他供应商从事同类工程项目，故以下列示原材料、资源类产品的定价情况。鸿翔建设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二）说明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重合客商涉及主要原材料、资源类产品的购销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原材料	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差异
2023 年 度	水泥块	重合客商情况	2,177.60	60.69	35.88	14.43%
		其他供应商情况	5,097.68	162.57	31.35	
	425 水泥	重合客商情况	268.37	0.77	349.78	16.74%
		其他供应商情况	1,869.69	6.24	299.63	
	再生砂	重合客商情况	61.49	0.59	103.92	5.76%
		其他供应商情况	38.66	0.39	98.26	
水泥浆	重合客商情况	33.57	0.22	155.92	-3.78%	
	其他供应商情况	2,569.79	15.86	162.05		
2022 年 度	水泥块	重合客商情况	2,097.79	65.95	31.81	-7.70%
		其他供应商情况	3,495.91	101.44	34.46	
	混凝土	重合客商情况	31.07	0.07	441.20	-
		其他供应商情况	当期无其他供应商，根据公开市场数据来源，2022 年度浙江省同等规格的 C30 混凝土总体位于 410 元/吨至 460 元/吨			

注 1：公司采购细分品类、规格众多，以上仅列示当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合计交易额超过 20 万元的品类；

注 2：数据来源：百年建筑、钢联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销售重叠客户供应商对应材料采购单价和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中采购主要涉及水泥块，其余材料采购数量较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拆迁拆除后的垃圾通常应当由拆迁单位或者拆迁项目的责任方负责处理，水泥块作为建筑垃圾中含有经济价值的产品由公司付费采购。由于水泥块最终定价取决于当地市场行情、运输距离导致的运费差异、不同时段水泥块供需量，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水泥块的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合供应商主体采购水泥块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额分别为-7.70%和 14.43%，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其他材料采购方面，除 2023 年 425 水泥采购价差较大外，向重合客商主体采购的其他材料单价与非重合主体相比差异较小。2023 年度公司重合客商主体水泥采购金额相比其他供应商较高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水泥价格较高，公司向重合主体嘉兴市中泥建材有限公司的水泥采购亦集中于上半年，导致对该供应商采购水泥的年平均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材料的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重合客户供应商对应主要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万吨、 万块)	单价(元/吨、 元/块)	差异	
2023 年度	再生骨料	重合客商情况	960.29	17.65	54.41	6.15%	
		其他客户情况	9,584.14	186.98	51.26		
	再生水稳	重合客商情况	1,020.44	11.57	88.22	-6.19%	
		其他客户情况	3,587.11	38.14	94.05		
	再生砌块及构件 -八五砖	重合客商情况	121.35	516.73	0.23	27.89%	
		其他客户情况	1,734.40	9,445.11	0.18		
	再生砌块及构件 -多孔砖	重合客商情况	213.19	517.01	0.41	15.68%	
		其他客户情况	2,132.69	5,982.84	0.36		
	再生砌块及构件 -九五砖	重合客商情况	172.49	647.12	0.27	22.59%	
		其他客户情况	4,589.68	21,109.33	0.22		
	2022 年度	再生骨料	重合客商情况	707.73	12.01	58.91	1.07%
			其他客户情况	8,169.12	140.15	58.29	

再生水稳	重合客商情况	391.32	5.18	75.56	-27.47%
	其他客户情况	2,405.63	23.09	104.17	
再生砌块及构件 -多孔砖	重合客商情况	23.66	51.02	0.46	9.52%
	其他客户情况	571.81	1,372.91	0.42	

注 1：公司再生砌块及构件产品细分品类、规格众多，以上仅列示当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合计交易额超过 20 万元的品类；

注 2：再生骨料、再生水稳数量单位为万吨、再生砌块为万块。

### ①再生骨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合客户供应商主体的再生骨料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仅为 1.07% 和 6.15%，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 ②再生水稳

2022 年度，公司对重合供应商客户主体的再生水稳售价相比其他客户售价较低，主要系当期重合客户供应商中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扬建材”）为主要再生水稳客户，该客户交付方式为自提，不含运费（通常为 10-15 元/吨）及摊铺费（即公司代为铺设水稳料，约为 10 元/吨）。此外，再生水稳作为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新增产品，公司为拓展市场对包括思扬建材在内的主要采购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2023 年度，公司对海宁思扬销售再生水稳的价格已有所回升，公司对重合供应商客户主体的再生水稳平均售价仅略低于其他客户，基本保持一致。

### ③再生砌块及构件

再生砌块与构件方面，各期重合客户与其他客户的单价差异百分比较高主要系八五砖、多孔砖、九五砖内部仍有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的规格型号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客户自提和公司送货方式的不同对单价影响较大；此外，再生砌块与构件产品单位售价较低，上述产品实际单价差异较小，且重合客户供应商单家对再生砌块及构件的采购量较小，故总体销售定价相比其他客户略高，公司再生工程砌块及构件的销售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个别材料和产品的采购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提货方式、运输距离、交易期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所致，上述材料、产品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3、说明公司向前述客商重合主体采购的内容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主要包括建设类、建材类、运输类等三类情形。在第一类情形下，公司采购的建设服务为自身垃圾处理产线设备建设工程，后端的资源化产品销售则用于客户除公司自身建设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现场施工，具体施工项目不存在重合情形，采购内容并非用于生产资源化产品。第二类情形下，公司向建材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水泥、水泥块等原材料后，经处理形成资源化产品，重叠客户供应商前端的采购与后端的销售规模并无匹配关系，同个客商主体采购与销售时点亦有间隔，非同类物料的委托加工。第三类情形下，运输公司从事拆迁等建设项目后将产生的水泥块、建筑垃圾运送至公司，后续承担其他建设项目或受他方委托向公司采买再生资源化产品，对应拆迁和建设项目亦无重合，销售采购规模亦无明显匹配关系，故不属于委托加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系公司按照垃圾处置协议规定，在处理建筑垃圾过程中，对于有经济价值的水泥块需结合市场价格支付费用，故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非因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所致，不属于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将原材料采购相关费用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下游资源化产品销售金额计入当期收入。公司采购销售在会计核算上相互独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重合主体，采购和销售业务中涉及商品形式、用途不同，且在各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双方各自需求和意愿，经谈判独立确定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采购合同中的采购价格和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七条，“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

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其中采购工程建筑服务主要系长安项目厂区建设，采购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主要系生产经营所需。向上述客户销售资源化产品，该产品系建筑、装修垃圾经过环保处置后形成各类材料，公司对其进行资源综合化利用，生产制作资源化产品，包括各类再生骨料、再生水稳以及再生砌块及构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同，对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结合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及执行情况分行业类型分析如下：

1、对于建设类公司，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或将项目工地上的建筑垃圾销售至公司，同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工程建设。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的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垃圾采购合同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在合同实际执行时，仅对销售的资源化产品的数量、质量，交货时间进行要求，并未对客户使用资源化产品作出其他限制。公司在采购交易中向供应商独立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垃圾，在销售交易中独立承担转让资源化产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的销售业务所需交付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截然不同，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垃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而销售资源化产品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产成品；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认，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垃圾采购合同中的采购价格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无关。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及建筑垃圾、销售资源化产品的合同并非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采购、销售的对价金额不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所述的一揽子交易。

2、对于建材类公司，供应商从事建材批发工作，向公司销售水泥块、建筑垃圾等，向公司采购各类再生资源产品。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的水泥块、建筑垃圾等采购合同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在合同实际执行时，仅对销售的资源化产品的数

量、质量，交货时间进行要求，并未对客户使用资源化产品作出其他限制。公司在采购交易中向供应商独立采购水泥块、建筑垃圾等，在销售交易中独立承担转让资源化产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的销售业务所需交付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截然不同；公司采购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系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而销售资源化产品主要系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经加工形成的产品；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认，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价格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无关。公司采购水泥块及建筑垃圾等、销售资源化产品的合同并非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采购、销售的对价金额不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所述的一揽子交易。

3、对于运输类公司，由于供应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工作、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施工等工作，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销售至公司，并向公司采购再生资源化产品用于施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的水泥块、建筑垃圾等采购合同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在合同实际执行时，仅对销售的资源化产品的数量、质量，交货时间进行要求，并未对客户使用资源化产品作出其他限制。公司在采购交易中向供应商独立采购水泥块、建筑垃圾等，在销售交易中独立承担转让资源化产品的主要责任；公司的销售业务所交付的产品，与采购的产品截然不同。公司采购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系公司生产需求，而销售资源化产品主要系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经加工形成的产品；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认，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价格和资源化产品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无关。公司采购水泥块及建筑垃圾等、销售资源化产品的合同并非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采购、销售的对价金额不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所述的一揽子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合主体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双方购销业务相互独立，购销产品不存在对应关系，独立定价、自行承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在材料、工程采购及产品销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故公司将上述业务认定为购销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成本。上述业务中采购、销售具体的实体内容为不同产品，其采购与销售目的不同，故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十一) 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5,151,051.01	305,603,255.56	31.35%																
其中：资源化产品	295,879,859.00	187,568,266.07	36.61%																
垃圾处理服务	149,271,192.01	118,034,989.49	20.93%																
其他业务	149,645.14	-	100.00%																
<b>合计</b>	<b>445,300,696.15</b>	<b>305,603,255.56</b>	<b>31.37%</b>																
原因分析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1,328,260.00	239,468,565.58	33.73%																
其中：资源化产品	236,261,670.58	134,187,289.58	43.20%																
垃圾处理服务	125,066,589.42	105,281,276.00	15.82%																
其他业务	397,829.99	-	100.00%																
<b>合计</b>	<b>361,726,089.99</b>	<b>239,468,565.58</b>	<b>33.8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0%和 31.37%，整体较为稳定。分业务看，资源化产品和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变动较大。</p> <p><b>(1) 资源化产品</b></p> <p>报告期各期，资源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20%和 36.61%，同比下降 6.60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宏观环境波动及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主要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下调。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和再生水稳，上述三类产品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1.22%、87.24%，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th> <th>2023年</th> <th>2022年</th> <th>变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工程砌块</td> <td>19.92%</td> <td>26.30%</td> <td>-6.38%</td> </tr> <tr> <td>再生骨料</td> <td>60.44%</td> <td>68.99%</td> <td>-8.55%</td> </tr> <tr> <td>再生水稳</td> <td>26.34%</td> <td>28.91%</td> <td>-2.57%</td> </tr> </tbody> </table> <p>2023 年度，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再生水稳毛利率较 2022 年均下</p>			产品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建筑工程砌块	19.92%	26.30%	-6.38%	再生骨料	60.44%	68.99%	-8.55%	再生水稳	26.34%	28.91%	-2.57%
产品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建筑工程砌块	19.92%	26.30%	-6.38%																
再生骨料	60.44%	68.99%	-8.55%																
再生水稳	26.34%	28.91%	-2.57%																

	<p>降，主要系单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上述三类产品 2023 年销售均价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0.71%、11.67%和 6.31%。</p> <p>(2) 垃圾处理服务</p> <p>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2%和 20.93%，同比上升 5.1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垃圾处理量同比增长 17.06%，规模效应下单位垃圾处置成本下降 4.23%所致。</p>
--	--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服务或产品类型、处理垃圾类型及产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产品类型	垃圾处理类型/产品应用领域
朗坤环境	生物质资源再生业务	生物质废弃物处理	有机固废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及生活垃圾
		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绿色发电等）	能源领域
	合成生物智造业务	HMOs（母乳低聚糖）系列产品	婴配奶粉、保健品、成人食品、特医食品
	技术提供及建造等服务	技术提供及建造等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采用EPC、工程分包等业务模式为客户的生物质废弃物处理等项目提供工艺技术和建造服务
绿色动力	固废处理	垃圾焚烧处理	生活垃圾
		资源化产品（垃圾焚烧发电）	电网公司
	PPP项目建设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
永兴股份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生物质废弃物处理	生活垃圾及生物质垃圾（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死禽畜、粪便等生物质废弃物）
		资源化产品（垃圾焚烧发电）	电网公司
	PPP项目建造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	-
北京建工	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
		再生资源化产品（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	建筑领域
	环保工程业务	环保工程业务	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定制化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等集成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服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中，虽然朗坤环境、绿色动力、永兴股份涉及以 BOT 模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并实现后端资源化产品销售，但不同公司

垃圾处理类型、资源化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垃圾处理类型方面，朗坤环境处置垃圾为有机固废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粪污、动物固废等）及生活垃圾，永兴股份、绿色动力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理，鸿翔环境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单价、处理方式存在较大差异。资源化产品类型方面，朗坤环境处理有机固废得到的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生物柴油产品；朗坤环境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永兴股份垃圾焚烧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电力；绿色动力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鸿翔环境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建筑工程砌块、再生骨料及再生水稳等。

因此，朗坤环境、绿色动力、永兴股份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可比性较差，北京建工与公司均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处理垃圾类型及资源化产品类型相似，可比性较强。

## （2）公司与北京建工分产品/服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与北京建工分产品/服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业务类型	2023年	2022年
资源化产品	北京建工	27.67%	24.68%
	鸿翔环境	36.61%	43.20%
垃圾处理服务	北京建工	23.59%	27.39%
	鸿翔环境	20.93%	15.82%
建筑垃圾项目运营（即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	北京建工	24.69%	26.63%
	鸿翔环境	31.35%	3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项目运营（即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北京建工，且均呈下降趋势。分服务/产品类型看，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北京建工，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低于北京建工。公司与北京建工分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 1) 经营模式差异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北京建工官网，其采用投资-建设-运营、设备集成 EPC+O 及工程化实施等多种经营模式，经营模式的差异会导致企业在固定资产等投入、垃圾处理服务定价、资源化产品的生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差异，进而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差异。

## 2) 垃圾处理服务差异

## ①项目数量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共有4个BOT项目和2个政府采购项目，项目数量较少。根据北京建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最少有18个项目，项目的运营时间长短、项目投入金额、项目所在地需处理垃圾量等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 ②垃圾处理单价差异

公司不同垃圾处理项目的垃圾处理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北京建工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其项目垃圾处理单价的情况。一般情况下，项目的垃圾处理单价与项目收费模式、项目投资金额大小、项目所在地预计需处理垃圾的规模、项目所在地资源化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密切相关，因此，不同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垃圾处理单价一般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③成本差异

公司和北京建工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翔环境				
直接材料	4,574.75	38.76%	4,163.49	39.55%
直接人工	1,275.60	10.81%	1,003.94	9.54%
制造费用	5,953.15	50.44%	5,360.70	50.92%
<b>总计</b>	<b>11,803.50</b>	<b>100.00%</b>	<b>10,528.13</b>	<b>100.00%</b>
北京建工				
劳务机械费	11,058.88	41.78%	10,053.35	41.32%
制造费用	8,048.12	30.40%	9,385.66	38.58%
消纳费	3,906.99	14.76%	3,447.26	14.17%
运输费	2,170.68	8.20%	544.85	2.24%
材料费	803.47	3.04%	879.35	3.61%
其他成本	483.24	1.83%	19.5	0.08%
<b>总计</b>	<b>26,471.37</b>	<b>100.00%</b>	<b>24,329.96</b>	<b>100.00%</b>

从成本构成看，因经营模式的差异，公司和北京建工垃圾处理业务在成本构成及

占比上存在较大差异，如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 39.55%和 38.76%。北京建工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的比例仅为 3.61%和 3.04%。北京建工垃圾处理业务成本主要为劳务机械费，公司不存在该类费用，两者成本构成的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3) 资源化产品差异

#### ①产品类型差异

公司资源化产品种类丰富，包括各类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且主要以再生砌块及构件为主，近年来，公司又开发了再生水稳等新产品。根据北京建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再生骨料制品等，主要为骨料类产品，两者在产品大类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同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 ②成本差异

公司和北京建工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鸿翔环境				
直接材料	9,195.17	49.02%	7,571.77	56.43%
直接人工	2,703.12	14.41%	2,092.71	15.60%
制造费用	4,439.57	23.67%	2,644.55	19.71%
运输费	2,418.97	12.90%	1,109.70	8.27%
<b>总计</b>	<b>18,756.83</b>	<b>100.00%</b>	<b>13,418.73</b>	<b>100.00%</b>
北京建工				
材料费	2,904.19	31.36%	2,860.15	28.85%
运输费	2,001.19	21.61%	1,629.29	16.43%
制造费用	1,856.27	20.05%	1,275.37	12.86%
劳务机械费	1,456.91	15.73%	1,524.47	15.38%
产品外采成本	931.74	10.06%	2,595.42	26.18%
其他成本	109.85	1.19%	29.02	0.29%
<b>合计</b>	<b>9,260.14</b>	<b>100.00%</b>	<b>9,913.72</b>	<b>100.00%</b>



从成本构成看，因经营模式的差异，公司和北京建工资源化产品在成本构成及占比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明显高于北京建工，运输费占比明显低于北京建工，同时公司不存在劳务机械费。

综上所述，因经营模式、垃圾处理项目数量、垃圾处理单价、资源化产品种类、成本构成及占比差异等，导致公司和北京建工毛利率分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总体看公司建筑垃圾项目运营（即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北京建工，且均呈下降趋势。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受一季度春节假期、上半年雨水较多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同时，每年 7、8 月份一般为年度气温最高的时候，气温过高下游建筑工地会停工，对公司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一般高于第三季度，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月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月	4,803.86	10.79%	3,634.01	10.06%
11月	4,925.18	11.06%	3,590.83	9.94%
12月	4,392.67	9.87%	2,856.57	7.91%
合计	<b>14,121.71</b>	<b>31.72%</b>	<b>10,081.41</b>	<b>27.9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7.90%和 31.72%，其中 12 月份收入分别为 2,856.57 万元和 4,392.6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1%和 9.87%，且收入及占比较小 10、11 月份，因此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 2、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换货的情况，公司退货金额为 84.01 万元，占 2023 年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大额退货的情形。

**（十三）公司向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皓建筑）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是其唯一供应商或最主要的供应商，结合与旗皓建筑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1、公司向旗皓建筑销售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公司是否是其唯一供应商或最主要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旗皓建筑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094.05 万元及 130.4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高。该客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000-3,000 万元人民币，当期收入相比 2023 年较大主要系当期该客户新开发并承担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湖市卓安建设有限公司等嘉兴地区大型市政建设项目的水稳混合料供应，故向公司加大采购再生水稳产品，并经二次搅拌、混合加工后将混合料运输至市政建设工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当期该客户总采购额的比例约为 50%，采购占比较高，为该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系：（1）公司为当地知名水稳料供应商，能保障该客户的物料采购需求，且公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嘉兴下属各县市，与旗皓建筑供应水温混合料建设项目地址较近，向公司采购能够节省运输成本；（2）建材采购价格与采购量呈负相关关系，集中规模化采购物料有利于争取更低的采购单价，节约物料成本。

综上，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与该客户的经营规模总体匹配，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主要系集采和运输距离带来的成本经济性，故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与旗皓建筑的货物流、资金流，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与旗皓建筑的货物流、资金流的具体内容如下：

货物流：依照合同约定，货物由旗皓建筑自提。

资金流：旗皓建筑需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度，旗皓建筑回款金额分别为 503.91 万元、480.71 万元及 21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收入	36.18	130.45	1,094.05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6.16	400.28	734.40
当期回款金额	215.00	480.71	503.91

综上，公司依据《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与旗皓建筑开展销售业务活动；公司与旗皓建筑签署《销售合同》，权利义务明确；销售活动中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过程清晰，销售过程可追溯，销售具有真实性。

**（十四）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 1、公司客户业务规模及集中度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资源化产品销售和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其中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向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公司支付的建筑垃圾处理费，系运营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故各期前五大客户主体以当地政府部门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62.09 万元和 11,90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9% 和 26.93%，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再生资源化产品下游客户众多、销售金额总体分散、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各客户根据其终端客户或自身建设项目的进度按需采购，如当期工程量较小或无任何建设项目，则相应减少或停止资源化产品的采购。公司单一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但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故对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因少数客户经营困难、减少采购导致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 2、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我国当前房地产市场的下行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建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但并未对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市场规模带来显著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 （1）建筑垃圾处置主要来源于旧房拆迁、基建施工，与新房建设依存度较低

公司报告期由于房地产景气度较低，存在装修垃圾产生量减少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建筑垃圾中装修垃圾相应占比较低，2023 年装修垃圾相应处置收入仅为 921.94 万元，收入占比仅为 2.07%，即便出现下滑，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仍较小。根据国

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量均超过 20 亿吨。即便房地产市场有所放缓，但旧房拆迁和城市改造项目依然持续。根据住建部数据，2023 年在房地产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我国城镇旧改项目小区总数为 5.37 万个，相比 2022 年度实现 2.25% 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将持续保持上涨趋势。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幅较 2022 年上升 7.5%，其中城市新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8.2%。2024 年 1-4 月基础设施投资额同期持续上涨约 6.0%。当前各地政府虽然存在举债规模较大、新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受限的情形，但公司当前运营区域主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江苏省江阴市，属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较强的区域。报告期内政府按照垃圾过磅重量结算，垃圾处理费支付进度良好，且上述省份不属于限制政府投资建设省份之列，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预计建筑垃圾处置增量将持续提升，相应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渗透率仍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至 2025 年，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60%。2022 年 7 月，住建部、发改委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至 2030 年，我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须达到 65%。在当前我国垃圾资源化率仅为 50%-55% 的背景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3) 再生资源化产品下游领域以市政建筑领域为主，民商住房需求较低**

公司资源化产品包括再生骨料、再生水稳、水利构件、市政及交通构件、建筑工程砌块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鸿翔环境	建筑工程砌块	主要应用于工程建筑、各类路面地砖铺设等
	市政及交通构件	主要应用于水坝、码头、地铁隧道、公园、广场、小区、停车场等市政路面、园林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
	水利构件	水利构件包括挡土劈裂块、沟渠板、M 型劈裂块、盖板、鱼巢砌块、连锁块等，主要应用于水利、河道、园林景观、立交桥、高速公路等水利生态改造及新农村建设
	再生骨料	主要用于进一步制备水稳料、砌块及构件等资源化产品
	再生水稳	作为道路基层的铺设材料，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园林、水利、地铁隧道等市政工程

领域，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的新房建筑材料以原生骨料为主，对公司下游产品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在 2023 年房地产业务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实现收入、利润双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归母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母净利润
金额	44,515.11	5,588.57	36,132.83	5,194.71
变动幅度	23.20%	7.58%	-	-

综合上述宏观数据及公司财务表现分析可见，尽管中国房地产市场面临下行压力，但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资源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并未受到显著影响。旧房拆迁、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政府政策的强力支持，确保了该市场的稳定增长。

市场规模方面，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测算，在不考虑垃圾资源化率提升的前提下，2021 年至 202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66 亿元上升至约 167 亿元。若我国垃圾可再生资源化率能够达到发达国家 80%-90%的水平，垃圾处理年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相应市场规模根据韦伯咨询的测算将有望达到 600-1,000 亿元水平。

### 3、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资源化产品销售和建筑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业务不存在订单概念，根据政府与公司签订的 BOT 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采购协议，公司对于市场上建筑垃圾的存量处理量应当按照“应处理尽处理”的原则处置，并按照最终处理量和约定处理单价结算，预计在项目持续运营的背景下，未来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将保持稳定。公司资源化产品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在手合同订单	12,341.74
期后新增合同订单	19,813.98

注：以上在手合同订单及期后新增合同订单统计情况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合同订单金额及 2024 年上半年新增合同订单分别为 12,341.74 万元及 19,813.98 万元，公司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 4、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趋势
营业收入	21,429.85	18,866.05	13.59%
净利润	2,177.12	2,686.11	-18.95%
毛利率	23.51%	31.20%	-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2.89	-2,701.18	-

注 1：以上 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列示的同比趋势为下降比例，毛利率为下降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1,429.85 万元和 2,177.12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3.59% 和下降 18.95%。2024 年净利润和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公司资源化产品与大宗建材产品市场价格走势联系紧密，2024 年上半年公司资源化产品定价顺应市场价格下行继续下滑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总体业绩规模与去年同期持平，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未来市场景气度、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实现等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未来业绩预计将保持稳定，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开披露公告、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行情况；

2、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各阶段的会计处理及会计分录；

3、查阅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复核报告期内公司 BOT 项目各阶段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采用无形资产模式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要求，以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核算模式情况；

4、查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合同，对于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合同，并对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合同进行检查；

(2) 检查各项业务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项目周期、结算条款、结算金额等，检查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与交付等内容；

(3) 结合收入准则、合同条款、业务特征等分析合同约定的内容是否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5、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 了解公司有关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3) 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检查公司与销售相关的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确认收入的记账时点核对。

6、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检查公司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比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7、通过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8、对公司主要贸易商执行走访程序，了解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合作历史、期末库存等情况；

9、比对客户供应商采购销售明细表，识别重合主体及当期销售采购规模，比较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供应商定价情况；查询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评价公司的重合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了解销售、采购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分析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及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对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进行走访，获取相关产品销售合同，分析、

评价公司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根据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同类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合同等资料，分析垃圾处理服务和资源化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并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行情、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定价方式等的变化，分析单价波动的原因是否合理；

1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抽取收入确认凭证，对照合同、订单、过磅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复核公司收入入账期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3、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4、进行客户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客户，采用系统抽样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样函证；函证样本覆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70%以上。

(2)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A	44,530.07	36,172.61
发函金额 B	36,590.82	29,711.05
发函比例 B/A	82.17%	82.14%
回函相符金额 C	33,390.20	28,433.03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D	2,875.03	401.97
回函确认比例 (C+D) / A	81.44%	79.7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E	325.60	876.05
核查覆盖比例 (C+D+E) / A	82.17%	82.14%

注：上表列示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为主办券商数据，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回复文件。

15、进行客户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各期主要法人客户及自然人客户按照重要性水平和随机相结合的形式筛选共



计 113 家进行走访，各期上述客户对应公司收入比例均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走访情况	31,525.01	70.82%	25,745.93	71.25%

16、对旗皓建筑进行走访，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其当期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及其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旗皓建筑交易的真实性，针对公司与旗皓建筑销售的真实性执行如下程序：

- (1) 查询旗皓建筑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其经营范围情况；
- (2) 针对旗皓建筑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发生业务真实性、各期交易金额等情况；
- (3) 针对旗皓建筑已执行函证程序并已回函相符；
- (4) 针对与旗皓建筑的交易执行穿行测试，获取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17、获取公司 2024 年 1-6 月管理层报表，了解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订单执行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永兴股份一致，与朗坤环境、绿色动力和北京建工相反，影响朗坤环境、绿色动力和北京建工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各 BOT 项目不存在建设阶段和运营期满的情况，BOT 模式分阶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摊销完毕的特权经营权的情况，摊销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已对主要运营项目情况进行说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具备合理性；公司在业

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利于行业资源的快速匹配，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符合资源化建材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属性，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产品以再生砌块及构件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再生骨料，其毛利率高于再生砌块及构件类产品。此外，由于贸易商采购的产品最终仍然需要销售给此类终端客户，产业链位置决定其各类产品采购定价相对较低才能保障贸易商自身的生存空间，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7、除公司子公司嘉兴秀鸿员工系公司客户嘉兴秀林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外，公司其余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贸易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业务合作，不存在非业务相关的利益往来或其他销售异常情形。

8、公司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金额普遍较小且分散，商品通常由公司直接运送或贸易商自行运送至建筑工地现场，各期末主要贸易商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9、公司向鸿翔建设、鸿翔园林、鸿金贸易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关联销售单价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关联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及结算流程均相互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个别材料和产品的采购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系提货方式、运输距离、交易期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所致，材料、产品单价总体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客户供应商重合非因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所致，不属于委托加工的情形，且采购销售在会计核算上相互独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11、公司已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因经营模式、垃圾处理

项目数量、垃圾处理单价、资源化产品种类、成本构成及占比差异等，导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建工在分产品毛利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总体看公司建筑垃圾项目运营（即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毛利率整体高于北京建工，且均呈下降趋势。

12、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13、报告期内，公司对旗皓建筑的销售规模与该客户的经营规模总体匹配，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主要系集采和运输距离带来的成本经济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旗皓建筑的交易真实合理。

14、公司下游客户、未来市场景气度、在手订单、期后业绩实现等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未来业绩预计将保持稳定，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15、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5、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7.24%和 29.76%，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水泥块、水泥浆、水泥、建筑垃圾等原材料。其中，根据可查询的信息，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优越水泥浆经营部）、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驰久土石方）、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持恒）等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2）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3）2023 年，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金额为 4,645.09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6.98 万元和 1,043.6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优越水泥浆经营部、驰久土石方、绍兴持恒、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说明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5）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回复：

#### 一、请公司说明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优越水泥浆经营部、驰久土石方、绍兴持恒、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 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收入规模	占相关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嘉善浩宇运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	2014/03/18	100	2021年	陈先伟	1,000-1,500	主要销售给公司
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	水泥制品销售	2021/06/01	15	2021年、2022年	范林杰	<500（2022年度）；500-1,000（2023年度）	100%
嘉兴有为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装卸搬运	2022/04/20	10		范林杰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	2018/11/13	1,500	2020年	刘继华	1,500-3,000	约 30%-40%
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	2019/08/23	200	自驰久土石方成立以来合作	秦海燕	500-1,000	100%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收入规模	占相关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料销售						
南通诚智建筑拆除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2007/02/01	-				
海宁市盛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2022/01/07	1000				
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022/07/13	10	2022年	吴晓霞	1,000-1,500	约50%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018/09/04	5,000	2019年	沈春梅	5,000-10,000	5-10%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2021/08/26	500	2021年、2020年	申恩涛、姚传亮	500-1,000	约80%
嘉兴路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2019/03/05	400		申恩涛、李玉文		
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2019/05/14	500	2022年	刘利、汪亚中	1,000-1,500	主要销售给公司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基于市场原则展开合作，根据公司主要人员填写的基本信息及关联情况调查问卷以及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公司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总体小于供应商当期经营规模。其中，公司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销售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和常规设备制造类工业企业存在差异，通常而言，设备制造类企业元件后续出现损坏、不良率较高涉及退货、换货等售后争议事项，企业针对元件品牌、性能亦有特定需求。公司采购的水泥浆、水泥产品系大宗商品，不具有品牌效应，相应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直接进入生产环节，不涉及退换货等事项，上述供应商主要位于公司垃圾处置经营区域范围内，就近采购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此外，公司对单家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因此，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规模等潜在代表行业竞争力的指标不是公司进行合作的优先考量因素。

对于拆迁项目产生的水泥块，公司负责区域内所有建筑垃圾的处置，而对应拆迁施工方由政府选择，即便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低，其仍由政府或所处街道指定，且建筑垃圾按照政府环保及特许经营要求应本着“应处理尽处理”的处置原则，公司仅因水泥块存有经济价值就采购单价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故公司非主观选定特定供应商供应水泥块产品。

综上，公司向单家供应商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总体匹配，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销售规模占其总体经营规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优越水泥浆经营部、驰久土石方、绍兴持恒、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 **(1) 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建筑垃圾处理服务的原材料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其中水泥块（指建设工程、拆迁、道路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为体积较大、成块、强度高的废弃水泥混凝土材料）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直接破碎并经压实、制砖等加工工艺形成后道资源化产品，因此按照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与处置需求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负责区域内所有建筑垃圾的处置，而对应拆迁施工方由政府选择，故除公司额外采购的水泥块外非主观选定特定供应商供应水泥块产品。

针对其余材料供应商的选取，公司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浆、水泥等辅料，上述材料大宗商品属性较强、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品牌效应较弱，且建材产品由于单位价

值低、质量大，运输距离远近导致的运费差异对公司采购单价影响较大，故公司通常在当地就近选择供应商采购，而非参照其他设备制造类企业对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经营规模等进行较多约束。

**(2) 与优越水泥浆经营部、驰久土石方、绍兴持恒、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同类销售规模比例已于本问题回复之“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中披露，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1) 嘉善县天凝镇优越水泥浆经营部（以下简称“优越水泥”）

优越水泥为水泥浆贸易商，水泥浆通常为管桩厂生产产品过程中的废弃物，通常可用于生产普通水泥制品。优越水泥拥有丰富的管桩厂资源，其作为水泥浆贸易商，可根据客户需求，汇集各管桩厂供应量，并进行药剂添加调制。公司未直接向管桩厂采购主要系各管桩厂单体产量较小，向多个管桩厂采购需配置额外业务人员和运输单位，形成更高的管理沟通成本。此外，向贸易商采购相对管桩厂等终端供应商对应的结算条款较为宽松。综上，公司报告期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导致该供应商各期水泥浆基本销售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海宁市驰久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驰久土石方”）

自然人秦海燕控制的驰久土石方、南通诚智建筑拆除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海宁市盛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海宁当地的土石方施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在海宁当地从事安置房建设及房屋拆迁项目。上述建设项目主要位于公司经营区域内，故仅由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对其产生的建筑垃圾予以及时处置，其中水泥块产品按照上述市场化方式定价销售给公司，该公司与驰久土石方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且其主要供货给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绍兴市持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持恒”）

绍兴持恒 2023 年度中标多个嘉兴地区的拆迁项目，形成的建筑垃圾按照政府要求由公司进行处置，并就产生的水泥块按照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公司付费采买。故公司与其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嘉善路顺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嘉善路顺”）

公司与嘉善路顺建材建立业务联系主要系其在嘉善地区从事市政工程、居民楼房等建设项目，而公司在嘉善地区特许经营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故仅由公司按照政府求对其产生的建筑垃圾予以及时处置，其中，水泥块产品按照上述市场化方式定价销售给公司。2023年，该供应商在当地承建的施工项目有所减少，故公司向其采购的水泥块规模亦降低，当期嘉善路顺不再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综上，公司与嘉善路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且其主要供货给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嘉善亚利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亚利士”）

嘉善亚利士为嘉善区域主要建筑工程公司，与公司交易内容亦为建筑工程产生的水泥块材料，公司向其采购合理性参见上述关于对嘉善路顺的采购合理性分析。2023年，该供应商在当地承建的施工项目亦有所减少，故公司向其采购的水泥块规模亦降低，当期嘉善亚利士不再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综上，公司与嘉善亚利士发生交易且其主要供货给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经营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大规模采购主要系：（1）供应商为原材料贸易商，可以汇集上游资源，节约公司采购管理成本；（2）供应商位于公司特许经营或政府服务范围内，公司需为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提供垃圾处置服务，并就拥有经济价值的水泥块进行磋商采购。因此，公司向上述小规模企业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结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以及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金额为0万元和4,645.09万元，系子公司海宁鸿翔项目建设时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鸿翔建设系海宁当地知名建筑公司，承接了当地较多建筑项目，具有丰富的建筑项目经验，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筑服务具有合理性。本次采购通过协议谈判的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 2、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海宁鸿翔项目建造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39,948.03 平米，单位造价为 1,226.59 元/m<sup>2</sup>。报告期内，鸿翔建设向非关联方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日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造单价 (含税, 元/m <sup>2</sup> )
海宁鸿翔	2022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39,948.03	1,226.59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混凝土结构厂房	58,310.09	1,234.78
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混凝土结构厂房	52,274.29	1,230.05

鸿翔建设向海宁鸿翔项目和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的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三)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服务类型可分为垃圾处理服务和资源化产品，垃圾处理服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为各类建筑垃圾取得时所发生的支出，制造费用指进行垃圾处理的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资源化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包括垃圾处理后得到的各级再生可利用原材料、外购的原材料、生产用辅料等，制造费用为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69.91	45.06%	11,735.26	49.01%
直接人工	3,978.72	13.02%	3,096.65	12.93%
制造费用	10,392.72	34.01%	8,005.25	33.43%
运费	2,418.97	7.92%	1,109.70	4.63%
合计	30,560.33	100.00%	23,946.86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系水泥块取得时所发生的支出，这些材料虽本身价值不高，但是重量大，取得时支付运输成本较高，使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生产所需要车间环境建设及设备投入较大，水泥砂石破碎、传送能耗较高，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 2、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色动力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朗坤环境仅包括有机固废处理与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运营成本，不包括工程建造与环境工程成本，其中直接材料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折旧摊销、运营维护费用和制造费用；永兴股份仅包括项目运营成本，不包括项目建造成本，其中直接材料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折旧与摊销、检修维护费、辅助成本、燃料费、生产安全及检测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北京建工仅包括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成本，不包括环保工程业务成本，其中直接材料为材料费与产品外采成本，制造费用为劳务机械费、制造费用、消纳费、运输费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朗坤环境、永兴股份、北京建工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朗坤环境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2,537.98	64.69%
	直接人工			13,004.10	11.60%
	制造费用			26,596.41	23.72%
	合计	<b>110,791.73</b>	<b>100.00%</b>	<b>112,138.49</b>	<b>100.00%</b>
永兴股份	直接材料	5,839.71	6.70%	11,036.61	6.88%
	直接人工	12,955.27	14.85%	26,893.88	16.77%
	制造费用	68,422.28	78.45%	122,407.92	76.34%
	合计	<b>87,217.26</b>	<b>100.00%</b>	<b>160,338.41</b>	<b>100.00%</b>
北京建工	直接材料	4,639.40	12.98%	6,334.92	18.50%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31,092.13	87.02%	27,908.77	81.50%
	合计	<b>35,731.53</b>	<b>100.00%</b>	<b>34,243.69</b>	
平均值	直接材料	5,239.56	8.52%	29,969.84	29.3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477.64	10.54%	13,299.33	13.01%
	制造费用	49,757.21	80.94%	58,971.03	57.68%
	合计	<b>61,474.40</b>	<b>100.00%</b>	<b>102,240.20</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其招股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永兴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成本构成，该数据取其招股书中 2023 年 1-6 月数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的营业成本结构类似，但由于具体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分开来看相关成本科目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 （1）与朗坤环境比较

朗坤环境材料成本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废弃油脂，2021 年朗坤环境生物柴油车间投产，随着柴油产销量增加，垃圾处理提取的废弃油脂无法满足生产，故 2021 年起朗坤环境对外采购大量废弃油脂。基于以上原因选取朗坤环境生物柴油车间转固前的成本结构情况进行比较，朗坤环境 2020 年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朗坤环境	直接材料	7,503.69	33.62%
	直接人工	6,343.58	28.43%
	制造费用	8,469.45	37.95%
	合计	<b>22,316.72</b>	<b>100.00%</b>

上表可以看出，在 2021 年大幅增加废油脂采购之前，朗坤环境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占比，与公司基本一致。

### （2）与永兴股份比较

永兴股份直接材料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用于焚烧的垃圾，主要由当地政府城管部门或企业提供，无需采购亦不计入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其主要采购内容仅包括备品备件、环保耗材及能源采购等，如熟石灰、生石灰、天然气、柴油等，故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构成，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折旧与摊销绝对值较大，故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永兴股份与公司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永兴股份	摊销金额	33,330.14	未披露
	折旧金额	50,445.97	
	合计	<b>83,776.11</b>	
鸿翔环境	摊销金额	1,931.57	1,892.71
	折旧金额	1,668.85	1,142.25
	合计	<b>3,600.42</b>	3,034.96

从上表可以看出，永兴股份摊销与折旧费用较高，导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高于本公司，具有合理性。

### （3）与北京建工比较

北京建工在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人工分拣、上下料及装载机、挖掘机等机械性工作环节，采用对外采购劳务机械服务的方式，不存在直接人工，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系材料取得时支付运输成本较高、生产车间环境建设及设备投入较大、生产过程能耗较高导致，具备合理性；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相似，由于具体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导致细分成本科目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说明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043.69	1,156.98
在手订单金额	10,505.00	8,412.64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	10.07 倍	7.27 倍

注：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412.64 万元和 10,505.00 万元，可以实现对期末存货的良好覆盖，公司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与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	
	期末库存数量	期后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期后销售数量
再生砌块及构件（万块）	1,238.73	3,337.37	1,664.90	3,961.79
再生骨料（万吨）	3.03	25.79	6.74	14.40
<b>合计</b>	<b>1,241.76</b>	<b>3,363.16</b>	<b>1,671.64</b>	<b>3,976.19</b>

注：期末销售情况取各期期末后2个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实现对外销售。因产品工艺流程周期较短、主要客户距离较近，所需运输时间短等综合因素，公司无需储备过多存货，该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 2、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朗坤环境	9.82	25.00
永兴股份	24.91	24.09
绿色动力	42.97	63.80
北京建工	23.23	22.26
<b>平均值</b>	<b>25.23</b>	<b>33.79</b>
鸿翔环境	27.77	25.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居于行业中上水平，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终端产品以不同产品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非终端产品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结合库龄按存货类型分别估计可变现净值经验数据来确定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公司已针对各类存货的跌价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算后发现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存货余额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朗坤环境	存货账面余额	19,455.46	6,903.69
	流动资产	235,540.11	110,310.08
	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8.26%	6.26%
永兴股份	存货账面余额	7,963.45	7,566.22
	流动资产	306,215.46	377,239.24
	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2.60%	2.01%
绿色动力	存货账面余额	6,273.48	5,045.57
	流动资产	386,357.41	414,283.99
	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1.62%	1.22%
北京建工	存货账面余额	16.34	20.85
	流动资产	804.80	760.74
	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2.03%	2.74%
平均值	存货账面余额	<b>8,427.18</b>	<b>4,884.08</b>
	流动资产	<b>232,229.45</b>	<b>225,648.51</b>
	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b>3.63%</b>	<b>2.16%</b>
鸿翔环境	存货账面余额	1,043.69	1,156.98
	流动资产	44,082.01	31,438.17
	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比	2.37%	3.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朗坤环境存货规模较高主要系其外购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值均比较高，导致其存货规模高于其他垃圾处理的同行业。

##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朗坤环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永兴股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份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绿色动力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建工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朗坤环境	存货账面余额	19,455.46	6,903.69
	存货跌价准备	1,386.09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7.12%	0.00%
永兴股份	存货账面余额	7,963.45	7,566.22
	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绿色动力	存货账面余额	6,273.48	5,045.57

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北京建工	存货账面余额	16.34	20.85
	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平均值	存货账面余额	8,427.18	4,884.08
	存货跌价准备	346.52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11%	0.00%
鸿翔环境	存货账面余额	1,043.69	1,156.98
	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00%	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中仅朗坤环境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各类存货的跌价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算后发现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且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所用配件，各期占比均较低；合同履行成本为海宁鸿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支出，无法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盘点内容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间与仓库	
盘点品种	原材料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水泥块等，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荷兰砖、码头砖、九五砖等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金额	1,002.56	1,135.15
存货账面余额	1,043.69	1,156.98
盘点比例	96.06%	98.11%
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	盘点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项目组成员、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	盘点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人员 监盘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盘点差异及处理结果	盘点差异-5.82万元，账面已处理	盘点差异-41.95万元，账面已处理

注：2022 年末，主办券商尚未进场，未参与监盘工作，主办券商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并复核会计师 2022 年末存货监盘结果。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砂石料、水泥块、建筑垃圾，材料入库和领用根据实际过磅数量入账，各期盘点差异比例较小，主要系日常计量误差所致，账面结存已根据实际盘点调整。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对上述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网络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核实交易真实性，了解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得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 4) 查阅鸿翔建设与公司及与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对比建造单价；
- 5) 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订单情况及期后销售明细，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 6)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库龄情况，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测算表，核实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 7)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核查其营业成本构成、存货周转率、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
- 8) 对存货进行监盘；
- 9) 查阅公司采购、存货相关制度，了解供应商选取标准、生产与仓储的关键内部控制；
- 10)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及合作原因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经营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是出于子公司海宁鸿翔项目建设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3)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系材料取得时支付运输成本较高、生产车间环境建设及设备投入较大、生产过程能耗较高导致，具备合理性；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相似，由于具体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导致细分成本科目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 4) 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公司对于存货经测算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盘点

比例为 98.11% 和 96.06%，盘点差异比例较小，账面结存已根据实际盘点调整。

## 2、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及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的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供应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A	26,596.31	15,869.57
发函金额 B	22,334.45	13,082.20
发函比例 B/A	83.98%	82.44%
回函相符金额 C	21,698.70	12,699.48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D	462.11	215.67
回函确认比例 (C+D) / A	83.32%	81.38%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E	173.65	167.06
核查覆盖比例 (C+D+E) / A	83.98%	82.44%

注：上表列示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为主办券商数据，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回复文件。

2) 供应商走访情况：针对各期主要供应商筛选共计 72 家进行走访，各期上述供应商对应公司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商走访情况	14,105.52	82.99%	19,147.01	74.78%

3) 对采购进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

4) 通过企查查网络核查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对比公司关联方清单。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 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 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1、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 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 3) 观察公司财务人员和生产人员实际盘点过程;
- 4) 选取部分存货品种与公司员工共同清点, 并观察存货状态;
- 5) 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 再次观察盘点现场, 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 6) 报告期各期末,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是否制定监盘计划	是	是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公司车间、仓库	公司车间、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1,043.69	1,156.98
监盘金额	1,002.56	1,135.15
监盘比例	96.06%	98.11%
监盘结果	正常	正常

- 7)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8)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判断确认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估计售价、销售税费是否合理，并将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盘点方式合理，执行情况良好，监盘结果账实相符；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2、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	计价	核算	结转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原材料的核算内容主要为水泥块、建筑垃圾等生产用原材料。周转材料为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借方包括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入库等；贷方包括生产领料出库、研发领料、其他领料等；期末原材料结存系原材料与周转材料仓库结存。	入库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入库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等；出库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等，贷记原材料。	按出库业务类型分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等
在产品	在产品的核算内容主要为尚未最终完工的半成品。借方包括生产投入等；贷方包括完工产	入库按在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	入库时，借记在产品，贷记生产成本等；出库	按出库业务类型汇总分别结转至库存商品、研发

项目	发生	计价	核算	结转
	品入库、研发领料等。	实际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时，借记库存商品、研发费用等，贷记在产品。	费用等。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的核算内容主要为已经全部完成加工过程，并处于可以发出状态的产成品。借方包括完工入库等；贷方包括销售出库、研发领料、其他领料等；期末库存商品结存系成品仓库结存。	入库按完工产成品的实际完工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在产品等；出库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等，贷记库存商品。	按出库业务类型分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等。

(3)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 1) 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各类建筑垃圾取得时所发生的支出，直接人工指垃圾运至公司后，公司车间分拣处理垃圾的直接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指进行垃圾处理的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垃圾处理服务成本归集方式为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进站量报表、过磅单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根据约定垃圾处理单价，对应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生产成本至营业成本。

#### 2) 资源化产品销售

公司资源化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包括垃圾处理后得到的各级再生可利用原材料、外购的原材料、生产用辅料等，每月月末，公司根据原材料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原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人工投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工资”，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每月将薪酬按生产部门、车间进行汇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为设备折旧费、能源费、摊销费。每月月末，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单位、成本对象和规定的费用项目进行汇集，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应直接计入。应由一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先计入共耗费用，月



未进行分配。

### 3) 建造服务

建造服务收入的成本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建造成本、外购设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此未产生相应的建造服务成本。

(4) 关于计算准确性，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类别明细表，对存货期末余额执行计价测试及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原材料各类别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2) 对外购存货执行购货测试，抽样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原材料采购入库的入库单据，并与财务系统记录信息进行核对；

3) 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和生产与存货循环实施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

4) 对存货实施截止测试，确定存货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函证报告期内各期重大采购交易金额，主要供应商往来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存货核算相关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根据存货实际采购入库、投入生产、完工入库和确认销售等不同时点，对各类存货进行明细核算，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各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 3、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043.69	1,156.98
营业收入	44,515.11	36,132.83
营业成本	30,560.33	23,946.8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34%	3.20%
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3.42%	4.83%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收入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但降幅较小，主要受业务规模增加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68.81 万元和 30,52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76%和 68.55%。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鸿翔建设应付公司款项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销售的情况。（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各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逾期情况及账龄较长的原因。（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及金额，依据、标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的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鸿翔建设应付公司款项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销售的情况

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月结/季结或月结/季结大部分货款，剩

余的在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68.81 万元和 30,52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76%和 68.5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分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源化产品销售		
应收账款	25,199.95	16,726.86
营业收入	29,587.99	23,626.1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85.17%	70.80%
垃圾处理服务		
应收账款	5,326.07	3,441.95
营业收入	14,927.12	12,506.6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8%	2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低，直销客户以建设公司为主，贸易商客户终端用户亦主要应用于下游建设工地，客户回款速度与下游建设工程进度相关。一般情况下，工程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验收，整个过程涉及多个环节和阶段，下游建设项目业主根据项目进度或完成特定的节点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公司客户一般亦在收到业主款项或其下游客户向其付款后才向公司回款，因此公司回款进度受下游项目进度的影响，行业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上升 1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因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政府客户支出有年度预算限制，部分政府客户因 2023 年度相应支出超出预算需在下年度支付；此外，2023 年度垃圾处理业务和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均较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在正常回款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4.25%和 90.04%，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处于持续回款中。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况与销售收入、实际执行信用政策存在匹配性。

## 2、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1) 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公司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朗坤环境	未披露
永兴股份	一般由项目公司于月初向地方城管局发出上月的垃圾处理服务结算单，地方城管局核对无误后，通常在 1-3 个月内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绿色动力	一般由项目公司于月初向当地政府发出上月的垃圾结算单，当地政府核对无误后，1-3 个月内支付垃圾处理费。
北京建工	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月结/季结或月结/季结大部分货款，剩余的在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与可比公司永兴股份、绿色动力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朗坤环境	25.46%	14.58%
永兴股份	45.56%	33.18%
绿色动力	51.42%	33.95%
北京建工	88.58%	83.58%
<b>平均值</b>	<b>52.75%</b>	<b>41.32%</b>
本公司	68.55%	55.76%
其中：垃圾处理服务	35.68%	27.52%
资源化产品销售	85.17%	70.80%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低于北京建工，分业务类型看，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源化产品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且略低于北京建工，主要系公司资源化产品与朗坤环境、永兴股份、绿色动力存在较大差异，与北京建工较为相似，公司资源化产品为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等，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工地，回款进度受下游项目进度的影响，行业回款周期较长。

### 3、鸿翔建设应付公司款项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鸿翔建设系公司直销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再生资源化产品，均应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鸿翔建设销售金额为 1,479.44 万元和 913.88 万元，公司对鸿翔建设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6.54	57.76	一年以内：1,137.89 万元 1-2 年：8.65 万元	576.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0.09	30.53	一年以内：589.60 万元 1-2 年：10.49 万元	598.8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鸿翔建设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为 98.25%、99.25%。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鸿翔建设回款金额分别为 598.80 万元、576.8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99.78%、50.31%，公司 2023 年末对鸿翔建设的应收账款仍有部分未回款，主要系鸿翔建设采购公司产品并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尚未竣工，未到项目支付节点，鸿翔建设尚未收到其客户的回款，故鸿翔建设亦未支付公司部分剩余款项，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各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逾期情况及账龄较长的原因**

**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1）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账龄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4,846,714.03	90.29%	13,742,335.71	5.00%	261,104,378.32
1至2年	23,006,729.94	7.56%	2,300,672.99	10.00%	20,706,056.95
2至3年	4,640,599.54	1.52%	928,119.91	20.00%	3,712,479.63
3至4年	1,469,647.60	0.48%	734,823.80	50.00%	734,823.80
4至5年	337,472.40	0.11%	269,977.92	80.00%	67,494.48
5年以上	89,944.47	0.03%	89,944.47	100.00%	
<b>合计</b>	<b>304,391,107.98</b>	<b>100.00%</b>	<b>18,065,874.80</b>	<b>5.94%</b>	<b>286,325,233.18</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账龄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094,625.83	94.34%	9,504,731.29	5.00%	180,589,894.54
1至2年	8,961,778.34	4.45%	896,177.83	10.00%	8,065,600.51
2至3年	1,834,575.61	0.91%	366,915.12	20.00%	1,467,660.49
3至4年	496,014.93	0.25%	248,007.47	50.00%	248,007.47
4至5年	104,740.47	0.05%	83,792.38	80.00%	20,948.09
5年以上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b>合计</b>	<b>201,493,235.18</b>	<b>100.00%</b>	<b>11,101,124.09</b>	<b>5.51%</b>	<b>190,392,111.09</b>

”

## (2)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969,645.09	1年以内	4.58%	政府部门，回款正常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13,290,246.21	1 年以内	4.35%	政府部门，回款正常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65,447.25	1 年以内、1-2 年	3.76%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0,272,541.50	1 年以内、1-2 年	3.37%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励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6,124.64	1 年以内	3.14%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b>合计</b>	-	<b>58,574,004.69</b>	-	<b>19.20%</b>	-
续：					
<b>单位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元）</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b>	<b>经营及信用情况</b>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948,788.86	1 年以内	4.93%	同上表
海宁思扬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8,226,680.13	1 年以内	4.08%	同上表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4,028.49	1 年以内	3.64%	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6,379,540.18	1 年以内	3.16%	同上表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928.74	1 年以内、1-2 年	2.98%	同上表
<b>合计</b>	-	<b>37,899,966.40</b>	-	<b>18.79%</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为 3,790.00 万元和 5,857.4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8.79%和 19.20%，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为月结/季结或月结/季结大部分货款，剩余的在约定时间/节点支付，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运转、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②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情况分业务类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3年末	垃圾处理服务	5,326.07	1,749.11	32.84%	1,679.70	96.03%
	资源化产品销售	25,199.95	15,097.30	59.91%	7,285.42	48.26%
	合计	30,526.02	16,846.41	55.19%	8,965.13	53.22%
2022年末	垃圾处理服务	3,441.95	1,406.43	40.86%	1,403.05	99.76%
	资源化产品销售	16,726.86	11,972.66	71.58%	9,190.94	76.77%
	合计	20,168.81	13,379.09	66.34%	10,593.98	79.18%

注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分别为13,379.09万元、16,846.41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66.34%、55.19%，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分业务类型看，垃圾处理服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于期后基本全部实现回款。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期后回款比例为76.77%和48.26%，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I.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低，直销客户以建设公司为主，贸易商客户终端用户亦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工地，客户回款速度与下游建设工程进度相关。一般情况下，工程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验收，整个过程涉及多个环节和阶段，下游建设项目业主根据项目进度或完成特定的节点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公司客户一般亦在收到业主款项或其下游客户向其付款后才向公司回款，因此公司回款进度受下游项目进度的影响，行业回款周期较长。

II. 资源化产品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与公司有意在合同中规定较短的信用期有关，公司基于下游行业回款周期较长的事实，为便于后续催款提供有效依据，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较为严格且信用期较短。

### 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149.32万元和30,439.11万元，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分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4.34%、90.29%。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	朗坤环境	永兴股份	绿色动力	北京建工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54%	73.25%	60.08%	66.13%	69.00%	90.04%
	1至2年	18.43%	12.55%	20.23%	17.62%	17.21%	7.76%
	2至3年	4.37%	10.80%	16.67%	6.54%	9.60%	1.58%
	3至4年	0.00%	3.40%	2.35%	4.93%	2.67%	0.48%
	4至5年	0.66%	-	0.44%	4.40%	1.37%	0.11%
	5年以上	-	-	0.22%	0.39%	0.15%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52%	74.21%	66.81%	62.06%	70.90%	94.25%
	1至2年	17.77%	20.57%	28.58%	16.91%	20.96%	4.54%
	2至3年	0.61%	5.22%	3.74%	15.10%	6.17%	0.91%
	3至4年	1.10%	-	0.58%	5.50%	1.79%	0.25%
	4至5年	-	-	0.29%	0.43%	0.18%	0.05%
	5年以上	-	-	-	-	-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各周期账龄金额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例如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为94.34%、90.29%，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70.90%和69.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BOT相关业务外，或从事工程建设、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等价值大、付款周期长的业务，导致应收账款账龄相对分散。公司资源化产品业务具有产品价值相对较小，主要应用于市政路面、室外墙体砌筑、道路垫基等领域的特点，主要终端客户建设工程量相对较小，工程开工至验收一般间隔时长为一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工程建设服务等回款周期较长的业务，大部分销售可以在当年实现回款，因此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与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工地，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采用相对比较严苛的信用政策，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2、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逾期情况及账龄较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前五大欠款单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长期挂账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1	海盐县澉浦镇利利建材商行	资源化产品销售	386.11	386.11	170.00	44.03%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2	上海旗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233.75	233.75	215.00	91.98%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回款较好
3	海宁市黄湾镇上金建材经营部	资源化产品销售	232.10	232.10	10.00	4.31%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4	上海励携建材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182.53	182.53	-	0.00%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5	海宁繁盛建材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143.56	143.56	-	0.00%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合计		-	1,178.05	1,178.05	395.00	33.53%	-
2022年12月31日							
1	上海舟艾建材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135.12	135.12	-	0.00%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2	嘉兴市吉腾建材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126.08	126.08	51.47	40.82%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3	上海三都贸易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58.31	58.31	58.31	100.00%	客户回款较慢，期后已回款
4	湖州中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50.92	50.92	-	0.00%	客户经办人离职，公司尝试催收
5	浙江盛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源化产品销售	45.83	45.83	37.37	81.54%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合计		-	416.26	416.26	147.15	35.35%	-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未回款主要系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存在一定收回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三)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朗坤环境	5%	10%	30%	50%	80%	100%
永兴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绿色动力	5%	10%	20%	50%	80%	100%
北京建工	5%	10%	30%	50%	80%	100%
<b>平均值</b>	<b>5%</b>	<b>10%</b>	<b>25%</b>	<b>50%</b>	<b>80%</b>	<b>100%</b>
鸿翔环境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详见本题“(二)/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 (2) 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无法回收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为 0.00 万元。

如上文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欠款方为政府部门或经营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高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垃圾处理服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326.07	3,441.95
	期后回款金额	4,901.37	3,394.30
	期后回款比例	92.03%	98.62%
资源化产品销售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199.95	16,726.86
	期后回款金额	12,134.05	13,167.16
	期后回款比例	48.15%	78.7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期后回款比例为98.62%、92.03%，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期后回款比例为78.72%，48.15%，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 (2) 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制定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销售审批管理制度》《销售信用政策》《业务员考核办法》，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做了制度上的规范。根据该办法，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在临近回款时间时，财务部和销售内勤有预警机制，提醒销售人员催讨货款。销售部协同制定并监督执行回款催收计划；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回款的落实。

2) 销售部门按客户设置台账，详细记录每个客户的信用期限、供货明细、回款情况，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对账；

3) 销售人员对其经办的客户应收账款全程负责，持续对客户项目的回款审批情况进行跟踪，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流程的顺利推进；

4) 对于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但未及时付款的客户，暂时停止进一步供货，安排

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通过电话、现场会面等方式进行磋商，并定期向客户催款；

5) 建立销售回款考核制度，公司将回款金额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6) 对于多次催收仍未安排回款的客户，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公司制定的上述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四) 公司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及金额，依据、标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的假设、选取参数的合理性等**

公司运营项目不存在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情形。

##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对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

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查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关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6、了解鸿翔建设应付公司款项长期未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7、了解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

8、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A	30,526.02	20,168.81
发函金额 B	26,048.53	14,484.22
发函比例 B/A	85.33%	71.81%
回函相符金额 C	24,189.45	14,119.34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D	1,490.71	259.99
回函确认比例 (C+D) / A	84.13%	71.29%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E	368.37	104.88
核查覆盖比例 (C+D+E) / A	85.33%	71.81%

注：上表列示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为主办券商数据，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会计师回复文件。

## (二)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基本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鸿翔建设应付公司款项长期未归原因主要系鸿翔建设采购公司产品并参与建设的工程项目尚未竣工，未到支付节点，未支付公司部分剩余款项，存在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的少部分销售货款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安排及周转的影响，未能及时回款；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为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该应对措施存在可行性；

4、报告期内，公司 BOT 运营项目均采用无形资产计量模式，不存在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 问题 7、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43,510.36 万元和 43,545.1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其中，各期末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69.49 万元和 31,461.5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测算过程，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按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3）说明对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金额测算过程，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及具体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确认时间（注）	初始确认金额	确认依据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18 年 9 月	3,774.21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2019 年 7 月	10,030.89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19 年 11 月	13,921.42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893.86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
合计		<b>38,620.38</b>	

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时间为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时间

### 1、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

#### （1）成本归集

公司建造过程中根据合同应支付的材料价款、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工程分包中根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分包方劳务结算单等相关必要支出计入特许经营权成

本。

项目工程完工后，在公司产线、设备及其他工程均达到设计要求、整体正常运行且性能测试合格、建立建筑废弃物进场、收纳、处置的一整套处理体系及流程时，视为特许经营权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

## （2）特许经营权金额确认

特许经营权金额的确认为项目公司实际发生成本（含 BOT 建造毛利）。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试运行期间的收入不再冲减对应特许经营权金额。

## 2、BOT 特许经营权相关金额的测算过程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公司在经营期限内获得建筑垃圾固废处理费收入，公司垃圾处置费可分为两部分，即不受实际处理量影响的固定收费（垃圾保底量），以及受实际处理量（超过保底量的部分）影响的收费。由于公司 BOT 项目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调价机制，当物价发生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政策改变时，

需对垃圾处理费进行及时调整。因此，虽然项目对保底垃圾量进行明确，但同时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亦约定调价机制，即每固定年数后由主管单位对项目前次周期内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成本监审，并制订和调整项目垃圾处理费标准，双方商议并经批准后实施；由此，虽然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了垃圾保底量，但结算价格存在后续持续调整的可能，因此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提及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对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保底量条款部分不确认金融资产，采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核算，并在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上所述，公司将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建造收入测算过程为建造成本加成建造毛利，具体为公司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其中厂房工程为公司直接外包，未考虑毛利，按投入成本确认相关建造收入；设备工程公司参与相应调试、检测、验收等环节，按投入成本加成5%的毛利确认建造收入。

### 3、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各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项目状态	合同相关条款	会计核算科目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BOT	已完工，运营中	<p>垃圾处置：本项目综合单价41.27元/吨，其中分类单价：建筑垃圾20元/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84元/吨、建筑泥浆28元/吨、园林垃圾29.20元/吨。在运营期设置垃圾保底量30万吨，若垃圾量供应不足，实际垃圾处置量低于30万吨时，实施机构应按30万吨保底量与实际处置量差额部分，根据综合单价41.27元/吨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p> <p>正常调价：项目正式运营日开始后，每隔二年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可提出调整申请，但只有在测算后的调价指数变动幅度在原来正在执行中的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人工费用、电力费用的基础上综合增加或降低5%以上时，才能予以调整。</p> <p>特殊调整：现行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变更导致经审计的垃圾处理费成本增加或降低5%以上时，对垃圾处理缺口补助可进行调整。</p>	无形资产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BOT	已完工，运营中	<p>垃圾处置：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单价中标价为137.6元/吨。本项目的收运按市场化运作，由政府备案核准的收运公司负责收运，政府负责收运行业的监管，运费由装修垃圾产生者承担。考虑到江阴市装修垃圾处理现状，同时需保障项目公司合理利益，设置为：运营期内每年项目最低需求量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的80%，即24万吨/年。</p> <p>周期性调价：本项目按周期性条件触发调价机制进行调价，</p>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项目状态	合同相关条款	会计核算科目
			<p>主要调价对象即为装修垃圾处理单价。装修垃圾处理单价的调价前提是基于外购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修理费、杂物运输焚烧费以及细颗粒物填埋费等因素的变化，原则上每5年可以调整一次。主张调价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关依据，双方应在通知发出后30日内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对装修垃圾处理单价进行协商，具体运营成本，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若在协议有效期内，测算装修垃圾处理单价调整幅度在10%以内的，则该调价周期内不予调整装修垃圾处理单价，超过10%的，按规定的调价公式调整。调整后的装修垃圾处理单价报政府方同意后，按照调价的书面协议中规定日期起开始执行。</p> <p>超额收益调整机制：当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超过100%设计处理规模（即30万吨/年）时，结算装修垃圾处理费时，执行阶梯降价收费机制。同时，为避免项目产生暴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机构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等优化项目的付费机制。</p>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BOT	已完工，运营中	<p>垃圾处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费单价按不同废弃物类型分别计算，具体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为建筑垃圾61.83元/吨和泥浆14.00元/吨；在运营期设置保底量20万吨，若垃圾量供应不足，实际垃圾处置量低于20万吨时，实施机构应按20万吨保底量与实际处置量差额部分，根据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单价61.83元/吨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p> <p>周期性调价：项目正式运营日开始后，每隔三年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均可提出调价主张，主张调价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只有在测算后的调价指数变动幅度在原来正在执行中的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人工费用、电力费用的基础上综合增加或降低5%以上时，才能予以调整。</p> <p>特别因素：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垃圾处置设备的新技术、新工艺的提升，项目公司对主要设备进行重置更新，且设备价值较大时，可提出专项调价或综合调整。</p>	无形资产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BOT	已完工，运营中	<p>垃圾处置：本项目综合单价43.53元/吨，其中分类单价：建筑垃圾(含建筑渣土)31.02元/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78.93元/吨、园林垃圾74.29元/吨。在运营期设置垃圾保底量18万吨，若垃圾量供应不足，垃圾处置量低于18万吨时，区政府应按18万吨垃圾处置量根据综合单价43.53元/吨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p> <p>项目正式运营日开始后，每隔二年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可提出调整申请，但只有在测算后的调价指数变动幅度在原来正在执行中的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人工费用、电力费用的基础上综合增加或降低5%以上时，才能予以调整。</p> <p>特殊调整：现行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变更导致经审计的垃圾处理费成本增加或降低8%以上时，每二年对垃圾处理缺口补助可进行调整。</p>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
绿色动力	绿色动力根据与政府方订立的PPP项目合同，以BOT等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于绿色动力作为主要责任人为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的，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照建造过程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服务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以建造成本为基础，参考可比业务的毛利率，采用成本加成法计算确定。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绿色动力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绿色动力在拥有无条件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PPP项目利息收入。具体而言：绿色动力基于BOT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单价，可以准确地估计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绿色动力将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通常为当期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折现加总后，确定为该BOT项目的应收款项。BOT项目建造成本总预算金额超出应收款项总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总额。
朗坤环境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该环保项目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客户。此模式下，朗坤环境自地方政府获得特许经营权，完成相应有机固废处理项目的筹资、设计和建设，通过运营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朗坤环境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地方政府。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永兴股份	BOT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BOT项目基础设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并按企业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及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支出的现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北京建工	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可以准确地估计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的项目，将保底收费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建造成本总金额超出明确可收回的应收款项总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项目的后续运营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BOT项目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因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直线摊销，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2022年开始执行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

定，与公司执行的方法一致。

综上，公司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二）按项目列示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营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年	170	13,921.42	10,868.48
运营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25年	264	10,893.86	9,716.14
运营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30年	280	3,774.21	3,102.99
运营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21年	187	10,030.89	7,773.94
合计				<b>38,620.38</b>	<b>31,461.55</b>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营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年	182	13,921.42	11,601.18
运营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25年	276	10,893.86	10,157.78
运营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30年	292	3,774.21	3,235.04
运营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21年	199	10,030.89	8,275.49
合计				<b>38,620.38</b>	<b>33,269.49</b>

## （三）对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 1、无形资产情况及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38,620.38	4,844.58	80.18	43,545.14
累计摊销	7,158.82	284.89	7.64	7,451.35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1,461.55	4,559.69	72.54	36,093.7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为：“（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减值情况而言，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核算的项目相关土地主要系非 BOT 经营模式生产经营用地，项目持续经营状况良好，所属区域土地价值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通过“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的项目相关土地将根据协议约定于期满进行移交，故与项目其他资产构成资产组，通过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就特许经营权而言，减值迹象确定标准为：有迹象表明项目的经济效益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项目实际处理垃圾数量低于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保底量；项目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项目自运营之后发生持续经营亏损等。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目前所有项目正常运营，业主违约风险较小。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正且仍在运营的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无形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减值测试，以此来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上述运营项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运营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19 年 11 月	15,113.70	10,317.80	31.73%	13,260.45	8,882.95	33.01%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2021 年 12 月	6,854.87	4,829.51	29.55%	4,648.00	3,056.06	34.25%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018 年 9 月	13,149.98	7,578.10	42.37%	12,167.14	7,018.42	42.32%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2019 年 7 月	7,665.70	6,584.96	14.10%	6,119.76	5,058.95	17.33%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行正常，公司大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处于运营前期，2023 年，各项目实际处理垃圾数量均高于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保底量，整体盈利情况较好。

## 2、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关键参数的假设说明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历史经营情况等资料对未来特许经营期限内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

对于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估算，预估未来的垃圾处理量，匹配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处理单价确认垃圾处理费收入。根据现有的各项目实际垃圾处理量来推算出资源化产品产出量以及按照现有资源化产品的销售价格确认资源化产品收入。

### （2）营业成本

人工成本按照报告期的工资水平进行预测，维修维护费用、其他费用为相对固定成本，在现有生产规模及运营状况下，参照现有的实际数据，进行预测。

### （3）管理费用

各项费用为相对固定费用，在现有生产规模及人员编制下，无大幅波动。对于人工成本按照报告期的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其他费用在参考未来生产预测数的基础上，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加以预测。



#### (4) 折现率

根据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加上一定的风险报酬率，作为运营项目资产减值测试的折现率。

### 3、减值测试计算结果

公司通过“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账面净值	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32,331.70	10,868.48	否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17,278.67	9,716.14	否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8,671.66	3,102.99	否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8,509.69	7,773.94	否

公司各项目减值测试结果均高于其账面净值，故相关特许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减值。综上，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分析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关于 BOT 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判断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会计处理方式合理性；

2、查阅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复核摊销期限、项目账面净值等，重新测算、分析其摊销是否合理、准确。

3、了解项目的运营情况；检查项目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判断进行复核；

4、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复核评估减值测试结果合理性，获得申报会计师委托的外部评估师对公司特许经营权减值测算的复核意

见。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公司无形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2,523.51 万元和 25,741.4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59.16 万元和 952.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新建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等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公司 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不属于 BOT 业务基础设施，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新建多个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报告期转为固定资产项目结转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报告期公司新建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等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公司 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不属于 BOT 业务基础设施，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新建多个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 1、说明报告期公司新建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等的必要性

建筑业位于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2015-202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持续上升，202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加8.57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市政基础建设的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的产量将随之增加。

近年来，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下，我国建筑垃圾处置需求旺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也将成为主流方向。

公司致力于成为环保领域的先行者和创新者。公司以嘉兴为战略支点，深耕长三角地区，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已经成功在海宁市、嘉兴秀洲区、嘉善县、江苏江阴市、杭海新区等地打造了一系列高效、环保的垃圾资源化处理基地。公司的业务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并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

2022年，公司于海宁市长安镇成立子公司海宁鸿翔，承担长安镇建筑垃圾消纳工作；2021年，公司于海宁市硖石街道成立子公司嘉兴鸿昱，经营水稳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隶属于海宁鸿翔，为海宁鸿翔的厂区建设工程；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隶属于子公司嘉兴鸿昱，用以进一步扩大嘉兴鸿昱的水稳料产量。上述新建项目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与业务体量。

### 2、是否属于公司 BOT 业务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隶属于子公司海宁鸿翔，海宁鸿翔与政府签订采购服务协议（非 BOT 模式），海宁鸿翔按政府采购服务协议约定对规定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分拣、加工、破碎处理，减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

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隶属于子公司嘉兴鸿昱，嘉兴鸿昱从事水稳料等建材生产和销售。两家子公司均未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资产无需移交，不属于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海宁鸿翔与嘉兴鸿昱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为子公司海宁鸿翔为提供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产品生产业务所自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为子公司嘉兴鸿昱为生产水稳料产品所自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定义的特征，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如不属于 BOT 业务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新建多个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1) 如不属于 BOT 业务基础设施，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上述两个项目不属于 BOT 业务基础设施，上述两个项目对应主体的固定资产规模、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块

主体名称	类别	产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海宁鸿翔	垃圾处置	50 万吨	5.44	-	10.88%	-	-	-
	再生砖	5,000 万块	1,668.08	1,525.70	33.36%	-	-	-
	再生骨料	25 万吨	6.98	6.87	27.92%	-	-	-
	再生水稳料	30 万吨	1.30	1.25	4.33%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9,305.08			0.37		
嘉兴鸿昱	再生水稳料	12 万吨	19.70	19.60	164.17%	15.14	15.14	126.17%

主体名称	类别	产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17.50			99.18

注：再生砌块产能、销量单位为万块，其余产品为万吨。

报告期内，海宁鸿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竣工验收后全部转固，当期固定资产增长显著。海宁鸿翔上述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固定资产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时点为当年 9 月，上表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实际仅反映海宁鸿翔第四季度生产情况。预计随着项目推进，该项目的生产将趋于饱和。

嘉兴鸿昱主要为消化母公司生产的骨料而从事水稳料等建材生产和销售，故各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小，对应水稳料的产能已饱和，且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综上，上述两个非 BOT 模式运营主体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均呈增长趋势，总体匹配。

##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299.31	9,629.0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6,093.78	37,99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9.07 万元和 21,299.31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21.20%，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较多机器设备，主要是海宁鸿翔项目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购置设备、江苏翔澄项目购置破碎产线等，合计新增购置设备 4,364.06 万元；同时较多在建工程在 2023 年竣工验收并转固，其中海宁鸿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经竣工验收后全部转固，总金额为 5,938.89 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垃圾处理相关业务。两种模式的区别如下：

### 1)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政府采购服务是指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规定区域内的垃圾进行分选、加工、破碎处理，减少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

### 2) 特许经营（BOT）模式

公司 BOT 模式属于 PPP 模式的一种，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在倚靠自身市场化经营的同时，向业主定期收取“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而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公司前期需进行设备、厂房的投资建设以满足日常垃圾处置及再生化生产需求，上述两种模式均为公共服务业务领域常见的两种运营模式，但因两种模式会计处理存在差异，导致相应设施建设分别核算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以 BOT 特许经营模式为主，故实际上不论是 BOT 特许经营模式还是政府采购服务均需要较大的前期建设投入。

综上，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以 BOT 特许经营模式为主，相应前期投资设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总体大于固定资产规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海宁鸿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该项目运营模式为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与 BOT 特许经营模式下前期投资设计入无形资产不同，本项目前期投资设计入在建工程并于完成时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增长显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总体匹配。

### **(3) 新建多个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 **1) 新建多个项目的必要性**

在政策加持、下游需求增长等背景下，再生资源化产品将成为未来主流业务模式，公司目前将积极拓展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①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发挥公司行业先发优势

目前，发达国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比例约为 70%（德国、日本等国家超过 90%），而我国仅为 40%，其中亦以粗略再生资源化为主，我国建筑垃圾存量市场巨大。同时，随着城镇化进度不断加快，中国建筑垃圾新增产量亦将迅速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测算，我国 2021 年建筑垃圾约为 30.94 亿吨，至 2026 年将达到 36.18 亿吨，传统填埋方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处理需求。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要达到 60%以上。”在此背景下，更为环保、占用面积更小的再生资源化处理方式将逐渐成为行业主流。以 BOT 特许模式为主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年限普遍较长，在全国整体建筑垃圾再生化处置渗透率快速提升、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在主要城市尚未完全完成布局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有利于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快速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

②公司在手项目已基本饱和，新建项目为公司提供增量市场空间

当前公司在手项目除上述 2023 年新建项目外产能已基本饱和，基于当前项目运营能够在未来一定期间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及相应盈利能力，然而，上述项目短期内无法为公司提供增量市场。积极开拓新建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当前项目以嘉兴区域为主，目前正在积极开发嘉兴市外、省外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从区域性固废处置环保企业向全国性环保企业的转型。

③公司上述新建项目位于经济发达地区，下游建设项目密集，垃圾处置需求较高，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当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嘉兴区域、江苏区域。从经济角度来看，浙江省和江苏省是国内的经济强省，2023 年浙江省 GDP 总量为 82,553 亿元，排名全国第四，GDP 增速为 6.0%，其中嘉兴市 2023 年 GDP 总量为 7,062.45 亿元，位列浙江省全省第五；2023 年江苏省 GDP 总量为 128,222 亿元，排名全国第二，GDP 增速为 5.8%。浙江省与江苏省的 GDP 总量及增速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财政状况良好。公司所处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需求亦较高，公司在上述区域展业处置补贴收入及下游资源化产品市场预计景气度较高，总体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新建垃圾处置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态势，抢占增量市场



份额，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项目建设所处地区经济实力较强，下游景气度较高，公司开展上述项目的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开发新增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当前公司总体产能基本饱和，上述新建项目中，嘉兴鸿昱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海宁鸿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晚，各类型产品产量在快速爬升过程中，2024年1-6月，海宁鸿翔的产能、产量及相应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类别	产能	2024年1-6月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海宁鸿翔	垃圾处置	50万吨	26.63	53.26%
	再生砌块	5,000万块	3,664.15	73.28%
	再生骨料	25万吨	23.05	92.20%
	再生水稳料	30万吨	3.44	11.47%

注：2024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为半年度实际产量与全年产能比值，非年化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海宁鸿翔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预计2024年产量将继续提升，公司新建项目目前投产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形。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预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从而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考虑了下列因素：（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折旧政策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永兴股份	直线法	25	0-2	10-25	0-2	3-5	2	3-5	2
绿色动力	年限平均法	20-50	5	3-15	0-5	3-10	0-10	3-20	0-10
朗坤环境	年限平均法	30-40	5	5-15	5	8-10	5	5	5
北京建工	年限平均法	20-40	5	3-10	5	5	5	5	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b>20</b>	<b>5</b>	<b>5-10</b>	<b>5</b>	<b>4-10</b>	<b>5</b>	<b>3-5</b>	<b>5</b>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首先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次，如存在减值的迹象再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最后，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如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下列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市价报告期内无大幅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运行良好，主要设备持续维护更新，无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损坏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者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施工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1、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情况
	2023年	2022年	合计	
泰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105.76	712.73	818.49	2022年9月开工，2023年末已完成818.49万元投入，预计于2025年竣工
嘉善破碎车间二期	198.80	312.10	510.91	2021年1月开工，2023年2月竣工
翔澄车间贝塞尔线设备工程	62.77	458.63	521.39	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3月竣工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5,625.25	317.14	5,942.40	2022年8月开工，2023年8月竣工
翔澄车间技改工程	60.21	113.57	173.78	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3月竣工
海宁研发中心展厅建设工程	80.26	97.30	177.56	2022年6月开工，2023年9月竣工
嘉善路面改造工程	230.96	-	230.96	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2月竣工
再生仿石材产品生产线的技改项目（混凝土）	133.57	-	133.57	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上半年竣工
海宁破碎二期	129.95	-	129.95	2023年7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
海宁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	67.77	67.77	2021年6月开工。2022年2月竣工
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	3.06	3.06	2021年5月开工，2022年2月竣工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情况
	2023年	2022年	合计	
海宁粉碎车间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	688.92	688.92	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9月竣工
秀鸿厂区道路改造	-	93.13	93.13	2022年2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
海宁码头改造工程	-	86.86	86.86	2022年9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工程建设、车间配套用房扩建、车间技改等，部分已在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余未竣工项目目前正常施工中。”

2、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程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工程类采购金额占比
2023年	鸿翔建设	基建建筑工程	4,645.09	73.56%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基建建筑工程	184.02	2.91%
	海宁创煜装饰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修工程	131.67	2.0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电线电缆	120.45	1.91%
	浙江永瑞建设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破碎二期	97.51	1.54%
	小计	-	5,178.74	82.01%
2022年	中城绿建（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泰顺资源化项目	1,362.62	61.78%
	嘉兴市中远金属有限公司	粉碎生产设备线安装工程	323.60	14.67%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面改造工程	158.23	7.17%
	浙江立嘉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用房扩建工程	137.34	6.23%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道工程	82.88	3.76%
	小计	-	2,064.68	93.61%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前五大工程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3.61%和82.01%。

(1) 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 起始合 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 人	是否关 联方
鸿翔建设	1997.09.02	2017年	60,000	建设工程施工	2019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全国建筑纳税500强，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年营业收入100亿元左右	姚岳良	是
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31	2022年	60,000	电力工程施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	否
海宁创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05.27	2023年	30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地方装修公司	姚晓根	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4.07.11	2021年	41,813.67	电线电缆	沪市主板上市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233.48亿元	周桂华、周供华、周桂幸	否
浙江永瑞建设有限公司	2018.02.09	2023年	5,678.90	建筑工程施工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建设施工企业	黄亚峰	否
中城绿建(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7	2022年	4,552.40	生活垃圾、仓储垃圾处理、焚烧发电	中城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年营业收入1,000-3,000万元	李玮	否
嘉兴市中远金属有限公司	2005.10.13	2005年	51.80	金属板材、建筑钢材材料、不锈钢板材、管材及钢铁炉料的销售	年营业收入1,000-3,000万元	戴如燕	否
浙江立嘉建设有限公司	2006.08.28	2021年	10,888	工程建设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三级资质的建筑企	许利明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 起始合 作时间	注册资 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 人	是否关 联方
					业,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3.03.08	2019 年	2,500	工程建设	具备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姚金官	否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06.20	2010 年	13,555	钢结构建筑	钢结构专业承包国家一级资质企业,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戴建康	是

鸿翔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鸿翔控股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岳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惟秉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除鸿翔建设、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主要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鸿翔建设

报告期内，出于海宁鸿翔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工程建造服务，定价参考工程预算确定，海宁鸿翔项目建造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39,948.03 平米，单位建造成本为 1,226.59 元/m<sup>2</sup>。

报告期内，鸿翔建设向公司以及向非关联方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日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造单价 (含税, 元/m <sup>2</sup> )
海宁鸿翔	2022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	39,948.03	1,226.59
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混凝土结构厂房	58,310.09	1,234.78
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混凝土结构厂房	52,274.29	1,230.05

鸿翔建设向海宁鸿翔项目和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的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 2)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通道工程、配套用房扩建工程等施工，系根据预算报价、双方谈判后确定价格，2022年和2023年交易金额分别为82.88万元和33.47万元。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宁知名建设公司，承接了海宁当地较多项目建设，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向其就近采购建筑服务具有合理性。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车间通道工程实际造价为720.71元/m<sup>2</sup>，低于鸿翔建设向公司、浙江佳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单价，主要系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为钢结构的车间通道，钢结构工程造价一般低于混凝土结构，且通道相对简单，因此单位造价较低。因此公司向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建造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除鸿翔建设、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鸿翔建设、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每半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工作。2022年至2023年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盘点时由设备部、工程部、财务部人员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盘点，盘点范围为全盘，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全盘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 财务部及设备部、工程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一致; (2) 盘点过程中, 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固定资产, 对照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 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3) 盘点完毕后, 完成盘点总结, 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 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状况良好, 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产。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无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及管理体系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状况良好, 不存在盘点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盘点范围	全盘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 财务部、设备部及工程部等相关部门提前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一致; (2) 盘点过程中, 根据既定的计划盘点在建工程, 对照在建工程盘点表的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 观察了解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3) 盘点完毕后, 完成盘点总结, 复核并记录盘点结果, 参与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延迟转固的在建工程。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盘点差异	无差异	

公司在建工程管理体系完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已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盘点不存在差异。

#### （六）报告期转为固定资产项目结转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工程部门会同建设单位一起对其进行验收，经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后，出具工程项目验收单，取得竣工结算报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类在建工程项目，公司根据试运行是否合格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公司采购部、设备部、工程部、生产使用部门等业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财务人员对于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后予以转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工程	安装设备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固时点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转固依据	工程竣工报告（尚未竣工决算的工程按照合同金额暂估，根据验收单或生产记录转固）	设备验收单据
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验收转固程序进行转固，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3,495.28	4,827.88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1,507.10	1,090.42
加：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34.78	2,449.62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462.29	197.85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末-期初）	-1,642.01	1,204.71
加：应付账款-长期资产类(期初-期末)	1,492.08	-84.41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资产类（期初-期末）		643.78
小计	12,335.32	10,3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35.32	10,329.85
差异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构建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2）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产能相关数据，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主要类型、产线的分布情况等，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清单，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执行测试程序，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款记录等相关凭证，了解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用途；

（4）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5) 实地观察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及在建工程进度，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获取并查看管理层做出的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执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判断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闲置、废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结合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判断在建工程是否提前或延迟转入固定资产；

(7) 了解重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始时间、周期、预算、各期末建设进度及具体核算内容等情况，了解重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8) 对报告期内主要施工方及供应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设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施工方、设备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对部分施工方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交易是否真实；

(9) 获取并检查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在建工程明细账，获取工程设备主要供应商合同，核对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针对预付、应付大额工程设备款执行函证程序，针对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检查公司相关凭证，核对银行付款回单日期、金额、收款单位等信息，确认收款单位与合同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支付时是否经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检查对工程设备供应商给实际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0) 通过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判断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1) 检查工程的验收报告和机器设备安装的验收单，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折旧及利润的情形；

(1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明细账，检查相关科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新建的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鸿昱混凝土搅拌站工程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与业务体量，具备必要性；两个项目不属于 BOT 项目，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新建项目使得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相匹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除鸿翔建设、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鸿翔建设、浙江鸿翔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公司已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盘点不存在差异；

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验收转固程序进行转固，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现场查看了固定资产状态，

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及完工进度，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监盘程序的比例及结果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	
	监盘范围	全盘，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监盘程序	1) 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固定资产监盘范围；2) 根据既定的监盘计划监盘固定资产，对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3) 完成监盘总结，对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监盘比例	79.50%	72.66%
	监盘结果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在建工程	监盘时间	2024年1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等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	
	监盘范围	全盘	
	监盘程序	前往建设地点进行实地查验确认，检查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实物数量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结果	经过复核，未发现盘点差异，确认公司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注：2022 年末，主办券商尚未进场，未参与监盘工作，主办券商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并复核会计师 2022 年末存货监盘结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进度正常，账实相符。

## 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各期收款金额分别为 51.90 万元和 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和 0.01%。（2）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5,473.45 万元和 4,97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3%和 11.16%。（3）2021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收款对象，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注销时间，公司清理规范措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2）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回复：

### 一、请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收款对象，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注销时间，公司清理规范措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1、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收款对象，涉及的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注销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出于便利利用私人账户收款的情况，系员工对公司相关

制度及财务会计知识了解不够，系员工个人偶发性行为。报告期内员工私人账户收款金额分别为 51.90 万元和 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0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员工使用私人账户收款涉及的账户名称、收款对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对应收款对象	收款金额	是否注销
2022 年	1	陈润峰	现金	海宁市海瑞运输有限公司	105,700.00	不适用
				林住儒粉碎车间	50,000.00	
	2	程海忠	现金	废铁散户	63,315.60	不适用
	3	石琳	个人微信账户	江阴市要塞多迪建材有限公司	24,635.00	否
				江阴砖佳建材有限公司	22,234.84	
				江阴富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226.56	
				江阴市华夏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江阴市小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彦旭建材	486.00	
		司机餐费	15.00			
	4	宋晨晖	个人微信账户	散户	8,983.20	否
	5	宋自虹	现金	杨金才粉碎车间	100,000.00	不适用
				方良根粉碎车间	50,000.00	
	6	赵宏欣	个人微信账户	江阴砖佳建材有限公司	54,977.38	否
江阴庆港建设有限公司				17,389.00		
无锡文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38.00		
江阴市月城镇涵顺建材经营部				3,353.00		
散客				2,187.00		
合计				<b>519,040.58</b>	/	
2023 年	1	石琳	个人微信账户	江阴市月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江阴市福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100.00	
				江阴市要塞多迪建材有限公司	460.42	
	2	赵宏欣	个人微信账户	散客	8,301.88	否
合计				<b>46,862.30</b>	/	

## 2、公司清理规范措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公司清理规范措施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要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规范要求	1、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形应当在报告期内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	符合。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已于 2023 年 8 月停止，所有代收的货款均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个人账户原则上应当在报告期内销户	符合。由于代收货款所涉及的员工私人收款账户均为个人微信账户，为其本人控制并日常使用的账户，并非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之用，其所涉收款事项系偶发行为，故未进行注销，具有合理原因。
	3、报告期后不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符合。期后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形。
	4、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公司已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

### 3、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出于便利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系员工对公司相关制度及财务会计知识了解不够，系员工个人偶发性行为。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包括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以及再生水稳等，由于部分散客存在少量购买需求，出于客户便捷支付考虑，部分公司员工与客户接洽时，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后将员工个人收取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结合产品出库信息确保收款的及时性和入账的准确性，不存在个人资金混淆、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虚增或隐瞒销售采购情况。

公司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对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逐步进行规范整改，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进行了清理规范。目前公司已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打入公司的账户。2023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通过员工代收款项情况。

####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违反公司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政府垃圾运输车收集的零散垃圾处置费和部分货款；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公司支付日常管理运营杂费、员工备用金领取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管理，现金收款全部缴存银行，不存在现金坐支。

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公司已建立健全

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控现金收支行为，明确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现金的管控。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现金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现金坐支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转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贷款资金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2021年4月，公司通过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取得受托支付银行贷款7,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月归还上述信贷资金。2021年，江苏翔澄存在通过鸿翔建设转贷情形，江苏翔澄向银行借款4,000.00万用于支付厂房工程款，款项直接打至鸿翔建设，鸿翔建设转回3,000.00万给江苏翔澄，公司已于2024年7月归还上述信贷资金。前述贷款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发放日	金额（万元）	资金往来对手方	还款时间
鸿翔环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4/27	7,000.00	海宁市恒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1/21
江苏翔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5	4,000.00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7/2

**2、公司转贷的会计处理**

**（1）收到银行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支付给资金周转方时**

借：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贷：银行存款

(3) 从第三方处收回转贷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转贷方时作为往来款核算。当转贷方转回资金时，冲回相应往来款。公司对转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转贷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主要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取得相关贷款后，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银行借款等营运资金周转用途，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匹配，未用于股东分红、证券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鸿翔环境、江苏翔澄通过关联方取得贷款的情形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详见本题“1、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 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9日，鸿翔环境就转贷问题取得了贷款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借贷关系证明》，鸿翔环境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该行办理的贷款业务符合贷款政策相关要求，未发生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该行与鸿翔环境借贷关系正常履约，不存在罚息或法律纠纷。鸿翔环境在该行的上述贷款均已结清，该行与鸿翔环境上述借贷关系已解除。

2024年2月29日，江苏翔澄就转贷问题取得了贷款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翔澄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该行办理的贷款业务符合贷款政策相关要求，未发生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该行与鸿翔环境借贷关系正常履约，不存在罚息或法律纠纷。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和公司信用报告，鸿翔环境和江苏翔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鸿翔环境和江苏翔澄已经归还了转贷资金，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组织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刑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资金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依法独立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内部治理制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作出承诺：在鸿翔环境及其子公司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鸿翔环境及其子公司如因转贷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规范，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针对员工代收货款事项：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
- （2）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其银行流水中与员工往来的流水并查询发生的原因；
- （3）获取大部分涉及个人卡员工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流水是否涉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或其他疑似交易，询问发生的原因；
- （4）对涉及员工个人卡收款的，与公司银行流水比对，获取相关凭证、资料，查看是否还原至公司收入；
- （5）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 （6）核查报告期内个人账户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 （7）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2、针对现金收付款事项：

-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历史上现金收、付款的背景及管理方式；
- （2）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对日记账进行梳理，了解现金收付的对手方及发生的原因、相关凭证、资料，是否具有真实背景、是否准确、完整；

(3) 了解公司针对现金收付的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

(4) 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及现金管理办法，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及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 3、针对转贷事项：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明细、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回单；

(3) 取得并查阅就转贷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

(4) 访谈转贷的关联方相关负责人员；

(5) 取得并查阅贷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借贷关系证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6) 取得并查阅鸿翔环境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江苏翔澄的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9)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的承诺》。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员工代收货款事项在报告期内已得到规范整改；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员工代收货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

2、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现金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违反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或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现金坐支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鸿翔环境和江苏翔澄已经归还了转贷资金，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规

范，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大量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股东海宁青禾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嘉兴秀鸿系2022年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90%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子公司海宁鸿翔系公司与王雪良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①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6,649.78万元和8,082.48万元，占比分别为18.38%和18.1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 关于预计负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3,849.65万元和5,469.33万元。请公司：说明预计负债确认、计提和会计处理方法，具体预计期限，折现率的选择，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预付房屋、设备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房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1,956.02万元和314.00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情况，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00%和65.58%，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和1.2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0倍和1.18倍。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③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用于借款抵押，如存在，说明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大量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1号	海宁鸿翔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24337.16	38270.40	抵押
2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6号	海宁鸿翔	海宁市长安镇栋梁路80-2号	688.84	1608.66	抵押
3	浙(2022)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5263号	泰顺鸿翔	泰顺县罗阳镇江渡村M1-01地块	13131.00	-	无
4	浙(2024)海宁市不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	37383.62	9295.67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动产权第0004312号		道杨汇桥7号			
5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1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2688.80	2688.80	抵押
6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4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826.62	1606.44	抵押
7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3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1022.10	1022.10	抵押
8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4091.42	20411.52	抵押
9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1508.94	6023.00	抵押
10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7号	鸿翔环境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7号	7910.50	7910.50	抵押
11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嘉善鸿翔	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986弄198号	60141.50	22759.18	抵押
12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江苏翔澄	月城镇华瑞路9号	28668.00	18301.94	抵押

### 1、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涉及前述土地使用权的重要抵押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方式	被担保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1	2024信杭嘉宁银抵字第ZD000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09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为银嘉宁字第2024003号20240002786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59	2024.02.05-2027.02.05
2	JXHNZDY20240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310号、第0004307号、第0004311号、第0004312号、第0004313号、第0004314号	最高额抵押	编号为JXHNZZHX S20240003的《最高额综合授信总协议》、编号为JXHNLD2024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0	2024.01.31-2027.01.30
3	海皮保(2024	海宁皮城科创融资	鸿翔环境科技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	最高额抵押	编号为海皮保(2024	1,500	2024.06.05-2027.06.05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方式	被担保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年)抵字第0046号(反担保合同)	担保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第0004310号、第0004311号、第0004312号、第0004313号、第0004314号、第0004307号		年)保字第0100号的《借款担保协议书》		
4	8751320240001102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471号、第0051476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为8751320240001102-1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11,740	2024.02.28-2032.11.25
5	浙善商银商城(2024)最抵字第8721320240000119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号为872112024000792、87211202400085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为浙善商银商城(2024)借字第872112024001250号、浙善商银商城(2024)借字第872112024001532号、浙善商银商城(2024)借字第87211202400216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929	2024.01.08-2034.01.07
6	HTC320616100YBD B2024N00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一般抵押	合同编号为HTZ320616100GDZC2024N00B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800	2024.04.05-2034.04.05

## 2、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2024信杭嘉宁银抵字第ZD000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 11.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p>11.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p> <p>11.1.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p> <p>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5款、第6.6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p> <p>1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6.10款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甲方未偿还乙方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p> <p>11.1.5 甲方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8.2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8.2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p> <p>11.1.6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p> <p>（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p> <p>（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p> <p>11.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11.1.8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p>
2	JXHNZDY20240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p>第十八条 在抵押期间内，一旦发生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抵押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的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或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或者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式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诉讼、仲裁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抵押人承担。</p>
3	海皮保（2024年）抵字第0046号	海宁皮城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p>第十条 抵押权的实现</p> <p>在下列情形下，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10.1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息而由乙方代偿的；</p> <p>10.2 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p> <p>10.3 其他抵押权人依法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形。</p>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4	8751320240001102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第五条 债务人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二）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三）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四）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五）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六）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七）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八）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增、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九）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发生偷（漏）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一）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p> <p>第六条 抵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被设定居住权、被转让、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该抵押财产的购置价款或第三人设定担保。（二）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p>
5	浙善商银商城（2024） 最抵字第 8721320240000119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p>第五条 债务人违约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未按期向债权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二）不遵守本合同承诺事项的；（三）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四）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五）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六）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七）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八）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托管、租赁、合资、兼并、合并、分立、转增、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九）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债权人的；（十）发生偷（漏）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一）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p> <p>第六条 抵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提前处置抵押财产：（一）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被设定居住权、被转让、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或工程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p>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该抵押财产的购置价款或第三人设定担保。（二）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
6	HTC320616100YBDB20 24N00A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p>第九条 抵押权实现</p> <p>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二、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p> <p>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p> <p>三、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p> <p>四、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p> <p>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抵押权。</p> <p>六、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p> <p>七、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p> <p>八、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甲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p>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p>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p> <p>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p> <p>（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若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p> <p>（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p> <p>（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p> <p>九、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p> <p>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p> <p>十、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p> <p>十一、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之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者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p> <p>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p>

###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90,095,765.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5.58%，净资产为 371,756,450.97 元，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抵押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了解债权债务情况、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了解抵押权实现的相关规定；

(3)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1、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通过与合作方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同济大学、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开展研发合作及交流活动，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高校等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基于微纳多孔再生介质基本原理及复合强化新技术，研发具有优异形态、力学、生态等特性的新一代环保低碳再生功能构件。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合作方应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公司应向合作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2、合作方应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3、合作方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应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研发进展	已结题
完成的主要工作	1、解决新颖微纳多孔材料融合复杂再生混合基材的多级复杂工艺及功能强化指标智能设计；2、应用智能工艺流程，实现微纳材料在混合工艺中的分散性问题，基于再生建筑及其他多种纳米纤维、橡胶等材料，研究界面聚合型高性能再生构件及靶向去离子水平等；3、智能构建多种微纳无机-有机杂化添加剂及工艺，融合多孔再生复合材料实现高效吸附、高力学性能等；4、解决减少辅材，基于物理、化学、生物等方

	式,通过拌和、模铸、锻烧、喷涂(光刻)等方式,设计短流程智能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工艺,实现再生构件的更高工程性能、创新制备工艺、工艺智能控制体系设计与市场唯一性的产品价值;5、基于再生构件的性能特色,结合典型工程,设计构件的工程应用形态,完善产品科技创新与工程规模化应用的架构,创造产品市场价值及企业科技价值。
取得的研究成果	1、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技术;2、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再生骨料制造装置”、“一种再生骨料高速循环碳化装置”、“一种再生骨料造粒装置”;3、拟申请5项发明专利:“再生骨料的制备工艺及其锤式破碎机”、“用于水下的再生轻质鱼巢砌块及其砌块组件”、“再生骨料研磨预处理装置及方法”、“用于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制备生产线”、“一种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用高效研磨配料装置”。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用于纤维沟渠板的生产制造,突破传统工艺中通过材料筛选实现高品质材料提取,直接通过纳米改性强化,纤维聚合强化,杂化技术等对再生产品进行改性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
合同金额(含税)	15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8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18.26万元(包含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部分),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工法及其知识产权等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鸿翔环境所有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2) 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的研发

合作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用建筑废弃物,制备开发一种智能光伏多功能装饰砖,将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光伏发电技术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景观亮化等系统集成,制备一种新型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合作方需按照约定执行研究开发计划;2、公司负责砖块的外型和结构设计,与合作方设计开发的智能化光伏系统集成到一起;3、公司负责产品的试用并提供相应数据给合作方。
研发进展	已结题
完成的主要工作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调试、储能组件的充放电开发和能量管理的调试、系统硬件及软件的调试、系统与砖块的组合与组装、智能化多功能砖块的使用数据反馈及系统完善。
取得的研究成果	获得“一种踩踏发电砌块组件”发明专利一项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拟应用于建筑工程砌块业务,解决了由于地砖活动的空间有限,导致发电效率较差及在人流量较大时仅带动单独的发电设备进行发电,没有做到能量利用的最大化等问题。
合同金额(含税)	30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10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00.00万元(即除公司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不存在其他额外费用支

	出），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及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3)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方	西安路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路德”）、长安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1、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 2、高品质应用技术应符合现有行业或国家技术标准。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合作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2、公司应向合作方提供项目相关详细设计资料、项目目标及技术文件要求、详细技术说明文件。
研发进展	已结题
完成的主要工作	1、建筑垃圾再生集料物理力学特性研究；2、水泥稳定再生集料配合比优化设计研究；3、水泥稳定再生集料品质化技术研究；4、水泥稳定再生集料路用性能及设计方法研究；5、水泥稳定再生集料施工工艺及经济效益研究。
取得的研究成果	1、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高值化应用技术；2、《掺建筑垃圾水泥稳定碎石力学强度增长规律与预测模型》、《水泥稳定废弃混凝土垂直振动试验方法研究》论文两篇；3、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公路工程水泥稳定基层利用废弃混凝土再生集料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该团体标准目前处于立项征求意见稿阶段；4、拟申请“一种掺砖粉水泥稳定废弃混凝土再生集料的VVTM设计方法”发明专利一项。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用于再生水稳的生产制造，通过将再生骨料分为填充料、嵌缝料，选取适宜的原料配比和级配方式，同时设置周期性叠层结构，经振动压实处理后形成集料层，养生后得到填充式大粒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该成型工艺能够显著提升公路基层材料的抗压强度和抗裂性能，能够作为高速公路基层材料应用。
合同金额（含税）	60万元（西安路德）、30万元（长安大学）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西安路德36万元，长安大学18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36.25万元（包含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部分），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归公司所有，但西安路德、长安大学就其参与研发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4) 预拌混凝土技术开发

合作方	同济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通过室内外试验，研发再生骨料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解决再生骨料、尤其是砖混再生骨料所造成混凝土性能较低、塌落度损失较快等难题。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方权利义务：1）负责提供试验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2）负责实体工程的实施，提供合作方研究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的食宿；3）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组织项目协调、验收工作；4）参与

	现场试验的开展以及研究报告、技术指南的编写；5) 作为合作方学生的科研、实习基地。 2、合作方权利义务：1) 负责制定项目研究方案；负责研究资料的收集与调研，负责研究内容所涉及到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及理论分析；2) 负责研究报告的编写、编制技术手册、起草专利申请书；3) 定期对公司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短期的废弃混凝土及建筑固废的资源化应用技术及远期的行业发展态势和其他相关应用技术；4) 配合公司方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推动相关项目和政策实施；5) 参与公司方的再生示范工程设计工作，示范工程实施期间，安排专人赴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6) 配合公司方申报海宁市、浙江省、国家相关科研项目、标准规范、科研奖励等。
研发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完成的主要工作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取得的研究成果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合同金额（含税）	5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不适用，项目尚未实际启动
研发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济大学及指定人员对其参与研制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署名权；公司或同济大学利用本项目成果独立或与第三人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成果分别归双方各自所享有。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注：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确认项目推迟，目前该项目尚未实际启动，具体启动时间待定

#### (5)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研发

合作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就建筑垃圾开展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制备可用于湿地公园海绵城市建设和水体治理等领域的新型生态环保功能建材。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方权利义务：1) 负责产品的试用并提供相应数据给乙方；2) 负责提供基本的中试设备。 2、合作方权利义务：交付如下研究开发成果：1) 产品试制样品8个；2) 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研究报告1份。
研发进展	进行中
完成的主要工作	1、建筑垃圾回收材料筛选技术研究；2、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技术路线研究；3、可回收利用建筑材料研究与测试；4、生态环保功能建材制品制备工艺参数及优化；5、生态环保功能建材制品智能化模块设计与研发（RFID可植入抗高温智能芯片应用）。
取得的研究成果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技术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成果尚未实际应用

合同金额（含税）	6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5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50.00万元（即除公司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外，不存在其他额外费用支出），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属公司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6) 建筑（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技术与工程应用

合作方	同济大学
主要研发内容	通过室内外试验，研发垃圾预分拣关键技术，解决建筑（装修）垃圾源头混乱、过程处置困难、处理后骨料杂质、含泥量高等难题。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方权利义务：1）负责提供试验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2）负责实体工程的实施，提供合作方研究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的食宿；3）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组织项目协调、验收工作；4）参与现场试验的开展以及研究报告、技术指南的编写；5）作为合作方学生的科研、实习基地。 2、合作方权利义务：1）负责制定项目研究方案；负责研究资料的收集与调研，负责研究内容所涉及到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及理论分析；2）负责研究报告的编写、编制技术手册、起草专利申请书；3）定期对公司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短期的废弃混凝土及建筑固废的资源化应用技术及远期的行业发展态势和其他相关应用技术；4）配合公司方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以推动相关项目 and 政策实施；5）参与公司方的再生示范工程设计工作，示范工程实施期间，安排专人赴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6）配合公司方申报嘉兴市、浙江省、国家相关科研项目、标准规范、科研奖励等。
研发进展	进行中
完成的主要工作	1、建筑（装修）垃圾源头预分拣处置技术开发；2、建筑（装修）垃圾制备高流态回填料技术开发；3、建筑（装修）垃圾制备预制道路路基填充材料技术开发；4、建筑（装修）垃圾工程应用全过程技术开发及指导。
取得的研究成果	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与工程应用技术
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成果尚未实际应用
合同金额（含税）	190万元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170万元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65.05万元（包含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部分，不含税），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方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济大学及指定人员对其参与研制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署名权；公司或同济大学利用本项目成果独立或与第三人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成果分别归双方各自所享有。
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否

<p><b>纷或潜在纠纷</b></p>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关系良好，经过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双方对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专利 10 项，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

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校等机构进行合作，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在合作研发中，公司除提供研发经费外，还需要：1、负责提供试验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2、负责实体工程的实施；3、参与现场试验的开展以及研究报告、技术指南的编写等。公司较为深入的参与了合作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发挥了必要的作用。

###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合作研发经费支出凭证、项目材料及研发成果等资料；

(2)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合作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校等机构进行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深度融合有助于增强公司创新及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清晰。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合作方的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股东海宁青禾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 1、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海宁青禾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海宁青禾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海宁青禾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许晓平	117.00	11.85%	董事、总经理
2	俞晓松	90.00	9.12%	海宁项目总监
3	金岸东	90.00	9.12%	子公司嘉善鸿翔副总监
4	傅梦飞	66.00	6.69%	子公司嘉兴秀鸿总监
5	贝宇宁	60.00	6.08%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陈俊友	60.00	6.08%	副总经理
7	邬佳峰	54.00	5.47%	子公司嘉善鸿翔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8	张逸民	51.00	5.17%	子公司江苏翔澄总监
9	王计远	45.00	4.56%	总经理助理
10	沈海东	45.00	4.56%	子公司嘉善鸿翔副总监
11	洪胜	39.00	3.95%	运维副总监
12	陈王兴	39.00	3.95%	子公司江苏翔澄副总监
13	程海忠	39.00	3.95%	子公司江苏翔澄总监助理
14	林志贤	36.00	3.65%	资金管理中心经理
15	赵洁丽	36.00	3.65%	财务核算中心经理
16	郭瑞松	30.00	3.04%	子公司嘉兴秀鸿副总监
17	宋晨晖	30.00	3.04%	子公司嘉兴秀鸿副总监
18	孙宾	30.00	3.04%	子公司江苏翔澄销售副总
19	段云锋	30.00	3.04%	研发副总监
合计		<b>987.00</b>	<b>100.00%</b>	-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海宁青禾于2023年11月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员工对海宁青禾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夫妻共同财产、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朋友间借（还）款、家庭资金分配等方式筹集，前述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具体出资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核查
1	许晓平	117.00	11.85%	自有资金
2	俞晓松	90.00	9.12%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金岸东	90.00	9.12%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傅梦飞	66.00	6.69%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贝宇宁	60.00	6.08%	自有资金
6	陈俊友	60.00	6.08%	自有资金
7	邬佳峰	54.00	5.47%	自有资金
8	张逸民	51.00	5.17%	自有资金
9	王计远	45.00	4.56%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核查
10	沈海东	45.00	4.56%	自有资金
11	洪胜	39.00	3.95%	自有资金
12	陈王兴	39.00	3.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3	程海忠	39.00	3.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4	林志贤	36.00	3.65%	自有资金
15	赵洁丽	36.00	3.6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6	郭瑞松	30.00	3.0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7	宋晨晖	30.00	3.0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孙宾	30.00	3.04%	自有资金
19	段云锋	30.00	3.04%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b>987.00</b>	<b>100.00%</b>	-

### 3、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具体详见问题 3 回复之“二、公司说明”之“（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2、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披露了具体日期、锁定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股权激励情况。现补充披露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和回购如下：

## “9、激励对象的退出机制

法定限售期满但在内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法定退休离职的，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其持有合伙份额数量对应的公司股票。如激励对象在法定退休后违反竞业禁止、或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专职的、或以自己或自己亲友（配偶、自己和配偶的父母、祖父、外祖父母、自己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名义设立或参股或者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在任职以前，有前述情形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且经允许的除外）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负面退出情形进行处理。激励对象的离职分为负面退出、非负面退出两种情形。

### （1）退出安排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从公司退出的，激励对象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后根据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已上市且在法定限售期内时，激励对象从公司退出的，应当在退出情形发生时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申请，并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安排，将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若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该退出合伙人在法定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则该激励对象退伙时间顺延至证券监管部门和/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转让合伙份额之日。

法定限售期满但在内部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仍在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在减持窗口期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已解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后退出；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退出情形，则根据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退出。

公司已上市且法定限售期和内部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在减持窗口期向持股平台申请减持已解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后退出；若激励对象出现离职退出情形，则根据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退出。

### （2）退出情形

如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负面退出情形，公司均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且/或要求其退出本计划：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2)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严重失职、渎职；
-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主动不续签；
- 6) 存在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即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满三年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反公司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 7) 任职期间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专职的、或以自己或自己亲友（配偶、自己和配偶的父母、祖父、外祖父母、自己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的名义设立或参股或者直接或间接经营公司的（在任职以前，有前述情形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且经允许的除外）；
- 8) 散播负面消息，妨碍、影响、破坏公司组织凝聚力和工作秩序的；
- 9) 在公司递送申报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止期间内离职退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
- 10) 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激励对象存在以下任一非负面退出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其退出本计划：

- 1) 死亡，因公或非因公死亡（包括宣告死亡）；
- 2) 公伤残，被认定为工伤且因公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 在公司内部职务调动而导致降职的;
-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3) 不同退出情形的定价方式

激励对象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内部限售期满前退出的,适用下述定价方式:

1) 若该激励对象为非负面退出,财产份额转让款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8%年化收益率 $\times$ (持有月份/12)]”;

2) 若该激励对象为负面退出,财产份额转让款为“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额-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激励对象于公司上市后且法定限售期满且内部限售期满后退出的,适用集中减持规则,减持价格以持股平台实际出售股份价格为准。

如在五年内公司主动放弃上市计划,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其持股平台份额,或申请退出本计划。激励对象申请退出计划的,按照以下安排退出:

1) 若该激励对象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2.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 $\geq 0$ ,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0元”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若该激励对象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2.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 $< 0$ ,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2.8%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持有期间获得的或有现金分红收益总额”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0、内部股权转让、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

公司鼓励优先通过持股平台内部转让进行减持,对于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退出/转让财产份额,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回购权。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股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为激励对象设立海宁青禾对鸿翔环境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计划中确定的公司股权数量及价格购入合伙份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鸿翔环境相应权益。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新增加注册资本329万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总量，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1692.7862万元的2.81%。

经核查《海宁青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海宁青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晓平	普通合伙人	117.00	117.00	11.85%
2	俞晓松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9.12%
3	金岸东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0	9.12%
4	傅梦飞	有限合伙人	66.00	66.00	6.69%
5	贝宇宁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8%
6	陈俊友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8%
7	邬佳峰	有限合伙人	54.00	54.00	5.47%
8	张逸民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5.17%
9	王计远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4.56%
10	沈海东	有限合伙人	45.00	45.00	4.56%
11	洪胜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3.95%
12	陈王兴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3.95%
13	程海忠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3.95%
14	林志贤	有限合伙人	36.00	36.00	3.65%
15	赵洁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36.00	3.65%
16	郭瑞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4%
17	宋晨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4%
18	孙宾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4%
19	段云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987.00	987.00	100.00%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相关员工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出资，并已进行鸿翔环境工商信息变更，相关员工激励授予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 请公司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二、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公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 4 月外部投资人童天翼货币增资价格 7.00 元/股。童天翼的入股时间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公司向外部股东童天翼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 7.00 元/股确定。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非关联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估值情况，因此以非关联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参照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参照依据如下所示：

授予日	2023年9月22日
服务期（月）A	60
财务报表期间	2023年度
已过服务期（月）B	4
预计激励股数（股）C	3,290,000.00
认购价格（元/股）D	3.00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元/股）E	7.00
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E-D)/A*B$	87.73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87.73

##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激励价格、锁定期、退出机制等安排，能够相对较好地帮助公司起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的作用。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 60 个月，锁定期内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员工应当按要求将其所持份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初始出资加 2.8% 年化收益率 $\times$ （持有月份/12）。锁定期内员工离职的，员工应当按要求转让所持份额，转让价格为初始出资（加 2.8% 年化收益率 $\times$ （持有月份/12）），离职员工不会获得相应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员工在锁定期内持续任职并在锁定期满后方可真正获得相关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相关约定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员工需完成一定时间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相应权益份额对应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设定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将持有到期的激励股数进行估计，并计算当期取得的服务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关费用



和资本公积。会计处理为借记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和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海宁青禾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承诺书以及海宁青禾及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2）取得并查阅海宁青禾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3) 对海宁青禾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并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部分海宁青禾合伙人配偶的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海宁青禾全体合伙人资金来源相关方关于资金往来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部决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海宁青禾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2)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海宁青禾系为激励对象设立对鸿翔环境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计划中确定的公司股权数量及价格购入合伙份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鸿翔环境相应权益。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新增加注册资本 329 万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总量，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1692.79 万元的 2.81%。目前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新进股东的股东资料、获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并核查其与公司的关系、入股背景、入股目的及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综合判断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分析服务期等条款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 获取股权激励授予日近期的非关联外部投资人增资协议，复核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选取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4) 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及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检查限制性股份的条款和行权或解锁条件，评估公司对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

(5) 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归集科目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查询公司银行流水、转让股权双方的转账凭证，核查股权增资、转让涉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选取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科目合理、准确，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嘉兴秀鸿系 2022 年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公司取得；子公司海宁鸿翔系公司与王雪良共同投资。请公司说明：①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购买嘉兴秀鸿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前身鸿翔产业尚处于业务开拓发展初期，业务集中于海宁地区，员工人数、项目经验等尚不足以支撑鸿翔产业参与嘉兴市秀洲区的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彼时鸿翔控股因主要经营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在嘉兴地区知名度较大，

故鸿翔控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了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并与地方国有企业嘉兴市秀洲区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嘉兴秀鸿。2022年8月，鸿翔环境的效益日益增长，同时为了使鸿翔控股旗下各板块业务更为清晰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由鸿翔控股将其持有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给了鸿翔环境。

## 2、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嘉兴秀鸿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第 7.3 条约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特许经营期内，建设期内各股东不得进行股权转让，运营期内鸿翔控股可以将股权转让给下属控股子公司鸿翔环境，若为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之目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因此，鸿翔控股于 2022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全部股权转让给鸿翔环境符合 PPP 合同规定。

(2)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鸿翔环境与鸿翔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海正评[2022]320 号）为参考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嘉兴秀鸿的净资产总额为 34,596,281.02 元，本次转让股权比例为 90%，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3.66 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出售的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3,1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具有公允性。

## 3、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7 日，嘉兴秀鸿召开股东会，同意鸿翔控股将其持有的嘉兴秀鸿 90% 股权转让给鸿翔环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程序合规。

##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子公司后	未合并子公司前	变动金额	合并子公司后	未合并子公司前	变动金额
资产总计	107,995.20	95,520.56	12,474.64	88,592.75	77,268.01	11,324.73
负债合计	70,819.55	56,610.38	14,209.17	62,897.64	50,083.65	12,813.99
所有者权益	37,175.65	38,910.18	-1,734.54	25,695.11	27,184.36	-1,489.25
营业收入	44,530.07	37,164.18	7,365.89	36,172.61	30,371.17	5,801.44
净利润	5,777.75	6,034.23	-256.48	5,378.27	5,492.63	-114.37

由上表可知，合并子公司短期内净利润虽有小幅下降，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拓宽了经营区域，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 请公司说明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王雪良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王雪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雪良
身份证号	33041919660111****
工作单位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监
共同投资背景和原因	王雪良本人早期从事石料矿生意，与许晓平系朋友关系，王雪良在长安有一定资源，故与鸿翔环境共同投资，形成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双方互利共赢。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王雪良的访谈，确认王雪良及其近亲属与鸿翔环境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鸿翔环境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于鸿翔环境的客户、供应商任职或者拥有权益或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况。

### 2、王雪良入股的投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海宁鸿翔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注册成立，海宁鸿翔成立时，鸿翔环境为其唯一股东，持有海宁鸿翔 3,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 9 月，海宁鸿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鸿翔环境将其持有的海宁鸿翔 60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海宁鸿翔注册资本比例的 20%）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良。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海宁鸿翔成立时间较短，处于经营初期，亦尚未形成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王雪良入股的过程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王雪良的访谈，本次王雪良的持股为其个人真实持有，其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嘉兴秀鸿签署的《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PPP 合同》；

(2) 取得并查阅鸿翔控股与鸿翔环境的签署的关于嘉兴秀鸿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嘉兴秀鸿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了鸿翔环境向鸿翔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嘉兴秀鸿的股东会决议，并对嘉兴秀鸿的少数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查阅嘉兴秀鸿、海宁鸿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5) 取得并查阅海宁鸿翔股东王雪良的身份证明、个人调查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对王雪良进行访谈，了解其背景和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原因等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鸿翔环境购买嘉兴秀鸿股权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净利润虽有小幅下降，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2) 鸿翔环境向王雪良转让海宁鸿翔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王雪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649.78 万元和 8,08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8.38%和 18.15%。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7.14 万元和 57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和 1.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朗坤环境	1.34%	0.68%
永兴股份	0.08%	0.08%
绿色动力	0.04%	0.02%
北京建工	1.66%	1.5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0.78%	0.58%

销售费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鸿翔环境	1.30%	1.3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7.14 万元和 57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和 1.30%。公司主要通过 BOT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建筑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的相关部门以及部分社会团体；在资源化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嘉兴市与江阴市，客户开拓与维系主要以产品性能、技术与服务品质为主导，对于销售推广、广告宣传等模式的依赖程度较低，且公司在当地已积累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因此总体销售费用规模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73.07%和 70.91%，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北京建工相近，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商业模式特性相匹配。”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51.00 万元和 4,70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和 10.5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分别增长 78.53%、63.09%，其中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参与编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数量提升导致对应的编制技术服务费增长、因股改及申请挂牌产生的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专项咨询服务有所增长等；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管理人员数量显著增加，且中介服务机构驻场服务时间增加，业务招待费同步增长所致。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60.38%和 56.24%。



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中介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三) 请公司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请公司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411.13	363.27	13.17%
销售人员数量（人）	26	14	85.71%
其中：高层	4	2	100.00%
中层	4	3	33.33%
基层	18	9	100.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5.81	25.95	-39.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363.27 万元和 411.13 万元，增长 13.17%，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导致，其中新增销售人员以高层及基层为主。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长 85.71%，新增销售人员较多且以基层员工为主，其销售贡献相比老员工较低，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②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643.72	2,204.41	19.93%
管理人员数量（人）	192	160	20.00%
其中：高层	27	24	12.50%
中层	9	10	-10.00%
基层	156	126	23.8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3.77	13.78	-0.0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204.41 万元和 2,643.72 万元，增长 19.93%，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长导致，其中新增管理人员以基层为主。

③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403.26	289.19	39.44%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	25	8.00%
其中：高层	3	1	200.00%
基层	24	24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14.94	11.57	29.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89.19 万元和 403.26 万元，增长 39.4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新增两名高层研发人员，且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

2、请公司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说明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①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万元）	7,777.43	6,267.44
员工人数（人）	625	508
人均薪酬（万元/年）	12.44	12.34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职级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	34	5.44%	27	5.31%
中层	18	2.88%	15	2.95%
基层	573	91.68%	466	91.73%
合计	625	100.00%	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4 万元和 12.44 万元，人均工资水平相对稳定；公司员工以基层人员为主，报告期各期基层人员占比均在 90% 以上。

②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主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总体平均薪酬	朗坤环境	17.00	15.33
	永兴股份	33.65	33.01

项目	主体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绿色动力	15.12	14.61
	北京建工	32.80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4.64	20.98
	鸿翔环境	12.44	12.3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朗坤环境	32.60	25.47
	永兴股份	31.57	20.46
	绿色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北京建工	60.92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1.70	22.97
	鸿翔环境	15.81	25.9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朗坤环境	21.39	22.01
	永兴股份	37.63	34.36
	绿色动力	27.69	26.41
	北京建工	28.61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3	27.59
	鸿翔环境	13.77	13.7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朗坤环境	29.76	25.35
	永兴股份	18.03	36.68
	绿色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北京建工	37.50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43	31.01
	鸿翔环境	14.94	11.57

注 1：上表中上市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总体平均薪酬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注 2：上表中上市公司/申请挂牌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中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期末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计算而得；其中朗坤环境 2023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以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人数加总计算而得，研发人员以其公开披露的技术人员人数计算，2022 年末管理人员以其公开披露的行政管理人数计算；其中绿色动力 2022 年末、2023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以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人数加总计算而得；其中永兴股份 2023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以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与管理人员人数加总计算而得，2022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以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人员与管理人员人数加总计算而得；其中北京建工 2023 年末销售人员以其公开披露的营销人员人数计算，管理人员人数以其公开披露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职能人员人数加总计算而得。

公司总体薪酬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低，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总部地处嘉兴市，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北京市、深圳市、广州市等城市人均薪酬水平较低，因此对于员工的激励力度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基层员工

占比 90% 以上，使得整体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其中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由 2022 年的 25.95 万元/年下降至 2023 年的 15.81 万元/年，下降 39.06%，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14 人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26 人，增长 85.71%，新增销售人员较多且以基层员工为主，其销售贡献相比老员工较低，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情况，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③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差异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平均薪酬	12.44	12.34
嘉兴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2.60	12.24
嘉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73	7.79

注：嘉兴市非私营单位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嘉兴市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嘉兴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基本一致，高于嘉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请公司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1）研发费用开支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及材料费等，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3.26	39.44	289.19	36.12
材料费	170.04	16.63	191.47	23.92
委外研发费	329.02	32.18	180.00	22.48
燃料动力费	41.61	4.07	64.35	8.04
模具费	8.14	0.80	32.27	4.03
折旧费	23.99	2.35	29.55	3.69
股份支付	7.94	0.78	-	-
其他	38.57	3.77	13.78	1.72
<b>合计</b>	<b>1,022.57</b>	<b>100.00</b>	<b>800.61</b>	<b>100.00</b>

(2)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项研发支出的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法与标准	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参与研发的研发部门人员及研发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人工费用	按照各个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当月参与的研发项目的总工时的比例分配至各个研发项目	由研发中心提供研发人员清单及当月工时情况，并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对，相关人员薪酬分摊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投入的相关职工薪酬
材料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存放等费用	按照各个项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提供研发项目领用材料明细及数量，财务部门根据存货流转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投入的材料费用
委外研发费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委外研发合同约定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委外研发合同的签订由研发中心提出委外研发申请，法务部审核合同条款和内容的法律事项，财务部门审核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最终审批通过。
燃料动力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按照实际发生的燃料动力使用情况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提供各研发项目动力耗用情况，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产生的燃料动力费
模具费	用于研发的模具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模具使用情况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提供各研发项目模具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产生的模具费

项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法与标准	审批程序
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和摊销	按照各项目设备参与对应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当月设备总工时的比例分配至各个研发项目	研发中心提供研发设备使用情况，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产生的折旧费
股份支付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由研发中心提供研发人员清单及当月工时情况，并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对，相关人员股份支付分摊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投入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用于研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	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确认和分摊	依据合同、发票、费用报销或付款审批单、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并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投入的费用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朗坤环境在《公司与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提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归集方式为由技术研发中心提供研发人员清单及当月工时情况，并由人力资源部门核对，相关人员薪酬分摊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核算当期研发投入的相关职工薪酬；材料费归集方式为技术研发中心提供研发项目领用材料明细及数量，财务部门根据存货流转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核算；对于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检测费等各项直接费用，由专题项目组人员填写费用报销申请，注明费用归属的具体研发项目，经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及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财务部门按研发项目分别归集”。绿色动力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研发部门的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部门的水电物业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用及相关中介服务等支出”。永兴股份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北京建工在公转书中披露“研发费用由直接投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设备调试与试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其他费用构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准则（本题以下简称“《准则》”）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研发人员的主要职责为从事产品配料研发、产品验证测试、样品管理成型等工作。公司研发人员由研发中心各岗位人员构成。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 ①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

《准则》规定，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均高于 50%。

#### ②关于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

#### ③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准则》规定，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研发投入系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

#### ①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由专职研发人员和非全时研发人员构成，对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依据其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准确归集分配其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支出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 ②共用资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记录公司研发活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并计入当期研发支出。

③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④受托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项目。

⑤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均与受托单位签订委外研发合同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和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最终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⑥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准确，主要研发人员为全时人员，存在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研发投入的归集准确，研发投入相关数据来源可验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范畴。

**（五）请公司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



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严格依据准则要求及标准认定研发人员，下设了研发中心，并设置研发经理、研发管理人员等岗位，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属研发中心，各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在职人数及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单位：人

岗位	职责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经理	1.统筹协调研发项目 2.科研团队管理及进度管理 3.成果管理及审核 4.项目立项与结题审核	1	0
研发管理	1.管理研发团队 2.项目整体进度把控及成果管理 3.负责项目市场调研 4.参与项目立项与结题	2	1
其他研发人员	1.部门之间工作协调 2.项目进度管理 3.项目成果管理 4.实验研究与数据分析 5.项目成果汇总 6.辅助计量物料 7.辅助试验检测 8.样品管理成型	24	24
合计		27	2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准则的规定，两期研发人员数量波动较小，研发人员结构较稳定。

(2) 说明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教育层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层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	4	14.81%	1	4.00%
大专及以下	23	85.19%	24	96.00%
总人数	27	100.00%	25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

从业年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年以内	0	0.00%	2	8.00%

5-10年	3	11.11%	0	0.00%
10年以上	24	88.89%	23	92.00%
合计	27	100.00%	25	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是否取得相关专业资格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取得专业资格的研发人员	20	74.07%	16	64.00%
未取得专业资格的研发人员	7	25.93%	9	36.00%
总人数	27	100.00%	25	100.00%

注：表中取得相关专业资格是指取得与公司研发活动有关的技术职称等级、学位证书等。

从学历教育背景来看，具备本科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在4%-15%，该类研发人员基础理论扎实，能够从事材料配方研发、实验数据分析、实验成果汇总等研发活动；而大专及以下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在85%-96%，该类人员主要具备丰富的一线实操经验，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工艺流程、产业化更熟悉，主要从事产品结构、外观设计、工艺流程制定、模具设备改良研发、产品配方改进以及质量检测等。

以从业年限来看，公司多数研发人员具备较长的从业经历，从业10年以上人员占比约90%。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来源于生产实践，相关研发活动的开展依赖于研发人员的一线从业经验，因此公司在选聘研发人员时主要看重相关人员的从业年限以及生产实践背景。而从业年限在5年以内的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物料称重测量、样品管理成型等工作，上述工作相对流程化，新入职员工经培训后具备岗位胜任能力。

从研发人员取得相关的专业资格看，截止2023年末在职的取得专业资格的研发人数占比约74%，多数研发人员取得了研发活动相关的专业资格，具备从事新产品研发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此外，未取得专业资格的研发人员经员工培训也可从事辅助物料计量、辅助产品试验检测等基础性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年内研发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	25

年内研发项目数量（个）	18	17
项目平均参与人数（人/个）	1.50	1.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数量匹配性较高，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专业技能与研发活动相匹配，公司具备独立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 2、说明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比、研发费用比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朗坤环境	永兴股份	北京建工	绿色动力	平均值	本公司
2023 年度	研发总额	6,072.22	12,844.89	2,726.18	737.27	7,214.43	1,022.57
	职工薪酬	1.75%	2.10%	2.27%	未披露	2.04%	0.92%
	材料费	1.03%	0.49%	2.93%		1.48%	0.38%
	折旧摊销	0.08%	1.01%	0.08%		0.39%	0.05%
	委外研发费	0.00%	0.00%	0.04%		0.01%	0.74%
	燃料动力费	0.00%	0.00%	0.00%		0.00%	0.09%
	其他	0.60%	0.03%	0.38%		0.34%	0.10%
	合计	<b>3.46%</b>	<b>3.63%</b>	<b>5.70%</b>		<b>0.19%</b>	<b>4.26%</b>
期间	项目	朗坤环境	永兴股份	北京建工		绿色动力	平均值
2022 年度	研发总额	5,832.11	12,966.80	3,008.58	870.39	7,269.16	800.61
	职工薪酬	1.35%	2.52%	1.79%	未披露	1.89%	0.80%
	材料费	1.53%	0.61%	3.25%		1.80%	0.53%
	折旧摊销	0.08%	0.68%	0.20%		0.32%	0.08%
	委外研发费	0.00%	0.00%	0.02%		0.01%	0.50%
	燃料动力费	0.00%	0.00%	0.00%		0.00%	0.18%
	其他	0.25%	0.13%	0.35%		0.24%	0.13%
	合计	<b>3.21%</b>	<b>3.94%</b>	<b>5.61%</b>		<b>0.19%</b>	<b>4.25%</b>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或公转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委外研发费、折旧与摊销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构成，研发投入占比符合同行业变动趋势。公司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

系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分工，精简人员，对于研发活动中的辅助计量物料、样品管理成型等程序式的基础研发工作从生产借调人员，按照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归集分配研发薪酬，减少了研发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支出；公司材料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领料成本相对较低。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 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将研发人员定义为从事研究与开发项目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实施及费用核算等进行管理，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专职研发人员、非全时研发人员、其他参与研发的人员数量、薪酬及薪酬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薪酬金额	薪酬占比	数量	薪酬金额	薪酬占比
专职研发人员	11	154.29	38.26%	6	103.70	35.86%
非全时研发人员	20	210.89	52.30%	19	160.92	55.65%
其他参与研发的人员	3	38.08	9.44%	2	24.57	8.50%
<b>合计</b>	<b>34</b>	<b>403.26</b>	<b>100.00%</b>	<b>27</b>	<b>289.19</b>	<b>100.00%</b>

注：上述人员数量包含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

在研发人员的分类上，公司严格依据研发制度相关规定和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将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界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将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但低于 100%的人员界定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其薪酬按照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对应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人员界定为其他参与研发的人员，该类人员不属于研发人员，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人员分类及界定清晰，不存在混岗情形。

(2)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工资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工资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	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	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	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
姚惟秉	董事长	不在本公司领薪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姚岳良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宋浙安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许晓平	董事兼总经理	97.33	-	71.50	-
贝宇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0.97	-	24.01	-
孙佳萍	监事	12.74	-	13.55	-
顾旖旎	监事	18.19	-	14.03	-
陈轶岚	监事会主席	不在本公司领薪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陈俊友	副总经理	11.46	20.22	17.18	13.86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友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陈俊友主持或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主导公司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值化应用技术研究、混色布料斗等项目的研发，公司根据陈俊友的主要工作职责及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对应的工资计入研发费用。除陈俊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六)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 1、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工资、归集研发领料用料和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装修）垃圾规模化再生技术与工程运用	合作研发	165.05	-
建筑垃圾再生集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高品质值化应用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136.25	-
微孔纳米绿化植草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7.26	-
重力式巨型生态植生河道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93.72	-
混色布料斗	自主研发	83.06	31.12
仿石自动物料喷射设备	自主研发	80.25	41.73
再生仿真岩石透水砌块的开发	自主研发	51.07	-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47.55	-
建筑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及生态环保建材制备研发	合作研发	50.00	-
新颖生态再生功能性工程构件的研制与应用示范	合作研发	38.26	80.00
生态沟渠组合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39	-
生态路面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66	-
自稳定挡土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83	-
生态植草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08	-
缝隙式透水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14	-
长条拼接式植草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5	-
生态沟渠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6	12.27
线盒砌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0	14.32
耐候防裂功能墙体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51.29
智能光伏多功能砌块砖	合作研发	-	100.00
再生骨料工艺优化及精细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91.34
抗冲击生态挡土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7.18
人行道铺设组装式路面砖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6.42
耐磨弄彩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2.22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57
固梁 U 型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46
生态水下鱼巢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92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的	自主研发	-	16.44
高强度混凝土实心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25
基于新型建筑废弃材料的墙体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0.08
<b>合计</b>		<b>1,022.57</b>	<b>800.61</b>

## 2、说明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的立项条件和审核标准过程管理、成果保护等流程进行全面的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实施推进；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能够有效管理和记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严格执行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同时，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工资、归集研发领料用料和资产摊销等。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严格控制研发费用核算，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工资是指研发过程中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和社保费用等；材料费是指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领用部门、领用人员和领料单据予以归集和核算；折旧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其他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因此，公司在各个环节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予以区分，保证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区分，不存在混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相关内控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

**（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

### 1、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

公司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请参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之“二、关于合作研发”之“（一）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所述。

## 2、委外研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研发人员有限，而部分项目研发时间紧、任务重，技术开发工作量较大，同时考虑到自主研发的风险，公司选择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委外研发。委外研发有助于公司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对于公司发展及经济效益均带来了有益帮助。

公司通过与高校等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究产业前沿技术，实现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的同时，亦有助于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有力背书。

**（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书等公开资料，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针对大额费用进行抽凭，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3）检查公司薪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人员薪酬如何划分至各项费用，询问薪酬计算方法，评估执行有效性；

（4）取得公司花名册，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及当地平均工资，分析公司各类职能人员的薪资构成及薪酬费用变动的的原因；

（5）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费用的投入认定、归集及核算情况，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分析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研发支出构成和研发费用率信息，分析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人员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等，核实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8）获取研究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过程性文件和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



与实际发生的研究项目、进度、金额一致；

(9) 获取公司研发相关制度文件，了解研发相关业务流程和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时明细表、考勤记录等进行核对，检查工时填报的准确性；

(11) 抽样检查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记录等，以核查公司成本费用是否记录完整；

(12) 获取公司委外研发的合同等资料，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原因；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化与实际业务情况相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情况，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与嘉兴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基本一致，高于嘉兴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5)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合理，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比较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公司研发人员由专职研发人员和非全时研发人员构成，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对应计入研发费

用；公司将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人员界定为其他参与研发的人员，该类人员不属于研发人员，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将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人员分类及界定清晰，不存在混岗情形。

(7) 公司副总经理陈俊友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除陈俊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8)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建立了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9)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进展、成果归属等情况；

(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预计负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849.65 万元和 5,469.33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计负债确认、计提和会计处理方法，具体预计期限，折现率的选择，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预计负债确认、计提和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预计负债确认、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定期重置支出a	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预计替换支出b	预计负债预期总支出(终值) c=a+b	折现率	定期重置支出以及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预计替换支出合计现值	初始确认时间	项目预计运营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嘉善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583.41	8,287.56	14,870.97	5%	12,159.33	2019年11月	20年，至2038年3月结束	1,337.50	1,903.07
江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12,405.24	4,126.84	16,532.08	5%	13,614.69	2021年12月	25年，至2047年11月结束	586.93	983.67
海宁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	2,912.01	2,900.38	5,812.39	5%	4,534.10	2018年9月	30年，至2047年5月结束	395.39	518.95

项目	定期重置支出a	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预计替换支出b	预计负债预期总支出(终值) c=a+b	折现率	定期重置支出以及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预计替换支出合计现值	初始确认时间	项目预计运营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用项目									
嘉兴秀洲区建筑材料再生利用项目	5,980.77	8,389.14	14,369.91	5%	11,636.60	2019年7月	21年, 至2039年6月结束	1,529.83	2,063.64
<b>合计</b>	<b>27,881.43</b>	<b>23,703.92</b>	<b>51,585.35</b>	<b>5%</b>	<b>41,944.72</b>	/	/	<b>3,849.65</b>	<b>5,469.33</b>

注：预计负债确认初始确认时间为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时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预计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的预计情况计提最后恢复性大修更新费用增长所致。

各项目的预计负债计算过程如下：公司与政府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到期需移交的资产清单。对于清单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公司考虑其设计使用寿命均超过特许经营期，未来修理和修缮支出金额较小，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故未将建筑物和构筑物预计支出列入预计更新大修支出范围；对于清单内的主要设备，公司进行定期重置以及移交资产前最后一次对生产设备的恢复性大修支出，更新成本为预计的各项基础设施的更新支出最佳估计金额；对于清单内的小额配套设备，更新支出金额较小，在实际发生时列支，直接计入费用发生当期，不进行定期重置，公司在最终移交资产前对小额配套生产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支出。对于定期重置支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即选择能代表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等额年金的方式确定资产重置期间内每年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对于最后一次对生产设备（包括清单内的小额配套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支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即选择能代表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等额年金的方式确定整个运营期间内每年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运营期限内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第五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在项目投入运营时，将预计未来发生的更新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具体会计处理：公司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运营期内，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预计特许经营期内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该等更新支出考虑一定的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损益。

## （二）具体预计期限，折现率的选择

### 1、具体预计期限

公司以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的运营期作为预计期限，在商业运营期内进行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 2、折现率的选择：

由于公司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在项目投入运营时，即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由于未来将发生更新支出的时点与项目投入运营时点相隔时间较长，故预计负债初始计量时，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即选择能代表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等额年金的方式确定每年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公司参考五年期以上 LPR 长期贷款利率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各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等因素，预计折现率取值 5% 左右。

参阅同行业公司预计负债的折现率选取依据如下：

同行业公司	折现率选取依据
朗坤环境	预计折现率取值5%。
绿色动力	通常为当期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永兴股份	未明确披露
北京建工	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综上，同行业公司预计负债的折现率选取依据，主要是参照项目投入运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是参考五年期以上 LPR 长期贷款利率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各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等因素，选取依据一致，公司折现率选用合理。

## （三）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关于 BOT 项目移交前的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支出以及主要生产设备的定期重置制定了合理的预计负债确认原则，相关参数系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的最佳估计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预计负责确认原则得到一贯执行。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能与 BOT 项目移交前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支出相匹配，故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较为充足。

同行业公司就 BOT 项目构筑物、设备更新维护费计提预计负债分为两种方式：第一种系预计特许经营期内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损益；第二种系将未来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费用支出的总额折现后的现值作为预计负债并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后，无形资产在商业运营期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相关损益。公司采用第一种预计负债计提方式。

经查询相关涉及BOT模式经营的环保行业上市公司资料,采用第一种计提方式的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负债计提方式
朗坤环境	公司BOT项目在移交时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需要在BOT项目移交前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万德斯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不能合理估计的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海峡环保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将相关资产修复至指定状态的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金达莱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

公司名称	预计负债计提方式
	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华骐环保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公共服务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深水海纳	预计负债金额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公司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重置费、维护及大修和移交前恢复性大修的未來現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设备重置费、维护及大修和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重置费、维护及大修和移交前恢复性大修，运营期内每年按预计支出的等额年金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损益。

注：同行业公司绿色动力、永兴股份采用第二种计提方式，北京建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及应用案例——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中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采用第一种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和准确。

#### （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
- （2）核查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设备的合同，关注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寿命、设备的性能等，判断公司确定的预计设备更新支出次数的合理性；
- （3）核查公司预计负债更新支出的审批过程；
- （4）对比分析不同项目预计设备更新重置明细表，判断同类型项目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 （5）核查公司提供的设备更新重置明细表，复核预计负债现值的测算过程及账务处理，判断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6) 核查公司报告期设备更新支出冲减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及会计处理, 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判断公司预计负债金额确认的合理性;

(8)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预计负债相关财务信息,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长期贷款利率以及发行人主要运营项目的贷款综合利率, 分析对比相关政策及计提方法, 复核预计负债计提关键参数选取标准的合理性;

(9) 核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现值进行复核的情况, 核查对预计负债重新计量的过程及依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具体预计期限以及折现率的选择合理, 会计处理较为谨慎, 预计负债计提充足。

七、关于预付房屋、设备款。根据申请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房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1,956.02 万元和 314.00 万元。请公司: 说明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说明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1、说明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大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具体房屋、设备名称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浦塔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废弃混凝土块再生处理线设备；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线设备；稳定土搅拌站		917.60	否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海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575.00	是
上海山美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生产线		258.38	否
泉州市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全自动伺服墙地砖简易生产线		105.00	否
安徽华春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移动破碎机	56.33	16.33	否
四川众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搅拌站	99.25		否
徐州玺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皮带机	43.00		否
浙江永瑞建设有限公司	码头改造工程	16.15		否
杭州费勒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振动筛	14.07		否
合计		228.80	1,872.31	
占总预付款比例		72.87%	95.72%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购买的具体房屋、设备对应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供应商余额合计占期末余额比分别为 95.72%、72.87%，其中仅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子公司海宁鸿翔项目建设时向鸿翔建设采购建造服务，鸿翔建设系海宁当地知名建设公司，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海宁鸿翔向其采购建筑服务具有合理性。

## 2、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进行设备类采购时，部分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双方一般约定在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合同款项，公司根据相关厂房、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安排供应商发货，在验收合格、质保到期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结转周期较长。公司在进行工程类采购时，双方一般约定在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合同款项，在达到约定的工程进度、验收合格、质保到期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公司预付设备款项和预付工程款时经过适当的审批，且付款安排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采用预付方式采购设备工程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朗坤环境	预付设备、土地款；保底收入组合-广州项目	预付设备、土地款；保底收入组合-广州项目
永兴股份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超过一年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超过一年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绿色动力	PPP项目建设服务；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其他	PPP项目建设服务；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其他

注：北京建工未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但根据其披露的预付款项明细信息，亦存在采用预付方式采购设备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房屋、设备，公司预付方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 3、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期末余额	314.00	1,956.02
期后结转金额	239.41	1,883.92
期后结转比例	76.25%	96.31%

注：上述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安装或尚未收到货物而相应未结转所致，报告期各期期后公司预付款项结转金额分别为1,883.92万元、239.41万元，占期末余额比分别为96.31%、76.25%，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大额预付款项。

####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设备采购合同、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采购合同中关于发货、交付、结算、付款等核心条款，评价预付方式购买设备的合理性，并检查期后结转情况；

（2）检查采购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了解相关设备的发货、付款等情况，查验相关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情况，期后结转是否正常；

（3）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设备供应商预付款项进行函证；

(4) 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以预付款方式购买相关设备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预付账款的产生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付货款，相关采购尚未履约完毕所致，付款方式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后预付款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大额预付款项。

八、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和 65.5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和 1.18 倍。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②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③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用于借款抵押，如存在，说明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和 1.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和

1.18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收入与盈利保持稳定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业务扩张使得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740.07万元和18,400.28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2) 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金额较高，合计分别为10,561.30万元和10,805.41万元，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大部分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存货等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但流动负债中包含了购建在建工程的应付账款，流动负债较大，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

##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0% 和 65.58%，略有下降，整体维持较高比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长期借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BOT）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将相关设施交给政府部门。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请公司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及目前偿债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性质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偿债安排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进度
1	短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000.00	2023/4/13	2024/4/12	3.7000%	提前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2	短期借款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	2023/3/31	2024/3/29	3.6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3	短期借款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	2023/6/14	2024/4/12	3.6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4	短期借款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00.00	2023/6/9	2024/6/8	3.1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5	短期借款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00.00	2023/12/29	2024/6/8	3.1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6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11/30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23/1/10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2/28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9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3/31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0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4/28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1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6/13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2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3/7/19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3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23/12/22	2032/11/25	4.90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4	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7/12	2025/7/10	5.48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5	长期借款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5,939.52	2019/7/12	2033/12/2	4.6950%	提前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序号	借款性质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偿债安排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进度
16	长期借款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389.00	2018/11/26	2029/11/25	5.145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7	长期借款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2020/8/21	2030/8/2	4.95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7/19	2024/8/18	4.95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200.00	2019/7/12	2024/6/28	5.1450%	提前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375.82	2019/7/12	2024/11/28	5.1450%	提前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37.00	2018/11/26	2024/5/1	5.145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嘉兴秀鸿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37.00	2018/11/26	2024/11/1	5.145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8/21	2024/2/20	4.95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已偿还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江苏翔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8/21	2024/8/20	4.9500%	到期偿还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合计				36,878.34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36,878.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偿还或提前偿还 15,852.34 万元，后续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销售回款及公司货币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到期借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

期未偿还的情形。

除借款之外，公司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销售回款及货币资金余额，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9,076.6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396.38 万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8,632.52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当公司需要偿还银行借款时，可以通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多种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三) 请公司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用于借款抵押，如存在，说明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1、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是否用于借款抵押，如存在，说明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主要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占同类资产账面净值比例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8,144.94	7,628.56	35.8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2,203.31	19,019.44	52.69%
合计		<b>30,348.25</b>	<b>26,648.01</b>	<b>46.43%</b>

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如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则存在主要资产被抵押或受限，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资产抵押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相关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648.01 万元。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不能偿

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9,076.6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3,396.38 万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8,632.52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流动负债账面价值的 113.13%，占公司期末所有借款余额的 111.29%。当公司需要偿还银行借款时，可以通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多种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1) 对外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率
短期借款	9,009.58	8,012.01	12.45%
长期借款	26,128.52	22,168.34	17.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5.84	2,549.30	-29.56%
<b>借款合计</b>	<b>36,933.93</b>	<b>32,729.64</b>	<b>12.8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偿还或提前偿还 15,852.34 万元，期后公司的授信额度与可用资金充足，可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2) 现金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3.27	12,1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7.16	-5,48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7.74	-5,16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63.84	1,472.52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22.95 万元和 6,053.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06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整体职工数量有较大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受益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的影响，公司较多 2022 年度的税费在 2023 年缴纳，导致 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2 年大幅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9.25 万元和-12,177.1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新生产线，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所致。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6,687.9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以及 202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1.18 万元和 7,087.74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取得借款、偿还借款行为较频繁，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分配股利、同一控制下收购嘉兴秀鸿及当年获得银行借款金额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72.52 万元和 963.8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回款情况良好，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3) 购销结算模式

### 1) 公司销售相关结算模式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前道环节的垃圾处置服务收入，以及后道环节的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即根据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服务协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对特定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公司按照建筑垃圾量及合同约定的价格与政府部门进行处置费用的结算。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贸易商销售为辅，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客户信誉情况总体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632.52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为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客户期后已回款比例分别达 98.65% 和 89.00%，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公司采购相关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浆、水泥块、柴油及辅料等。上述原材料中，部分水泥块系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并对建筑垃圾处置时获得，其他原材料则通过向市场上的供应商采购获得，公司综合考虑各类原材料实际库存、安全库存及原材料的可获得性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400.28 万元，目前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正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因此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四) 请公司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于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采取了如下行之有效的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缩短回款周期；

2、积极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700 万元，有效缓解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3、积极发展公司业务，业务的不断增长带来的净利润积累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五) 请公司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7.75	5,378.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4.20	-136.88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668.85	1,142.25
油气资产折耗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2.58	234.50
无形资产摊销	1,931.57	1,89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24	27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0	-4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3	1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7.12	1,88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13	-23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0	64.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9	-44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56.39	-3,19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5.52	5,293.13
其他	87.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27	12,122.95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6,744.68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固定资产折旧 1,142.25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892.71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不产生现金流出；②财务费用产生 1,884.08 万元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293.1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94.1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相对净利润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75.52 万元，整体差异较小，匹配度较高。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固定资产折旧 1,668.85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1,931.57 万元，减少净利润但不产生现金流出；②财务费用产生 1,917.12 万元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845.5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256.3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因下游行业发展放缓，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政府客户支出有年度预算限制，部分政府客户因 2023 年度相应支出超出预算需在下年度支付；此外，2023 年度垃圾处理业务和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均较 2022 年第四季度有所增长，部分应收账款尚在正常回款周期内。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科目变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规模变动、销售收款模式、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与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①)	9,076.61	8,112.77
去除其他货币资金的货币资金金额 (②)	8,726.61	7,762.77
借款余额 (③) 注	36,933.93	32,729.64
存贷比例 (①/③)	24.58%	24.79%
去除保证金的存贷比例 (②/③)	23.63%	23.72%

注：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112.77 万元和 9,076.61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50 万元和 350 万元，为保函保证金，系公司 BOT 项目运营期内的保证金，去除前述保证金后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7,762.77 万元和 8,726.6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贷比例分别为 24.79% 和 24.58%，去除保证金后的存贷比例分别为 23.72% 和 23.63%，存贷比例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保证营运资金投入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浆、水泥块、柴油及辅料等。公司需要维持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用于按计划采购原材料，同时因生产设备价值较高等原因，公司需要提前备好资金以保障采购、生产。

### (2) 维持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融资较为依赖银行渠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当地多家银行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但考虑到银行未来信贷政策存在收紧可能，若停止与银行的信贷业务，则当公司有突然大额资金需求时，再次从银行获取贷款资金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保持与银行的良好、可持续合作关系，可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

### (3) 加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资源化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水泥浆、水泥块、柴油及辅料等，采购价格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再生砌块及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主要应用于建设项目，下游竞争激烈且需求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且客户回款速度与下游建设工程进度相关，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整体采取稳健谨慎的资金管理政策，根据历史经营情况保有一定水平货币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具有合理性。

## (六)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2) 查阅了公司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了解公司借款的主要条款；调取公司的信用报告，核实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偿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偿还风险；

(3) 查阅公司不动产抵押合同；了解公司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查封情况；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往来询证函回函结果，分析公司对外借款

规模、现金流情况及合同负债与预付款项的匹配情况；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核实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

(5) 查询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科目变动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均按时偿还到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3) 公司目前抵押借款的主要资产为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如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有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管理、积极获取银行授信额度、积极拓展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改善措施可行且有效；

(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与货币资金同时较高具有合理性。

**九、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具体情况及背景如下：

分红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对象	分红背景
2022年7月	2021年	1,952.00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股改前清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历史往来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问题。为减轻控股股东清理往来款项的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各项往来款抵减后，控股股东实际需要支付的余额，进行了定向分红。
2022年8月	2021年	590.00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豪、许晓平、宋浙安、王一锋、王军	公司股改时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为解决合伙企业及个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问题，公司决定向合伙企业及个人股东进行定向分红。

###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元）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20,000.00	其中19,470,430.05元打回至鸿翔环境以归还借款，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剩余49,569.95元用于鸿翔控股日常资金周转及经营支出。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148.15	其中1,735,229.20元用于代缴股改时除实收资本以外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本次分红个人股东需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12,918.95元留存于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账户。
罗豪	1,638,888.89	其中1,626,777.38元由鸿翔环境留存代缴股改时除实收资本以外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本次分红罗豪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12,111.51元实际支付至罗豪个人账户用于其日常支出。
许晓平	1,638,888.89	其中1,626,777.38元由鸿翔环境留存代缴股改时除实收资本以外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本次分红许晓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12,111.51元实际支付至许晓平个人账户用于其日常支出。
宋浙安	655,555.56	其中650,710.95元由鸿翔环境留存代缴股改时除实收资本以外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本次分红宋浙安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4,844.61元实际支付至宋浙安个人账户用于其日常支出。
王一锋	109,259.26	其中108,451.83元由鸿翔环境留存代缴股改时除实收资本以外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元）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本次分红王一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807.43元实际支付至王一锋个人账户用于其日常支出。
王军	109,259.26	其中108,451.83元由鸿翔环境留存代缴股改时除实收资本以外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本次分红王军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807.43元实际支付至王军个人账户用于其日常支出。

报告期内，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归还公司欠款以清理资金占用问题，以及缴纳个人股东由于公司股改事项产生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净利润5,194.71万元、5,588.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22.95万元、6,053.27万元；2022年、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112.77万元、9,076.61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两次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记账凭证；
- （2）向公司及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
- （3）获取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情况；
- （4）获取相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5）获取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核查大额分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两次大额分红原因分别为清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缴纳个人股东由于公司股改事项产生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清晰。

（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两次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问题 11、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计（万元）	108,013.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9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9.89
营业收入（万元）	21,429.85
净利润（万元）	2,18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8.2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9.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429.85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23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1,429.85万元，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7,314.08万元。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化。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305.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3%，关联采购金额为71.1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43%。

## 5、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异常情况。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6,515.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16,052.34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 9、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报告期后，公司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6.95万元。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晓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新  
刘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邓淼清  
邓淼清

葛凌柯  
葛凌柯

许银莲  
许银莲

罗亦阳  
罗亦阳

方项莹  
方项莹

